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碩士論文

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
以清末苗栗後壠築堤的研究為例

**State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Empire China :
A Case Study from Houlong, Taiwan**

研究生：張茹惠

指導教授：羅烈師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

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以清末苗栗後壠築堤的研究為例

**State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Empire China : A Case Study from
Houlong, Taiwan**

研究生：張茹惠

Student : Ju-hui Chang

指導教授：羅烈師

博士

Advisor : Dr. Lieh-shih Lo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

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以清末苗栗後壠築堤的研究為例

研究生：張茹惠 指導教授：羅烈師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摘要

本文藉由《淡新檔案》重建後壠築堤的起因與結果，透過地方事務分工來呈現官治組織和鄉治組織在地方社會的實際運作，也就是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

清代給予地方政府的經費僅能支付人事費用，因此地方政府必須透過仕紳來取得地方事務所需的經費，並透過鄉治組織及官吏來確保經費得以順利籌措。為了使地方事務能夠順利完成，有時官府也會要求不同地方社會的仕紳一同參與。

光緒七年的水患造成後壠溪潰堤，為了興建堤防，官方以派捐的方式募集資金，並委由地方仕紳進行人工的派遣及工程的監督。官方所指定的紳董，多數為透過捐費而得功名的仕紳，同時也是地方社會上的殷富。官方透過官治組織與鄉治組織的合作來完成地方事務。而地方仕紳也透過這樣的關係，為自己建立更穩固的社會地位。

地方仕紳與官府的關係，並非長久穩定，然而，官府總能以其權力來掌控仕紳，使得官府與仕紳的關係處與平衡狀態。換言之，國家對於地方仕紳的掌控，造就了台灣地方社會的穩定狀態。

關鍵字:清代、淡新檔案、鄉治、仕紳、後壠、派捐

State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Empire China : A Case Study from

Houlong, Taiwan

Student : Ju-hui Chang

Advisor : Dr. Lieh-shih Lo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is based on Dan Xin Archives and investigates the op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ystem and the village self-governance system. It show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local society.

In Qing dynasty, the local government only got enough money for employees, and had to get money from gentry for the local affairs. For the purpose, the local government asked the local gentry and the people of the village self-governance system(sometimes in another region) to ensure that they could get enough money and have the local affairs done.

In 1881, the typhoon caused the flood of Houlong River. For building the embankment of Houlong River, the local government gave orders to local people for compulsory contribution and asked the gentry in Houlong to get enough money and workers for it. Most gentry who were invit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got honor by devoting wealth to the state(Endowing Policy) and also were rich men in Houlong. The government got the local affairs finished by corpo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ystem and the village self-governance system---the way that the gentry in Houlong established their fame in local socie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system and the village self-governance system was not always steady, however, the local government could control the gentry by its power. In other words, the government got the control of the gentry, also got the local society stea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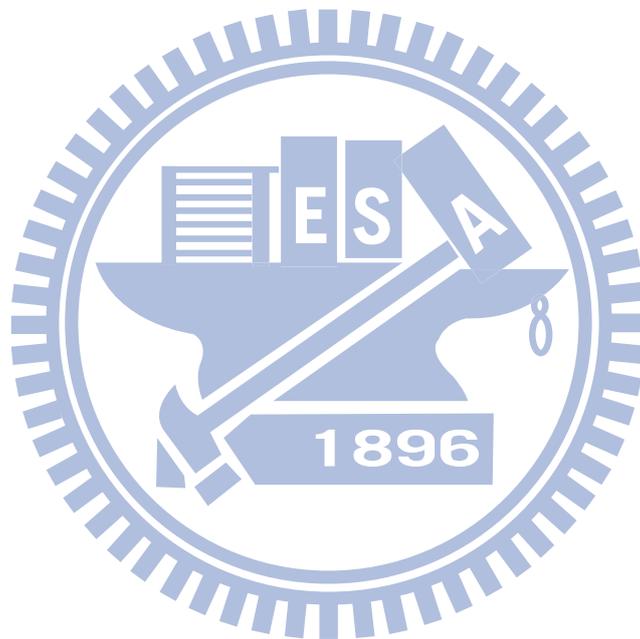
Key words : Qing Dynasty 、 Dan Xin Archives 、 village self-governance system 、 gentry 、 Houlong 、 compulsory contribution

誌謝

本文先後獲得連瑞枝老師及羅烈師老師的協助與指導才能有此成果，在口試時，李翹宏老師也給予了寶貴的意見，使本文能夠更加完善。在此說聲，「謝謝」！

2006 年的秋天，進入了交大校園，開始了工作、家庭、課業多頭燒的生涯，期間經過多次的休學與復學，終於在 2013 年劃上句點。

感謝在進修期間給予支持的所有師長、家人、好友以及學院助理旻秀，千言萬語難道盡，再次說聲「謝謝」！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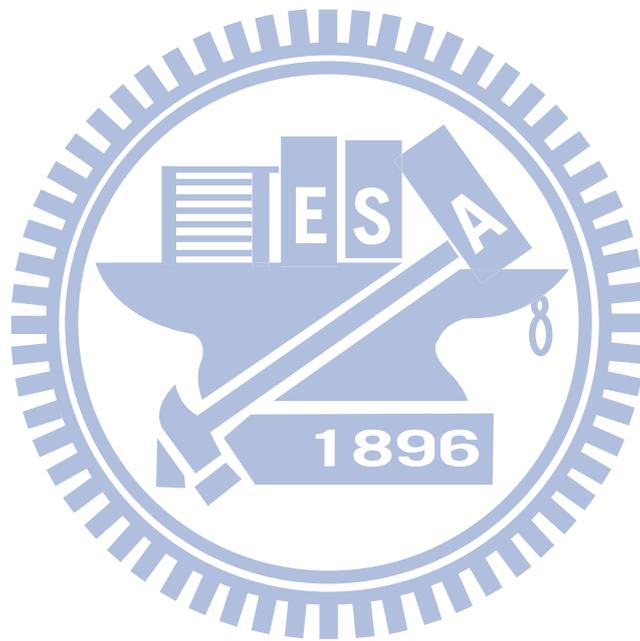
摘要.....	I
ABSTRACT	II
誌謝.....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1
第四節 研究架構.....	12
第二章 後壠的自然環境與拓墾發展.....	14
第一節 後壠的地理.....	14
第二節 後壠的歷史.....	20
第三節 後壠港的重要性.....	22
小結 32	
第三章 官治與鄉治系統.....	33
第一節 北台灣的重要工程.....	33
第二節 官治系統與鄉治系統的實際運作.....	39
第三節 後壠的仕紳.....	53
小結 62	
第四章 後壠築堤.....	64
第一節 築堤的經過.....	64
第二節 築堤的耗費.....	72
第三節 築堤的策略.....	80
小結 85	
第五章 結論.....	87
一、研究發現.....	87
二、未來展望：士紳階層分化與清代鄉治之研究.....	90

參考文獻.....	92
附錄一：《淡新檔案》中後壠築堤案.....	96
附錄二：《淡新檔案》中後壠相關案件.....	103
附錄三：《淡新檔案》中台北築城相關案件.....	106
附錄四：後壠社群胎借古文契.....	112
附錄五：愍善亭碑文.....	116
附錄六：竹塹城捐輸獎勵表.....	117



圖目錄

圖 1 後壠堡地理位置	14
圖 2 後龍鎮位置圖	15
圖 3 後龍水系地理圖	18
圖 4 淡水廳沿海沙汕圖.....	24
圖 5 後壠庄與後壠汛位置圖.....	27
圖 6 後壠街庄南北官道路線圖.....	29
圖 7 後壠港貿易圖	31
圖 9 衙門的組織.....	44
圖 8 捐款、捐工範圍.....	72



表目錄

表 1 清代台灣風災水患與荒政情形.....	17
表 2 光緒年間興建之後壠水圳表.....	19
表 3 後龍鎮姓氏祖籍表.....	22
表 4 清代後龍港軍事佈防之變遷.....	25
表 12 北台灣工事時間表.....	38
表 13 清代臺灣行政區建置沿革表.....	42
表 14 清代官僚體系.....	43
表 15 官治組織人員表.....	45
表 16 鄉治組織人員表.....	50
表 17 後壠仕紳名單.....	51
表 18 後壠社群向杜姓胎借紀錄.....	55
表 5 後壠殷戶認捐名單.....	73
表 6 續捐名單.....	74
表 7 捐工統計表.....	76
表 8 築堤費用分析表.....	78
表 9 各清摺金額統計表.....	79
表 10 人員分工表.....	81
表 11 地震災情表.....	8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臺灣自清代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四年)納入版圖，隔年，設臺灣府¹，直到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時，已設有二府六縣四廳，然而，州、縣、廳的經費卻長期處於短絀狀態，因此，地方事務所需的費用只得透過官自捐廉、勸募紳衿、殷戶設置基本財產，或臨時捐辦等途徑來取得²。

在《淡新檔案》中，共有後壠築堤相關記載九十七件，其中詳細記載了仕紳與官府互動的內容。從中可以發現地方仕紳對於官府的協助不僅只有財富的捐獻，還包含了決策及執行層面，這樣的方式與當代國家的運作模式大為不同，也讓人不禁想要瞭解其中運作的方式。官府代表著國家，一種權力的象徵，然而，對於地方事務運作，卻不得不倚重地方仕紳的財力，甚至還必須透過仕紳向居民勸捐。所謂的勸捐，即是臨時捐辦。勸捐的過程並不順利，所謂的「殷戶」並不一定樂意捐款，遇到此種問題時，官府便會祭出的強制手段來使款項能夠順利募集。若是仍然無法順利募得捐款，勸捐者就只能自己先行墊付款項。

除了款項的籌措之外，地方仕紳也參與了後壠築堤的人力募集與工程的監督。這樣的過程不單單只是地方仕紳實力的展現，同時也顯示了國家的力量。地方仕紳雖有官銜，卻非正式官員，要進行募款時，必須透過國家授予合法性才能行事，這樣的過程即是包含了官治與鄉治系統的運作。

本研究透過對於後壠築堤的探討，瞭解清代台灣官治組織與鄉治組織的實際運作方式及地方仕紳與官府的互動，藉著此研究反映出清末台灣地方社會的概況。

¹ 康熙二十三年設臺灣府，府下設臺灣、鳳山、諸羅三縣。(戴炎輝，1992：620)

² 戴炎輝，1979，〈清代台灣的鄉治〉，頁 626。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一)國家財政的相關研究

清代的公共收入中，以田賦收入最為重要，其次為丁賦及雜稅，另外建福協餉此依稅收。清代之田賦雖比明鄭時代減輕，比起內地卻又甚重。王世慶認為「如非良田豐收，實不足以供賦」，但是，何以臺民能負擔此重賦呢？在台灣建省前，地方官員從未清查隱田，此項收入或許是使得臺民能夠負擔此重賦的原因。康熙五十年後增加之人口，不需繳付丁銀。其後丁銀仍有微幅調整，直至雍正十年時，清帝下詔永不加賦，因此，維持每丁徵收丁銀一百五十七兩六錢七分三釐零。乾隆十二年，清廷將台灣之丁銀勻入地糧裡徵收，即所謂的「攤丁入地制³」，無田業之戶則不需負擔此項課稅。

自清嘉慶以後，為了籌措治水與軍事等臨時經費，政府常向府商徵收巨額的款項，稱之為「捐納」，而其補償措施就是授予官銜。道光七年(西元一八二七年)時，更頒布「籌餉事例」，使「捐納」制度化。根據百瀨宏的統計，乾隆時代「捐納」之銀占國庫收入的百分之十八，至道光時期，「捐納」之銀竟占了占國庫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一，足可見此項收入在財政上的重要性⁴。

根據楊書濠⁵的統計，台灣府財政的支出是以軍事款項為主體，行政開銷通常占財政支出不到一成的比例。再以行政費用的比例來看，以淡水廳為例，自雍正九年設廳直至嘉慶二年，這八十六年間，存留經費竟是百分之百用於官員的薪俸，嘉慶二十三年，百分之四點零二用於文教祀典，道光二十二年，百分之四點三用於文教祀典；除官員薪俸及文教祀典外，並無編列其他預算。可見，清代台灣地方上的工程、教育、社會救濟等政策，中央政府

³ 雍正年間，中國各省逐漸實施「攤丁入地制」，台灣則遲至乾隆十二年才施行。

⁴ 百瀨弘著，鄭永昌譯，〈清朝的財政經濟政策〉，收錄於《財政與近代歷史》下冊。

⁵ 楊書濠，1999，《清代台灣財政制度之研究》，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論文。

並無完整的計畫去推動，若是地方需要工程經費，則有賴同知自行籌措以及民間自行捐輸。

施堅雅的研究中指出，對於稅款的徵收，以在地區核心最有效果，尤其是在經濟層級較高的城市附近。但是，中華帝國晚期，徵稅的效率不斷的在下降，在某些地方，用於收稅的費用甚至僅能與稅收抵消⁶。

清代財政制度的崩壞，使得地方不得不尋求可用資源來處理突發的災害。然而，取得資源的方式卻無法完全依照法定制度來執行，地方官員必須聰明的尋求法制外的方法來解決地方上的難題。因此，官紳合作成為地方長治久安的唯一途徑。

在清代，地方政府和地方仕紳是性質不同卻交互影響的團體，這兩者有時為了某種目的而合作，有時卻又產生衝突。在本研究中，將透過後壠築堤一案具體地呈現這些團體合作的機制及衝突的發生，並討論合作的模式及處理衝突的方式。

(二) 城的相關研究

中國的城牆城市，與歐洲不同之處，在於位置的選擇，歐洲選擇在高處，而中國則選擇在低平的平原或丘陵地上興築城牆。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中國的人口主要集中在平原丘陵上，這點當然是與農業發展有密切的關係，而城市發展起來後，自然可成為當地經濟、政治和社會的中樞。在建城此一行為中，施堅雅認為，「中國長期以來關於城的態度，以傳播到帝國的一個較晚的定居區，在中國，築城確實是一種根深蒂固的風氣⁷。」章生道在「城治的形態與結構研究」中提到，「城」這個字除了代表城市之外，也代表了城垣。

⁶ 施堅雅著，〈城市與地方體系層級〉，收錄於《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頁 378。

⁷ 藍厚理著，〈修築臺灣三城的發軔與動力〉，收錄於《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頁 230。

在帝制時代，無城牆型的城市在某種意義上不能夠算是正統的城市⁸。

藍厚理⁹在「修築臺灣三城的發軔與動力」中指出，「在臺灣北部築城，必須有官民雙方的共同努力。因此，在探討發軔與動力的時候，我們必須把它們看成單純是國家政權的附屬品，而多把它們看成是正式政府機構與非正式的地方社會政治結構相互作用的地點。」而地方工事通常都由地方代表人物提出，並由這些發動者聚集地方財力與人力所完成。從地方工事中便可看出財富與社會地位是這種地方領導的重要先決條件。由於他們的特殊地位，不僅能夠在地方上發揮影響力，還能夠與外地建立聯繫。

建城主要的原因都是因為當時受到械鬥的威脅，然而，在新竹建城，緩和了閩粵衝突，在噶瑪蘭建城影響了當地教化，在台北建城，則配合了臺北的商業發展，而擁有更有力的防禦。建城除了有效防禦亂事以外，還促成了當地的發展¹⁰

整體看來，建城之因，大多起於政權者平亂的需求，可是，卻也配合著當地人民所期望，而由當地有力人士提出，並且運用當地社會之資源所完成。在城的建築上，政權者與地方社會有力人士展現了相當程度的合作關係。

(三)官治與鄉治組織的相關研究

伊能嘉矩¹¹將鄉村分為兩類，一類為里、堡、鄉、澳，一類為街、庄。這些分類都是依照自然的地勢分隔所訂定，但是，卻因不同的歷史脈絡，使得某些分類具有地域性的差別。例如：里在曾文溪流域以南至恆春一帶，堡在曾文溪流域志宜蘭一帶，鄉只出現在台東地區，而澳只出現在澎湖區域¹²。街是指人口稠密之街市，在地方區域具有一定的地位，通常是一地的交通、

⁸ 章生道著，〈城治的型態與結構研究〉，收錄於《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頁 85。

⁹ 藍厚理著，〈修築臺灣三城的發軔與動力〉，收錄於《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頁 226。

¹⁰ 藍厚理著，〈修築臺灣三城的發軔與動力〉，收錄於《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

¹¹ 伊能嘉矩著，1991 年，《臺灣文化誌》〈中譯本〉上卷，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¹² 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誌》〈中譯本〉上卷，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1 年，頁 379。

產業中心；庄則是指以街為中心而存在的村落，此區人民通常以耕稼、伐木、捕魚為業，與街相比，商業機能較薄弱。

戴炎輝¹³認為，清代台灣的里制應始於明鄭時期。而保則分為屬於地域單位的里保，以及屬於人戶單位的保甲。順治元年所頒行的總甲制，乃是令十家置一甲長，百家置一總甲。康熙年間十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並設甲長與保長。此後，則逐漸成為推行保甲制的準則。施添福¹⁴認為，保甲制在清代的台灣，是一種時做時輟的非常設性制度，雖然，自康熙以後，清代從未放棄在台灣實施保甲的企圖，然而，卻從未有過成功的經驗。

戴炎輝認為，臺灣鄉治組織就是以自然形成的街庄為基礎，透過自然推戴的頭人來處理街庄的事務。所謂的頭人，指的就是紳耆、業戶、舖戶等，在當地具有影響力的人物。街、庄組織分為官治與自治兩種，官治職員稱地保，自治職員包含總理、街庄正、董事以及庄耆。街、庄組織主要處理地方事務，如處理糾葛、維持地方安寧、修築地方公共建築及查辦保甲與團練等。

施添福¹⁵也將清代台灣的治理系統分為官治與鄉治，官治組織包括地方官僚、胥吏、衙役與地保；鄉治組織包含甲長、總理與街庄正。地方的廳、縣將衙門中的胥吏、差役和地方的地保、總理、董事、街庄正等結合成一個上下連貫的空間系統，使國家權力能夠滲透到鄉村社會，以進行社會控制和維護社會秩序。官治組織著眼於國家利益，而鄉治組織關心的是己身的利益。清代主要是透過保甲制度達到控制地方社會的目標。但是，這些人卻常受到官府衙役的鞭笞和剝削。有些知縣因此放棄以保甲制度來強化自身權力，而改以透過鄉村代理人的方式來使將政府的權力擴大至鄉村。這些鄉村代理人並不屬於官僚體制，而是以個人身分為縣衙傳遞政令。晚清時期，地方制

¹³ 戴炎輝，《清代台灣的鄉治》，頁 5。

¹⁴ 施添福，〈國家、里保與社會：以清代台灣北部的官治與鄉治為中心〉，收錄於《2007 年族群、歷史與地域與社會學術研討會》

¹⁵ 施添福，〈國家、里保與社會：以清代台灣北部的官治與鄉治為中心〉，收錄於《2007 年族群、歷史與地域與社會學術研討會》。

度的設計不僅是為了百姓的福利，更重要的是確保稅收的正常，因此，行政制度與治所的安排，也是隨著各地文區結構的變化而有更動¹⁶。

但是，仕紳們沒有保護百姓的法律或政治義務，而是依據自身的道德標準去穩定地方百姓的福利。因此，擁有這樣的特殊身分的仕紳常會與其他團體發生衝突。在瞿同祖的研究中，這些團體的行為及互動，說明了他們之間存在著緊張(衝突)的關係:州縣官與其上司之間，州縣官與書吏、衙役和長隨之間，地方官吏和地方仕紳之間，民眾與官員及其僚屬之間，百姓與仕紳之間等。雖然，在歷史上，緊張關係常常刺激著變革，可是，由於這些集團，都在現行體制下獲得了最大的回報，因此仍能維持一種平衡的狀態；唯一例外的就是普通百姓。於是，社會和政治程序中仍然保持著穩定性和持續性。這種穩定性，只在當民眾的不滿激烈到足以升格為公開暴動的時候才會受到威脅；但是，只要他們的不滿沒有轉化為有效的反抗行動，現狀就仍將維持下去¹⁷。

(四)吏治的研究

清代官吏的來源除了科舉外，還有捐納和保舉。捐納，也稱為捐輸、捐例或開納。捐納制度並非清代特有，早在秦漢時代就因經費不足而產生這樣的制度，也就是所謂的買官鬻爵。這樣的方式可以使國家獲得稅賦外的額外收入，可以「補科目所不及」。這樣的方式造成了吏治的敗壞，使得乾隆年間頒布不再開辦捐納的諭示¹⁸。然而，其後卻因經費不足，於嘉慶年間再次開辦¹⁹。咸豐年間，又因太平天國之亂，使得捐納成為了捐官，由戶部頒發

¹⁶ 施添福，〈國家、里保與社會：以清代台灣北部的官治與鄉治為中心〉，收錄於《2007年族群、歷史與地域與社會學術研討會》。

¹⁷ 瞿同祖著，《清代地方政府》，頁338。

¹⁸ 乾隆五十八年(西元一七九三年)，諭示「為治之要，首在用人，而人才究以正途為重。前因軍需、河務支用浩繁曾開捐例，……以致銓選壅塞，人才不興，可見捐納一事竟當不必舉行。」

¹⁹ 嘉慶二年(西元一七九八年)，《川楚善後條例》。

憑照，捐納者直接由吏部簽發到任。至此，捐納制度開始冗濫。馮桂芬在《校頡廬抗議》中提到，「數十年來，捐途多而吏治益壞；吏治壞而世變益極，而度支益蹙，度支益蹙而捐途益多，是以亂招亂之道也。」馮桂芬清楚的說明了捐納與吏治敗壞的惡性循環，先以財求官，而後以官求財。

許雪姬曾歸納出清代在臺吏治不良的原因為「來台官吏的心態，監督考核的鬆散，以武抑文的偏差現象，督府調補權的不當使用」。臺灣屬於邊疆之地，管理制度上的鬆散造成了官吏搜刮民脂民膏的惡習。武官多於文官，不但使得這樣的情形難以好轉，還另外造成了擁武自重、派系鬥爭等情事。

王世慶亦指出「胥吏包辦制」使得差役雖支領工食，但僅年銀六兩，又得要包辦所有的筆墨、紙張，甚至還要應付上級對下級的需索，在這樣的情況下，差役難免會向下要求額外的「需索」²⁰。

在楊書濠的研究中發現，幕友²¹一年需番銀二千九百二十元，知縣的奉薪微薄，根本無法負荷，不得已需另闢財源，以應付開支，因此，各項的陋規費用及應運而生，使得幕友與長官相交搜刮民脂民膏。根據張勝彥的研究，自淡水廳設廳至廢止，此時期各級官員的待遇皆未調整，遇物價上漲時，只能以強行苛索的方式來取得額外收入。

(五)仕紳研究

張仲禮²²將仕紳（gentry）分類為「正途」與「異途」兩者，前者指的是透過科舉考取功名者，後者指的是透過「捐納」方式獲得功名者。學界曾以

²⁰ 「需索」分為陋規與恐嚇索詐，陋規包括合法的規費與超額的需索；恐嚇詐索指的是非職務執行時的藉端需索。（王世慶，1994：704）

²¹ 由於知縣多為科舉出身，派到外地出任，因此對地方事務並不熟稔，需聘請熟悉地方事務者擔任幕友，以協助公務運行。

²²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1991，《中國紳士-關於其在19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elite」一詞包含此類人群，蔡淵黎²³將之翻譯為社會領導。陳世榮²⁴指出，在中國近現代與台灣地方社會中，確實存在著一些具有持續擴大、發展的能力而又中介於國家政權與地方社會之間的社會領域，透過此一人群，民眾的意見可以傳達給官方，而官方的政策也可落實至基層。²⁵然而，此一類人群不一定是具有官位者，也可能是在地方上自然被推舉出來的菁英份子，他們對於地方亦有相當的影響力。

因此，學界以「地方菁英」此一名詞囊括這些對於地方社會具有影響力的人群。謝崇熙²⁶指出，地方菁英依照本身社會地位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活動範圍，有的活躍於村落間，有的可跨村落活動，有的甚至參與地方事務與官方政務的推動。就其功能而論，可分為社會秩序的維護、官府政務的協助、地方事務的協助以及自然災害的救濟等四個方面。此外，由於官吏制度與財政制度不良的因素，地方工程的經費多由民間籌措，以臺灣的城為例，多為民間發起，民間募資，民間力量興建，而其中官方與地方菁英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則是值得探討的另一議題。

瞿同祖²⁷認為，儘管仕紳代表了地方社群的非正式權力，但他們與各個層級的正式權力都有關係，也正是這種聯繫使他們想有影響地方官吏的權力。他們絕不是一個孤立的體系。仕紳享有與官吏相似的身分和特權，儘管官吏與正式的權力相關，而仕紳僅與非正式的權力相關，但兩者的權力卻同出於一個政治秩序。只有具備這種政治上確定身分的人，才能接觸地方官吏並在地方政策中有自己的聲音。他們與地方政府官員一道決定地方政策和行政，

²³ 蔡淵黎，1980，〈清代的社會領導階級〉，臺北：師大史研所。

²⁴ 陳世榮，2005，社會菁英：國家與地方社會間的另一股力量，發表於中研院近史所主辦，「中國近代史的再思考學術研討會」。

²⁵ 以竹塹建城為例，由於朱一貫之亂，原有的刺竹城不足以防禦，城中人民由仕紳們向官府建議改建石城。

²⁶ 謝崇熙，〈十九世紀上半葉臺灣地方菁英社會領導活動之研究〉，《臺灣人文》7：49-69。

²⁷ 瞿同祖，2003，《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

並分擔控制社會責任。既然權力意謂著「參與統治過程」或「參與決策過程」，瞿同祖做出了一個結論：在清代中國，地方權力只在官吏(正式政府)和仕紳(非正式政府)之間進行分配。²⁸

艾馬克²⁹在《淡新檔案》的研究中也發現，地方官府將地方菁英納入其權力結構中，成為半官方的統制體系。官方透過地方菁英而達到政令宣達的目的；而地方菁英則是透過官府的認可而取得利益。國家與地方社會在法律上的互動不只能夠整合地方力量，更是建立帝國權威的一種過程。

吳文星³⁰指出，在日治初期領導抗日戰爭的地方領導人物，多為富人，加上身處特殊地區，亂事頻繁，因而擁有自衛武力，當日本軍隊來臺接管時，為了維護自身的權利，選擇以武力對抗日軍。當這些紳民們反抗日軍時，曾向臺灣府請領餉銀，但府庫已空，紳民們只得向地方富豪強制徵稅，卻得不到富豪們的回應，致使抗日之役功敗垂成。此事凸顯了地方仕紳們對於地方情感與富豪們的不同，吳文星認為，前者若拋棄臺灣的田園廬舍，返回故鄉亦無家可歸；後者則因為多是商人，與前者的「鄉土愛」截然有別³¹。日軍接收臺灣已成定局後，估計有十分之一的仕紳內渡，留在臺灣者多為商賈或為貧困無法內渡者，其原因為日人以殖民者姿態對於仕紳們的不尊重。之後，日人對於各地仕紳與富豪等社會領導階層採取安撫和籠絡政策，以爭取支持與合作。但是，未被安撫者，多採取退隱的方式以避亂世。這些退隱者，多寄情詩詞，成立詩社，並且在地方上仍維持著原有的影響力，因此，總督府對於此類仕紳極力籠絡，給予公營事業的特權，如：樟腦製造權、煙草、鴉片與鹽等，或是藉由紳章制度優遇具聲望的臺灣人，企圖利用其聲望以順遂

²⁸ 瞿同祖著，《清代地方政府》，頁 229。

²⁹ 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2003《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社會》，台北：播種者文化。

³⁰ 吳文星，1992，《日據時期臺灣社會令導之研究》，臺北：正中。

³¹ 吳文星，1992，《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17。

貫徹各項職民政策和措施³²。

清朝版圖廣大，臺灣位於邊陲，又是移墾社會，科舉制度實行的時間較中國短，因此，臺灣的地方領導階層就不能單以有功名的仕紳做為考量，地方上有聲望或財富者亦可能對地方社會有相當的影響力。因此，本研究所指的仕紳，泛指對於地方社會具有影響力者。

(六) 捐納制度與仕紳的研究

十八世紀後半期，米價和人口的成長，對地方官僚來說，以固定的薪俸和僵化的地方經費制度去應對，是相當困難的。中國地方官員只有兩種選擇，一種是挪用中央政府本用於其他用途的款項或是確定解送中央的款項，另一種則是在徵稅過程中或是市場交易中從百姓那裏榨取所需的經費³³。

曾小萍認為，非正式的經費體系是中國官僚體制的特點。當福利性公共事業，尤其是灌溉或是疏浚工程進行時，常常會依當地百姓擁有的土地數量徵收一部分經費³⁴。在清朝，來自富戶對政府工程的捐助是政府合法財政制度的一個正式的組成部分。然而，為了一項特定的工程，官員過分的募捐並將剩餘經費用於不相關的開銷。甚至有州縣官逼迫富戶捐獻，依據編審冊中他們名下的土地數量分配應供給的數額³⁵。

根據張仲禮³⁶的統計，在太平天國前期，全國 110 萬名紳士中，約有 12 萬名上層紳士，其中 4 萬人為異途。下層紳士的 98 萬人中，有 31 萬人為異途；至太平天過後期，紳士總數達 150 萬人，上層紳士人數增至 20 萬人，其中 10 萬人為異途。125 萬人下層紳士中，有 43 萬人為異途。由此可見異

³² 吳文星，1992，《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197。

³³ 曾小萍著，《州縣官的銀兩》，頁 44。

³⁴ 曾小萍著，《州縣官的銀兩》，頁 45。

³⁵ 曾小萍著，《州縣官的銀兩》，頁 50。

³⁶ 張仲禮，1991，《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途比例的增加。

在仕紳最易取的異途功名，其一為監生，其二為貢生。兩者都是能夠進入國子監就讀的資格。根據許雪姬³⁷的統計，清代自康熙二十七年(西元一六八八年)開始貢士，治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間，共有歲貢生 644 人，恩貢生 200 人，拔貢生 90 人，優貢生 6 人，副貢生 20 人，換言之，207 年間共有正途貢生 960 人。然而，捐費而得的例貢生及例貢生卻因史料不足而無相關統計。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在後壠築堤一案中，相關人員也分屬於三個不同的團體，分別是政府官員、地方菁英及人民。其中，政府官員包含了官治與鄉治人員；地方菁英包含了有功名的仕紳及無功名的菁英分子。在本研究中，將會具體說明這些集團所包含的人群及他們所要執行的任務，透過案例呈現這些集團的運作情形。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是以文獻考證為主，並以《淡新檔案》為研究中心，在新竹建城部分使用了《淡新檔案》與《淡水廳築城案卷》，後壠築堤則使用了《淡新檔案》，並輔以其他相關方志資料、與臺灣相關的宮中奏摺等。此外，將蒐集相關的人文社會與地理環境資料，包括透過臺灣堡圖呈現當時的地理位置、透過方志描述當時的自然環境與利用文獻的蒐集瞭解當地仕紳階層的社交網絡。

《淡新檔案》為清乾隆四十一年（西元一七七六年）至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間，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的行政與司法檔案。戴炎輝教授將檔案內容分為行政、民事及刑事三門，門下並分類、款、案、件，全檔共計一千一百六十三案，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二件。其中，類別以行政編最多，年代以光緒年間最多。在現存的清代縣級檔案中，以「淡新檔案」最為完整，因此，對研究臺

³⁷ 資料來源：台灣大百科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index>

灣法制史、地方行政史、社會經濟史等深具學術價值。³⁸

本研究分析清代光緒年間後壠築堤一案，使用相關之《淡新檔案》共 194 案，與相關方志、文獻等資料，實際呈現當時築堤的經過，分析地方官員、仕紳及人民在此案中所扮演的角色及任務，仕紳如何成為推動地方事務的助力，又是如何成為地方官員與人民的中介者，而這樣的中介身分是否必然存在，或是仕紳們基於某些考量的行動，則是本研究想要深入探討的議題。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文撰寫五個章節，以下為五個章節之書寫節次及內容簡述：

第一章緒論，闡明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回顧學者相關研究，並提出研究方法與架構。透過學者們對於仕紳的研究成果，可以了解仕紳的性質與分類；在戴炎輝與施添福對於官治與鄉治研究及藍厚理對於清代建城的研究中，更可以發現仕紳存在於清代地方社會的重要性。

第二章後壠的自然環境與拓墾發展，簡述後壠的地理、歷史與後壠港的貿易。說明後壠的地理環境，了解水患對於先民的嚴重威脅。從開墾歷史中了解，後壠的先民如何利用環境造就興盛的家族，並了解後壠港的貿易對於這些家族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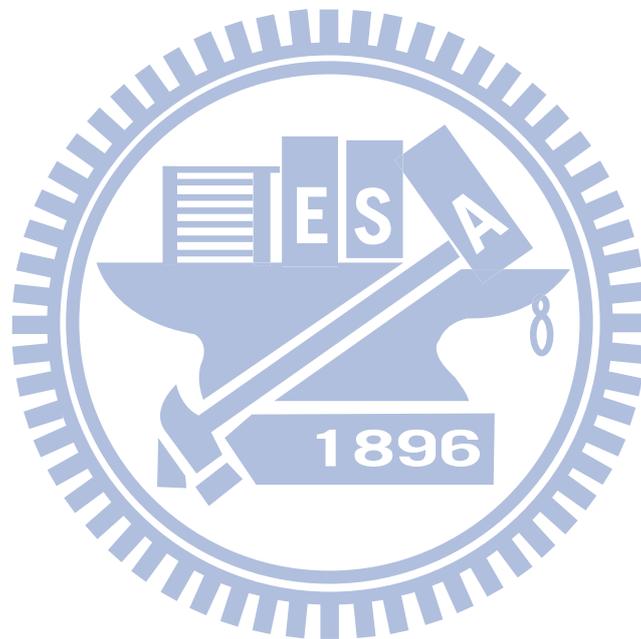
第三章國家與地域社會，透過北台灣的重要工程來呈現官治人員、鄉治人員與仕紳等人，在工事上的合作方式。詳細說明後壠築堤一案中，所有參與者的身分及任務，並分析相關人員的合作機制與衝突發生的原因。

第四章後壠築堤，敘述築堤的經過，說明築堤費用的來源與工料的使用。透過《淡新檔案》第 14507 案，了解後壠築堤的原因及過程中所遇到的阻礙。在本章中可以了解官府如何透過仕紳完成經費的募集與分配，以及監督工事的人員編制

³⁸ 資料來源：台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網站 <http://140.112.114.21/newdarc/darc/index.jsp>

與進行方式。

第五章結論，為此研究做一總結。國家與地方為了不同的利益考量，在築堤一事中，展現出不同的性格。為了處理地方事務，地方社會有其應變方式，而國家也適時地展現強制力來督促工事的完成。從後壠築堤中，可以發現國家與地方社會互動的真實情形，同時也顯示了地方社會上不同人群互動的複雜性。



第二章 後壠的自然環境與拓墾發展

後壠位於現今苗栗縣境內，與苗栗縣境內其他地區相比，開墾較早，約於清代康熙末年就已有漢人至此開墾的紀錄，並且有著相當重要的港口貿易活動。本章將從後壠的地理、歷史及後壠港的貿易等層面，了解後壠的重要性，並分析其促成當地人群分類的重要原因。

第一節 後壠的地理

清代的後壠位於中港之南，約今日之苗栗縣後龍鎮，市街所在的位置主要是今日之南龍里、中龍里與北龍里。明鄭時代，此區的平埔族聚落分「後壠社」和「新港仔社」。後壠社原名雅斯社，又名「阿蘭社」，由於「阿蘭」語音和「後壠」相近，因此，明鄭時期記載為後壠社。康熙末年後，漢人相繼到後壠開墾，當時的移民大多從公司寮港登陸，後壠社就在港口附近。因此，不論是文字的記載或是人民的口耳相傳，均稱此地為「後壠」³⁹。



圖 1 後壠堡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台灣堡圖(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

³⁹ 苗栗縣政府，《臺灣地名辭書》，頁 123。

後龍之地形有如飛翔之蝴蝶，頭部在西方，尾部在東，南北為翅，由東南方漸向西北方傾斜，東高西低，為中港溪、後龍溪、西湖溪河流之出海口⁴²。本區之東側為南北走向之山脈，整個地勢則由東南向西北傾斜。由於溪流坡陡而短急狹窄，暴雨時洪流特大，而枯水期時，水量極小，甚至於乾涸。東側山區地質脆弱，容易風化崩潰，因此，遇雨水沖刷後，便隨溪下流，使得平原地區，河床與日增高，海口容易淤積泥沙，造成溪決改道無常；又因山過度砍伐林地，山坡裸露，發生暴雨時，則易導致坍方，山洪挾帶大量砂石而下以致水災頻仍。

水患對於台灣而言，是個常見的災害，因此，清代常有為此蠲賦的記錄。然而，水患及風災這類天災的災蠲變化情形，從清中葉至清末逐漸減少，官員向地方籌款來應付救濟的情形則是增加。從救濟的記錄看來，台灣從清中葉以後，蠲免及緩徵的記錄逐漸減少，但民間士紳仍有相當的能力協助救濟，因此從清末台灣幾次災後救濟中，見到台灣士紳協助救濟的情形也越來越多，不僅如此，而從防災到災後救濟，地方仕紳都參與其中，因此台灣地方仕紳在防災與救濟中是很重要的角色⁴³。

岑毓英《興修大甲溪河堤片》中提到，「彰化、新竹兩縣交界之大甲溪，地當衝要。每遇春夏之交，溪水氾濫異常…臣此次渡臺，據沿途官紳面稟前情。嗣行抵大甲，當即緣溪踏勘…。並據該紳等面稟，情願於冬季農隙之時捐助夫役，聽候分派…⁴⁴」

⁴² 尹章義，《後龍鎮志》，2002，頁 36。

⁴³ 古鴻廷，2009，〈清代台灣防災與救濟的探討〉，東海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⁴⁴ 岑毓英〈興修大甲溪河堤片〉，收錄於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關係文獻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117。

表 1 清代台灣風災水患與荒政情形

年號	次數	蠲賦	緩徵
康熙	17	3	1
雍正	16	4	0
乾隆	54	10	1
嘉慶	26	7	3
道光	24	8	1
咸豐	12	0	1
同治	14	1	0
光緒	40	1	0
總計	203	34	7

資料來源：古鴻廷，清代台灣防災與救濟的探討，東海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頁 86。

根據光緒八年閩撫岑毓英上奏宮中的公文中可發現前年之風災相當嚴重，尤以澎湖災害最為慘重，富、貴、健、壯者皆來臺避災，留居澎湖者，以臺灣運輸之物資維生⁴⁵。但是，臺灣本島並非全無災害，根據光緒八年閩督何璟上奏的公文中顯示，六月十九、二十日，臺灣遭遇颱風，導致民房被吹倒，漁船毀壞，亦有人口傷斃，雖在上奏中受災情形似不若澎湖嚴重，但是，臺灣本島遭遇颱風、水患、瘴癘之氣卻是年年有之，災害影響稻作在所難免。

為了保障居民的安全，堤防成為相當重要的建設。根據統計，自民國五十三年至民國八十八年間，修築堤防的工程費用高達 2.2 億元⁴⁶。而這樣高的費用，顯示出後龍溪水患之嚴重性。時至今日，後壠的防汛問題依舊考驗著執政者的智慧。

⁴⁵ 根據清記申報臺灣記事輯錄，光緒八年正月初八之上奏公文。

⁴⁶ 根據台灣水利年報所統計出的數字。

後壠地區最重要的河流當屬後壠溪，其發源自貓裏山，源流長，溪之兩岸為沖積平原，在後龍與豐富之間，呈東西向之矩形，南北長約三公里，東西寬約七點五公里。從苗栗縣志之記載可知其流域廣大與支流之複雜，該溪之發源地為現今之加裡山山脈鹿場大山，其流域為現今苗栗縣內之後龍鎮、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與獅潭鄉等，主要溪流為老田寮溪，流域面積為五百三十六點六九平方公里、幹流長度為五十八點三公里、計畫洪水量為每秒五千三百立方公尺。後龍溪灌溉面積廣大，自古至今，都是重要溪流，但是，自然災害頻仍，需重視防洪工程。



圖 3 後龍水系地理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立文化中心，物阜民豐的後龍溪，1999，頁 29。

後龍溪上游稱為汶水溪，除此之外，還有大湖溪和桂竹溪兩大支流，在汶水附近匯流後，才稱為後龍溪⁴⁷，之後繼續北流，一公里後轉而向西流，接著進入丘陵區而後沖積成苗栗河谷平原。

由於後壠河流域的樟腦盛產，使得後壠港成為樟腦的私出口港，洋船也於此進行貿易，因此，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起，官方陸續於後壠設樟腦轉運站、茶釐與稅釐，以杜絕外商不法牟利之行為。

為了耕墾，水利設施亦相當重要。光緒年間，此地漢人興建了數座圳，用以灌溉耕地。

表 2 光緒年間興建之後壠水圳表

陂圳名稱	水源	灌溉面積(甲)
後壠南圳	陂子寮溪	75
後壠中圳	陂子寮溪	90
後壠北圳	獅潭溪水	80
馬龍坡	後壠溪	
大埔園圳	陂子寮溪	

資料來源：沈蔭茂，《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九種，頁52。

蔡志展，《明清台灣水利開發研究》，1999，頁75。

後壠圳即是建於後壠溪(今北勢溪舊河道)上，由於清代後壠地方的農田需依靠此溪之水灌溉，因此在此設水圳。然而，成也此溪，敗也此溪，後壠溪提供灌溉水源，也常因為氾濫而造成人民身家財產的威脅，因此，防汛工程一直是此地人民最關切、也是最需要的。

⁴⁷ 尹章義，《後龍鎮志》，2002，頁 67。

第二節 後壠的歷史

在清朝初期，後壠街就已是南北官道之重要據點，往北邊經南海汊(今海寶里)通中港(今竹南鎮)，向南經烏眉(今龍津里)抵白沙屯(今通霄鎮)。康熙三十年(西元一六九一年)金門人陳、謝、鄭三姓在後壠沿海捕魚，而後從事農耕。康熙五十年(西元一七一一年)，臺灣北錄參將阮蔡文，為了招撫與平亂，派兵駐防後壠社，這始漢人駐兵後壠的開始。到了康熙末年，又有謝、杜、蔡、陳等四姓之泉州人進入此地墾殖，其中以杜氏勢力最大，購得後壠社荒埔⁴⁸。在阮蔡文的描述中提到：

「顧此後壠番，北至中港限；音語止一方，他處不能辨。頭髮頂上垂，當額前後翦；髮厚壓光頭，其形類覆盃。亦有一二人，公然戴高冕；黑絲及紅絨，纏之千百轉。大有古人風，所惜雙足跣。男女八九歲，牙前兩齒剝；長大手自牽，另居無拘管；父固免肯堂，翁亦無甥館。是處兩三間，村莊何蕭散。高廩置平原，黍稷有餘輓；所慮濕氣蒸，駕木如連棧。巨匏老而堅，行汲落藤瓣。溪水漲連旬，利涉身焉館。豐年百里偕，疾病顛危罕。飲酒即高歌，其樂何衍衍。」

《諸羅縣志》中雖未記載此區有漢人村落的出現，但是，康熙六十年(西元一七二一年)福建巡撫楊景素的上書中提到：

「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崩山之南日山腳、吞霄、後壠、貓裏各山下…亦俱立石為界。」

《臺海使槎錄》中亦有以下之紀載：

「崩山八社所屬地，橫互兩百餘里。高阜居多黍、芋。番民擇沃土可耕者，種芝麻、黍、芋；餘為鹿場，或任拋荒，不容漢人耕種。竹塹、後壠交界隙地有水道，業戶請墾無幾，餘皆依然草萊。」

⁴⁸ 苗栗縣政府，《臺灣地名辭書》，頁 125。

康熙六十一年(西元一七二二年)，清廷立番界，於後壠處立石，禁止漢人入山開墾。由此可知，漢人之開墾在此地相當地活絡，只是尚未建立漢人聚落，後壠地區此時仍是番人聚落。乾隆初年，北部初設郵傳，於後壠設一舖，並置舖兵三名，代表此地位居南北官道上，居陸路要衝。雍正九年(西元一七三一年)，後壠開港，開闢為島內通商貿易港口，限制船數十隻。依照林玉茹之分類，後壠港應屬四級港口，其泊船條件以航行島內南北沿岸之船隻為主，僅具一般商業機能，但無行郊之設置⁴⁹。

雖然漢人入墾的時間早，可是，乾隆中葉時，才出現後壠庄、後壠街，因此推估，後壠地區約在乾隆末年才完全墾成。乾隆六十年(西元一七九五年)，後壠汛設後壠堡，轄有二街三十一庄。道光中葉，姚瑩〈臺北道里記〉中記載：民居街市稠密，館舍甚整潔。由此可見當時後壠之繁榮⁵⁰。

由於彰泉之分類械鬥頻繁，後壠於道光十四年時興建土堡，意在防禦。道光二十四年，清廷於縣南二十五里中港慈裕宮處立碑，用意在於勸導，然而，其效不彰，亂事仍頻。

在乾隆年間以前，漢人便陸續來到此地開墾，收購土地，在此紮根。根據後壠鎮志所記載，此地區之主要姓氏如下表：

⁴⁹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124。

⁵⁰ 黃國峯，《清代苗栗街庄組織》，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頁 66。

表 3 後龍鎮姓氏祖籍表

祖籍		姓氏
福建省	同安縣	杜、謝、朱、葉、洪、陳、吳、紀、楊
泉州府	安溪縣	林、魏、張
	惠安縣	洪、駱
	晉江縣	蔡
廣東省	惠州府陸豐縣	江、彭
	嘉應州梅縣	余、蕭
澎湖		趙、翁
金門		鄭

資料來源：尹章義，《後龍鎮志》，苗栗：後龍鎮公所，2002，第 391 至 406 頁。

康熙末年，數十位泉州人拓墾現今後龍大庄一帶，漳州人亦來到此地開墾。乾隆末年，杜、謝、蔡、陳等四姓率兩百餘人拓墾後壠，其中以杜姓人數最多。在現有古文契資料中得知，在乾隆年間，杜家已購得後壠地區大部分的土地，時至今日，杜姓依然為後壠地區之大宗。

第三節 後壠港的重要性

(一)軍事地位

自康熙年間以來，後壠的軍事布局日漸嚴密，此點顯示了清廷對於此地的重視。能夠使清廷改變消極治理態度的原因，除了外患日增外，更重要的是，港口貿易所帶來的商業利益。

雍正九年（西元一七三一年），後壠開港，開闢為島內通商貿易港口，船數限十隻⁵¹。林玉茹將其歸為四級港，僅能泊航行島內南北沿岸的澎仔船

⁵¹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頁 73。

或舢舨船，無行郊和釐卡的設置，僅具一項商業機能，可能是市街、鹽館或倉儲等。此種等級的港口，絕無行政衙署的建置；軍事佈防通常是由外委以上的武官駐紮，並受大港武弁的統轄⁵²。

後壠港在清代具有相當重要的商業功能，由於後壠溪上游為樟腦產地，年產樟腦一千至二千擔⁵³，樟腦由此運往大稻埕，外國商船也於此走私樟腦與鴉片。由於英法等國相當重視樟腦的商業利益，因此，後壠成為私出口要區。除了外強勢力將此地作為私出口要區，嘉慶年間之米穀輸出亦於此偷運米穀至中國。

同治十三年時，日人對於後壠港有以下之描述：

「後壠，大河北岸之大村市，距大甲八里之地，有河義渡，河口廣闊，支那大船五、六艘繫泊。由後龍至竹塹六里，在中港溪有渡船，道路多山岡。」

《諸羅縣志》中記載：

「後壠港由崩山社至新港仔入海⁵⁴。」「礁荖叭溪，發源於祐武乃山。出南日、礁荖叭二山之南，為礁荖叭港；西入於海。…後壠溪，發源於貓裏山。過加至閣之西，為後壠港。港面甚闊，商船到此載脂麻⁵⁵。」

藍鼎元《平臺紀略》中記載：

「淡水以南二百餘里有後壠港，港澳寬深，由海口直達後壠社，可容戰艦出入⁵⁶。」

上述的後壠港，即為因泥沙淤積而消失的汕頭港，其位置約在今後龍溪北岸的溪洲里與南龍里交界地帶。開港初期，後壠港之港口機能甚佳，然而，

⁵² 林玉茹，《清代台灣港口的空間結構》，1996，頁 123。

⁵³ 每擔為百斤或 133 磅。

⁵⁴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頁 67。

⁵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頁 67。

⁵⁶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十四種，頁 71。

表 4 清代後龍港軍事佈防之變遷⁶⁰

時間	軍事設施
康熙五十六年---雍正十年(1717~1733)	塘，目兵十五
雍正十一年~嘉慶十二年(1733~1808)	1. 把總一，兵 100 汛 2. 千總一，兵 100(1741)
嘉慶十三年~道光十三年(1809~1833)	汛，千總一，兵五八。帶管白沙屯與嘉志閣塘。
道光十四年~同治七年(1834~1868)	汛，千總一，額外，兵五三。
同治八年~光緒元年(1869~1875)	汛，千總一，兵二八。
光緒二年~光緒二十一年(1876~1895)	汛，千總一，兵七。

後壠地區於康熙五十年（西元一七一一年）開始設塘駐兵，並調佳里興分防千總移駐淡水，並設大甲至八里坌共七塘，其中後壠即設置一塘，目兵十五名⁶¹。其理由是：

「後壠一港港澳深闊，戰艦乘潮可入；且其地扼斗六門、八里坌之中，亦宜設礮臺、烟墩如鹿仔、海豐各汛例⁶²。」

雍正年間，藍鼎元亦提出相同之看法：

「而淡水以南二百餘里有後壠港，港澳寬深，由海口直達後壠社，可容戰艦出入；此亦入臺僻路，為水陸要區。宜增設墩臺，以千、把總輪防其地⁶³。」

後壠因為在漲潮時可讓戰艦入港，因此在戰略位置上顯得相當的重要，但是，清廷卻未在此時派兵駐守。直到雍正九年(西元一七三一年)發生「大

⁶⁰ 林玉茹，《清代臺灣中港與後龍港港口市鎮之發展與比較》，台北市，台北文獻直字 111 期，1995，頁 86。

⁶¹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頁 110。

⁶²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頁 125。

⁶³ 藍鼎元，《平台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十四種，頁 71。

甲西社事件」後，清廷的態度才有所改變。「大甲西社事件」起因於社番抗議清廷指派之勞役過重所爆發的武裝抗議，歷時數月才得以平定。

《重修臺灣府志》記載：

「由大甲西歷大安溪、登大坪山直抵悠吾生番界，皆有殺獲。逆大窘，走南日內山；峭壁峻絕，鄉民探知巢徑僅一線，魚貫板緣而上。逆覺，踞高巔下矢石如雨。我師奮勇進，鎗砲交攻，聲震山谷。逆負創四竄，搗其巢、焚其積。群逆鼠竄計窮，於是各社相繼獻渠兇林武力、學生等來降；計擒獲男婦一千餘名、陣斬首級四十一、傷死二十一名、軍前梟首一十八名。撫脅從、誅首惡，還集難民，遂班師。⁶⁴」

此亂事歷經七個月後才告平定，使得清廷對於該地之治理態度因而轉變。雍正十一年(西元一七三三年)，有鑑於北路延袤千餘里，且地方番社眾多，稽察宜嚴，官兵分防不足以防範，於是改設駐軍形式。此外，後壠地區漢人入墾增加，以及台屬商船往來貿易，足見後壠港的軍事重要性，遂增添該港之軍防，改塘為汛，設千總一員，兵一百名駐防⁶⁵。

很顯然，清廷對於臺灣的治理態度仍舊是消極被動的，藍鼎元在亂事發生前數年就已提出建言，卻未獲朝廷採納。直到亂事發生後，清廷才被迫正視臺灣的防禦問題。

⁶⁴ 不著撰人，《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五種，頁 558。

⁶⁵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一種，頁 369。

(二)交通地位

後壠不但在軍事地位上極為重要，在交通上亦可看出其重要性。由於後壠位在官道之上，乾隆六年(西元一七四一年)，清廷在此設舖，並置舖兵三名。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裁撤舊遞舖，而新設為後壠站，置書吏一名、站勇六名⁶⁶。此外，道光年間，後壠亦起蓋有公館一所：

「除吞霄、中港、後壠及楊梅瀝、桃仔園等處公所，本有基地房舍，其間樑柱蛀朽、牆壁倒坍，著均逐一換新料，翻蓋磚瓦，或改易房增瓦房，其修費俱隨時給，以公濟，公按數發領⁶⁷。」

「公廨一十二處：一在社尾，道光十一年同知李嗣鄴移建大甲街(存)。一在吞霄、一在後壠、一在中港、一在楊梅壠(俱廢)，一在中壠，同治九年建⁶⁸。」

清廷在後壠設傳郵及公廨，乃是因為後壠居水陸交通優勢，因而在官道上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此後，後壠逐漸成為經濟中心，市街功能逐漸成形。

⁶⁶ 《淡新檔案》第 15102 案第 1 之 2 號。

⁶⁷ 《淡新檔案》第 14501 案第 11、42 號。

⁶⁸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頁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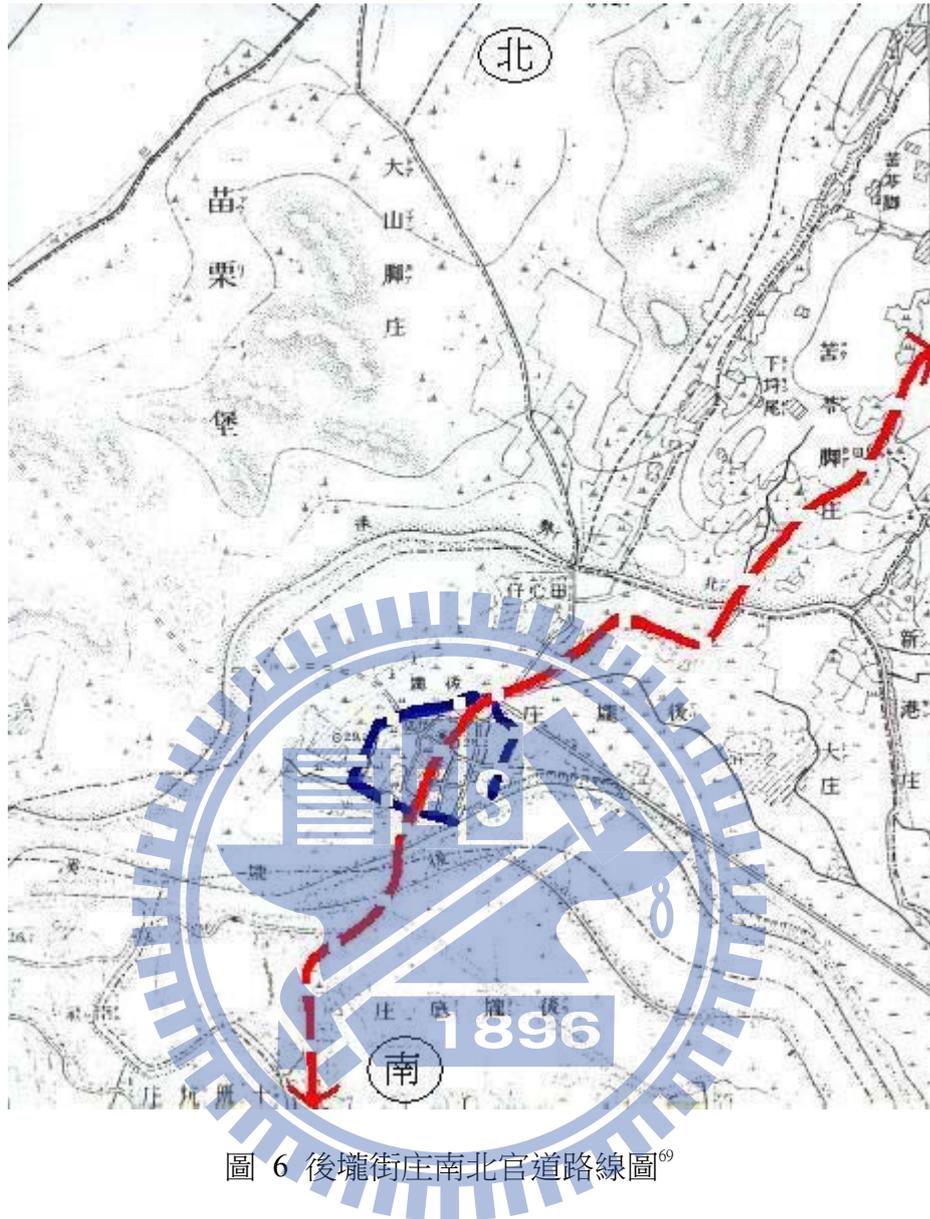


圖 6 後壠街庄南北官道路線圖⁶⁹

官道通過南北門，為市街的主要動線，商鋪主要分布在官道兩旁，提供往來旅客及腹地鄉庄居民之消費。清末至日治初期，市街略呈南北狹長形，東西向街道有兩條，南北向街道四條，腹地內鄉庄以南北向居多，可順沿後龍溪或南北官道至市街交易，後龍市街是一個港口市港，具有輸出貨物的集散、分配以及消費機能⁷⁰。

⁶⁹ 黃國峰，《清代苗栗地區街庄組織與社會變遷》，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112。

⁷⁰ 林玉茹，〈清代臺灣中港與後龍港港口市鎮之發展與比較〉，《臺北文獻》，直字第 111 號，1995，頁 74。

(三)貿易地位

乾隆四十九年(西元一七八四年)、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鹿港、與八里坌陸續開港後，後壠港成為八里坌的中介轉運港，從後壠輸出土產至八里坌並由八里坌取得日常所需用品。嘉慶年間以降，由於後壠港口腹地大部分已開墾完成，有米穀足以提供輸出，加上往來於鹿耳門、鹿港、及八里坌等三正口的中國商船苦於官方配運米穀至中國內地之苦，而紛紛至末開口的私口偷越私米，此時期，茶糖樟腦透過通商口轉運，米及土產直接輸出中國，並從中國取得日用品。

西元一八六〇年，安平打狗淡水基隆開為商埠，外國商船到此貿易者日增，但是，因為後壠港口泥沙淤積嚴重，以至於輪船無法入港，港口發展受限，導致未開作通商港口⁷¹，而是將後壠港成為淡水與基隆關係密切的中介轉運站；如將樟腦輸出至台灣府的安平港。

咸豐年間後，除了茶、糖以及樟腦等大宗出口商品仍大多透過通商港口轉運之外，已可直接輸出米穀、土產至大陸，再取得日常所需用品。到了光緒十五年苗栗設縣，後壠港因近縣城，地位適中而成為苗栗地方的吞吐港，此時期港口地位的重要性已超越了臨近的中港，而成為竹塹至鹿港間的中繼站。

由於後龍流域的樟腦盛產，使得後壠港成為樟腦的私出口港，洋船也於此進行貿易，因此，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起，官方陸續於後壠設樟腦轉運站、茶釐與稅釐。後壠港主要與中國的蓮河、廈門、瀨窟、海山與福州等地往來貿易；輸出貨物是由苗栗、大湖、獅潭底以及鴨母坑等地所供應的苧麻、米、木材、割藤、胡麻、龍眼乾，並由廈門與泉州珠港輸入棉布、

⁷¹ 林玉茹，《清代臺灣中港與後龍港港口市鎮之發展與比較》，台北市，台北文獻直字 111 期，1995，頁 66。

苧布、紙煙、草、紙箔、索麵、大豆、爆竹等物品，美國石油則由香港轉口至淡水，再輸至後壠⁷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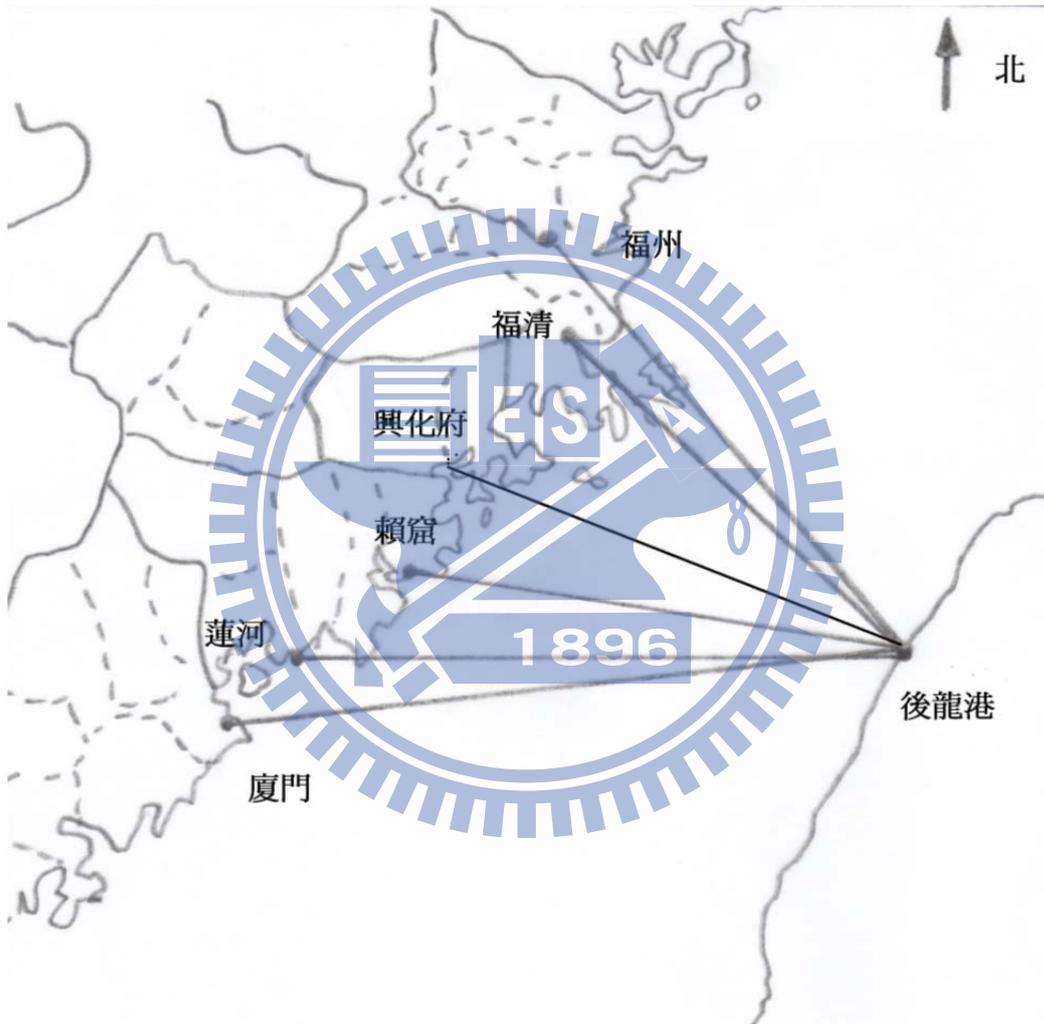


圖 7 後壠港貿易圖⁷³

後壠港以後壠街為主要中心，其島內集散市場近山地帶包括所謂的銅鑼灣地域、苗栗、福興、公館、大湖、鴨母坑等街庄及其附屬村落，海岸地帶

⁷² 林玉茹，〈清代臺灣中港與後龍港港口市鎮之發展與比較〉，臺北文獻直字第 111 期，1995，頁 66。

⁷³ 林玉茹，1996，〈清代港口的空間結構〉，台北：知書房，頁 53。

則包含中港、白砂墩、四窩口、通霄、房裡、大安港等，均為後壠港貿易集散之勢力範圍內⁷⁴。後壠港亦具為後壠街與貓裏街的主要吞吐港⁷⁵。

清治時期，大甲以北淡水以南地域中，以竹塹的吞吐口舊港及苗栗的後壠港為茶糖樟腦及百貨的主要輸出港或轉運港。此時期雖因後壠港日漸淤塞，但因區位因素，而成為後壠保最早發展的地域性港市，也使得後壠港市街可持續的發展⁷⁶。嘉慶、道光年間港口貿易的發展，促使市街擁有更多財富；道光六年（1826年）興建土城後，增強了市街的安全性，更有助於後壠人口的聚居及商業活動。

小結

康熙末年起，漢人從公司寮港登陸，漸次進壠後壠一帶，主要原因是後壠港口容易登陸，且其位在溪口平原，又具有河港機能之故。然而，因為風災頻繁，後壠溪時常氾濫，對於後壠街庄的移民來說，足以造成生命安全的危害。

後壠地區開發時間早，家族式的開壠使得後壠地區出現杜姓、魏姓及謝姓等家業穩固的大姓家族。這些大姓家族透過土地的開壠及商業活動，而握有相當的財富。土地開壠；而港口貿易活動使得商業活動頻繁，舖戶、業戶及船戶也因此而產生。

除了地主及商人的身分外，這些大姓家族中，也不乏透過捐納而成為具有功名的仕紳。他們參與地方事務並且透過與官府的往來，以保持其在地方社會的重要地位。在第三章中，將瞭解這些仕紳如何串起官治與鄉治系統的網絡，並從中建立起自身的威望，進而鞏固自身的社會地位。接著，在第四章中，以後壠築堤事件來說明官治系統與鄉治系統的實際互動。

⁷⁴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頁 158。

⁷⁵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頁 59。

⁷⁶ 同上。

第三章 官治與鄉治系統

清代國家透過行政區域的劃分及組織的運作來掌握地方社會的運作，其運作的方式中也包含了地方社會上有影響力的仕紳，而地方仕紳的產生也與國家的力量有著密切的關聯。國家在地方事務上，透過鄉治系統展現其力量，而地方勢力也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展現自己的影響力。

在本章中，先從北台灣的重要工程來了解地方事務的進行方式，釐清仕紳們如何與官府合作完成地方工程，又是如何透過工事的進行來取得自身的利益；接著說明官治組織與鄉治組織在後壠當地的實際運作方式；最後，瞭解後壠當地的仕紳家族的發跡過程以及仕紳們與官府的互動。

第一節 北台灣的重要工程

清代的北部台灣有幾項重要工程，後壠地區的居民也都參與了這些工程的捐輸，從這些工事中，可以了解清代台灣地方事務進行的方式。

(一) 竹塹建城與修城

由於大小亂事不斷，雍正十一年興築刺竹圍，其後陸續興建礮臺、土圍，道光六年，由林平侯、林萬生等人面見閩浙總督孫爾準，提議將竹塹城更改為石城牆。道光六年(西元一八二六年)鄭用錫等奏請以磚石建城，獲同知李慎彝許可後，於道光七年開工，至道光九年完工。

紳仕們在清廷批准前一個月，就集結地方紳仕二十六人、舖戶二十一人，共同行文給淡水同知李慎彝，除了表明興建城牆的決心，也告知官方其築牆經費將由地方負責，不需官方出資，此點顯示地方欲興建城牆的積極態度。

在清廷准淡水廳築城開始，到興工前，共有一百七十餘天的籌備時間，這段期間，地方與官吏共同完成了構築方式、興工日期、經費來源及籌措方

式的各種討論與計畫⁷⁷。在開工前，紳仕們就已透過佃戶的小租及募款的方式取得十萬餘元的經費，此筆經費約為整體所需經費的二分之一。

在工事完成後，清廷依照大清會典的規定獎勵有功人士，而捐輸未及三百兩者，頂多由府、道官及地方官遞加賞給扁額、花紅，並未給予官職。

光緒十年以後，四城雉堞之下甃鋪通道，黏以石灰。年久而灰剝落，一遇霖雨，水便漬入城垣。光緒十七年，霖雨彌旬，東西南三處城垣各毀數丈。光緒十八年，知縣沈茂蔭詳請修築及捐項各款，隔年四月，知縣葉意深開始興工修築，十一月竣。

修補城牆的費用由光緒十九、二十年兩年分錢糧徵收正款外，每兩銀帶捐銀五分(無平餘、無補水)，做為修城專用經費。此外，知縣葉意深還要求輪年管收竹塹新舊北門及舊西門店租的董事們，清查每年租銀二百四十八元的利息存款，將其做為城牆修補之用。在知縣清查帳冊後，竟發現每年虛報城差兩名，年支辛工銀四十八元，因此，要求城工紳董等人自光緒十九年以後，不得再以此名目開銷。

竹塹的商業活動發達，有許多熱心的殷戶願意捐款籌建竹塹城，捐款最多者為後選員外郎林國華，捐款金額為一萬四千兩以上，並獲得道員職銜。根據《淡水廳築城案卷》統計，在工程結束後，獲得職銜獎勵者，多達 52 人(詳見附錄六)，可謂大規模的論功行賞。

(二)台北城工

同治十三年牡丹社事件後，清廷對於台灣的地位因而改觀，福建巡撫沈葆楨上奏朝廷，提議在台灣設一府三縣，因而有了台北府的設立。光緒四年，試署知府林達泉規劃台北城地點，並於隔年開府。光緒七年，台北府首任知府陳星聚與福建巡撫岑毓英開始興建台北城。光緒八年台北城由台灣兵備道

⁷⁷ 林莉莉，《淡水廳築城計畫及實務的相關研究---〈以淡水廳築城案卷為中心〉》，1999，中原大學建築所碩士論文。

劉璈開工興建，至光緒十年完工。在此期間，除陸續建造了淡水廳、台北府、布政使、台灣巡撫等衙門，顯示清廷對於台灣的治理態度，由消極放任轉為積極管理。

光緒八年，臺北城動工後，臺北府知府陳星聚要求新竹縣勸捐五萬銀元⁷⁸，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與紳商協議後，勸捐之數依大甲溪堤工捐款的三倍計算。然而，前一年新竹縣民才剛繳付大甲溪堤工費用，隨之而來，又是臺北城工的費用，人民藉故抗捐的情形也因此層出不窮。

楊梅壠邱殿華與竹北二保林先繩的互控案⁷⁹，顯示出地方對於勸捐一事的無奈。光緒八年楊梅壠等庄總理邱殿安依照徐錫祉與紳商的協議，列舉大甲溪堤工捐款名單，並列出應繳付的城工經費。然而，林庚春和林先繩卻向徐錫祉控訴，邱殿安中飽私囊，且有殺人的前科，不足以擔任總理。徐錫祉對於這樣的控訴，並未多加處理，因此，林庚春和林先繩便向臺北知府陳星聚上書陳情，指邱殿華收取賄賂，減輕富人應繳數額，且增加貧者負擔。

林庚春在上書中提到，由於自己曾負責收取大甲溪堤工費用，受到鄉里好評，因此，應撤銷邱殿華之職，委由自己擔任總理一職。然而，在林庚春所附捐款清冊中，與邱殿安所附清冊的捐款數額並不相同，原本清冊中應捐銀二十一元，林庚春的清冊中卻變成了一十八元⁸⁰。

究竟邱殿華是否為品行不良之人，林庚春應繳付捐款是否應為一十八元，這些問題對於官府來說，並不重要。在多次公文往返中，無論是徐錫祉或是陳星聚，總會在公文末段要求繳付應捐之款項⁸¹。是否能夠湊足臺北城工的款項，對於官員來說，才是最重要的課題。

⁷⁸ 《淡新檔案》第 16303 案。

⁷⁹ 《淡新檔案》第 16303 案。

⁸⁰ 《淡新檔案》，第 16303.5、16303.24 案。

⁸¹ 《淡新檔案》，第 16303.23 案。

(三)後壠當地建設

乾隆三十三年(西元一七六八年)，後壠興建天后宮，道光十四年(西元一八三四年)，後壠紳民合建後壠土堡。根據《新竹縣志初稿》記載：後壠城堡，在後壠街(距縣城西南四十里)，距縣城西南八十里。道光十四年，紳民捐建。東西南北創立四門，土堡外植竹。週圍約三百餘丈。同治元年增修⁸²。

因漳泉械鬥之故，地方紳民自行捐建後壠土堡，但是，與當時的竹塹城相比，規模較小，僅具防衛性功能。後壠之土堡為石城，由河床之卵石所疊砌而成，根據臺灣堡圖之檔案可看出，石城內有街道，石城成不規則圍繞，因此推測可能是先有街道再有城牆⁸³。

從後壠仕紳捐建土堡來看，當地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而且人民已累積相當財富才能夠合資完成工事。

(四)修建大甲溪橋

對於台灣的治理態度後，開始有許多防禦工事的進行。在防禦工事外，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水患問題，亦需官民合力處理。光緒七年，大甲溪潰堤，紳民上書官府，希望能夠募款整治河道。

吳子光在《一肚皮集》⁸⁴中，認為大甲溪有二奇：

「此溪乃淡、彰二屬巨浸，每南風暴作，必夜吼，聲聞數里外不絕，即風日晴和，亦水漲不可方物；且溷濁如土色，至旬日始復常，亦一奇也。沿溪水土最惡，粗沙大石與風水相擊撞、遷徙無定所致。徒杠輿梁，功莫能施，蓋此非德水也，乃畏塗爾。」

《台灣通史郵傳志》中記載：

⁸² 新竹縣志初稿，

⁸³ 涂金榮，〈清領時期苗栗縣之傳統聚落〉，收錄於《苗栗文獻》，頁 40。

⁸⁴ 吳子光，〈一肚皮集（五）·卷一六·臺事紀略〉，頁 1028 - 1029。

「光緒七年，福建巡撫岑毓英巡臺，以大甲溪為南北要道，溪大流急，每苦難涉，乃勸紳富捐款，助以官帑，築隄架橋。以鐵桶積石為礎，橋長百五十丈，費款二十萬圓。越年六月十七八日，山水驟漲，奔流挾木而下，橋礎斷絕，隄潰六百丈。巡道劉璈擬修，飭臺北府查勘，費須數萬圓。璈再集紳富議捐，眾以溪險流大，恐無益，其時秋漲方盛，驟難施工，遂止。璈以臺南為首善之區，而道路湫隘，市廛櫛比，非以安民居而興商務也。乃議開運河，導水入城。東引五空橋之水，南引二層行之水，北引柴頭港之水，以出於海。宣積穢，利運輸。河之兩旁改築大道，植樹列屋，為郡之表。前時安平之水可達郡中，其船至大井頭街，而河道漸淤，水多溷濁，故璈欲疏之。而郡人以拆屋多損，持不可，其議又止。安平距郡治六里，中隔帶水，往來乘舟。璈命防兵築之，旁樹榕柳，於是始有馬車，行者稱便。十三年，巡道陳鳴志、鎮海後營副將張兆連合請巡撫劉銘傳，別闢後山之路，自彰化之集集以達臺東之水尾。剋期進工，東西並舉，自正月以至三月，大功告成，而前後山之連絡較縮矣。」

福建巡撫岑毓英於光緒七年（1881年）來臺巡視，於八月二十五日經過大甲溪時，得知此溪夏秋氾濫，妨礙交通，因此，令各縣派員 2500 名，交辦隨員知府銜卓維芳承辦大甲溪橋工事，並在光緒八年（1882年）二月底或三月初左右完工後⁸⁵。然而，四月時溪水暴漲，長一百五十丈的大甲溪橋被水沖毀二十餘丈。在修復之後，六月時，又因大雨暴漲，大甲溪橋與堤防完全被水沖毀。光緒九年四月初八的《申報》曾載說該橋原有護橋鐵籠四十座，山洪之後只留下八、九座而已⁸⁶。

此外，岑毓英在大甲溪橋興建時，命陳星聚撥款兩萬供大甲溪分治經費⁸⁷，然而，由於經費不足，必須轉而向公屯經費中挪出部分經費支應。因此，大甲、銅鑼灣及斗煥坪三汛之兵米，則須由台灣、鳳山兩縣之屯餉內支應。此外，原本應是各縣派二千五百人參與興建工程，但實際上人力幾乎全來自彰

⁸⁵ 林文龍，《台灣中部的人文》，臺北市：常民文化，頁 28。

⁸⁶ 黃智偉，《省道台一線的故事》，臺北市：如果，頁 164。

⁸⁷ 《淡新檔案》，第 17425.10 案。

化縣與新竹縣⁸⁸，後壠地區也派出民工 120 名。

根據《台灣列紳傳》記載，陳受益⁸⁹因幫辦大甲溪築堤及台北築城之事，後委辦清賦局要務，加賜候補縣丞，最後又辦團練局。日據初年，任保申局長，受六品軍功⁹⁰。此外，林汝梅在修大甲溪橋時，也因出力甚多，頗受賞識。臺北府建城時，亦擔任新竹地區之募款工作。中法之戰時，曾募練鄉勇二百餘人防守新竹，因功取得「候選道」頭銜⁹¹。

表 5 北台灣工事時間表

名稱	時間	主事官員	參與仕紳	工事目的
竹塹建城	道光六年 至道光九年	同知李慎蠡	鄭用錫等	防禦
大甲溪橋	光緒七年 至光緒八年	知府卓維芳	陳受益等	安全
台北城工	光緒七年 至光緒十年	知府陳星聚	林維源等	防禦
後壠築堤	光緒七年 至光緒九年	知縣徐錫祉	陳紹熙等	安全
城牆修築	光緒七年 至光緒十年	各知府		防禦

從北台灣的工事中可以看出，每一個地方都有屬於自成一格的分工方式，

⁸⁸ 林文龍，《台灣中部的人文》，臺北市：常民文化，頁 28。

⁸⁹ 原籍同安縣，咸豐六年(西元 1856 年)生，光緒卅二年(西元 1906 年)卒，住社子庄，家富。

⁹⁰ 台灣總督府，《台灣列紳傳》，頁 56。

⁹¹ 黃美娥，〈北臺文學之冠——清代竹塹地區的文人及其文學活動〉，《臺灣史研究》5：1(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11)，頁 91-139。

這些工事都是經過官方同意後，以人民的力量進行募款並實際執行工事的運作。若是遇到資金不足，需要續捐，則是由紳民向官府提出需求，經由官府同意後，進行告示，或是「押捐」。國家治理地方社會的難題，轉嫁到了地方仕紳身上。從北台灣的重大工事中，我們看見地方工事的完成必須由國家與地方勢力共同完成，而這即是官治系統和鄉治系統之間的合作，下節詳之。

第二節 官治系統與鄉治系統的實際運作

戴炎輝⁹²將清代台灣的治理系統分為官治與鄉治，官治組織包括地方官僚、胥吏、衙役與地保；鄉治組織包含甲長、總理、街庄正與仕紳、族長、耆老等。在本節中將探討在兩個系統的交互作用下，造就了一個甚麼樣的地域社會。

(一) 國家對地方的掌控

臺灣設省(光緒十一年)之前，隸屬福建省，於康熙二十三年設臺灣、鳳山、諸羅等三縣。經過多次改制後，雍正元年設彰化縣、淡水廳與澎湖廳。嘉慶十七年新設噶瑪蘭廳。同治十三年新設恆春縣。光緒元年新設臺北府，廢淡水廳，設新竹、淡水二縣及基隆一廳，又將噶瑪蘭廳改為宜蘭縣。艾馬克認為，在沿邊地帶，地方官府面臨的主要課題在於防禦與治安，國家因此傾向設立「州」或「廳」，而非「縣」。這是因為知縣缺員可能以毫無經驗者除授，同知或通判卻須補放富有行政經驗的官僚，如此國家才能確保管理戰略要地的官員擁有實際的能力⁹³。

新成立的淡水廳，負責漳化縣以北海防及捕盜事宜。淡水廳之行政區，南起大甲溪，北迄東北角的雞籠港(中央山脈散居著未化番社，不在轄區之內)，以現今行政區來說，該區域包括臺中縣北面一小部分，苗栗縣與新竹

⁹² 戴炎輝，1992，〈清代台灣的鄉治〉，台北：聯經。

⁹³ 艾馬克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23。

縣西部(海岸平原和淺山丘陵，桃園縣與臺北縣大部分(除山地外)，以及台北市和基隆市。

淡水廳內劃分為十二個「堡」，是半官方職員與職法組織的重要單位，官府則透過這些組織將控制觸角擴展到竹塹周遭以外。這十二個堡，分別為桃澗堡、海山堡、興直堡、芝蘭堡、大加臘堡、石碇堡、拳山堡、擺接堡、中港堡、後壠堡、苑裏堡與大甲堡。

淡水廳成立後的三十年，廳署仍然附在彰化縣治辦公。雍正九年(西元一七三一年)，劃大甲溪以北刑名、錢糧專歸淡水同知負責，並於竹塹設巡檢。二年後，在廳城周圍插植荊竹籬，加強防禦，並添設兵營，駐紮該城保護。乾隆二十一年(西元一七五六年)時，才移往廳治辦公。嘉慶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一六年)，清廷將原來隸屬於彰化縣的鹿港巡檢，移駐淡水廳南界大甲街之後，正式確定了淡水廳的行政區域與廳治中心。

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牡丹社事件後，清廷終於開始重視臺灣北部有其重要的戰略與貿易地位，應該再提高行政層級。因此，將淡水廳裁撤，原來轄區析劃為淡水縣與新竹縣。原來的竹塹更名為新竹，成為新設新竹縣邑治所在地。新竹縣，北起頭重溪，南迄大甲溪，除了桃澗堡劃歸淡水縣外，還是維持淡水廳時代的堡制規模。但是，迨至臺北府落成時，才真正落實行政區的規劃。

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台北艋舺地方增設台北府，管轄大甲溪以北直達後山，而原淡水廳以頭重溪為界，以北至遠望坑新設淡水縣為台北府首縣，以南至大甲溪為界竹塹地方，改設新竹縣，淡水廳終止，歷時一百一十四年。

光緒十五年(西元一八八九年)，新竹縣南端的三個堡被劃入新設立的苗栗縣。臺北府落成後，迄至光緒十五年新增苗栗縣後，這些區域不斷地被細

分、更名、重新劃界，部份未曾徹底完成---甚至於當地居民本身也不自知已經改隸⁹⁴。

從縣治新竹來看，光緒十五年(西元一八八九年)時，該縣所轄地域較之二十五年前淡水廳的轄區僅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顯然，縮小管轄地面，係為維持地方政府面對人口滋增、拓墾擴張時仍能施行控制所作的調整。

艾馬克認為，清廷基於人口增加、拓墾擴大、庄街繁多，商業貿易網絡成長，再加上為了防範外國勢力等等因素，地方行政組織常有變更，歷次改隸均促使行政架構更趨嚴密，官府的控制亦隨之繃緊⁹⁵。



⁹⁴ 艾馬克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28。

⁹⁵ 艾馬克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26。

表 6 清代臺灣行政區建置沿革表

時間	行政區域															
康熙二十三年 (西元一六八四年)	一府	福建省臺灣府														
		三縣	諸羅縣							臺灣縣	鳳山縣					
		四縣二廳	淡水廳			彰化縣	嘉義縣	臺灣縣	澎湖廳	鳳山縣						
雍正元年 (西元一七二三年)	一府	四縣三廳		噶瑪蘭廳			彰化縣	嘉義縣	臺灣縣	澎湖廳	鳳山縣					
嘉慶十七年 (西元一八〇九年)		八縣四廳		淡水廳			彰化縣	嘉義縣	臺灣縣	澎湖廳	鳳山縣					
光緒元年 (西元一八八五年)		二府	福建省臺北府				福建省臺灣府									
光緒三年 (西元一八八七年)	一省三府一州	臺灣省														
三府		臺北府(北路)				臺灣府(中路)				臺南府(南路)						
十一縣十四廳		宜蘭縣	基隆廳	淡水縣	南雅廳	新竹縣	苗栗縣	臺灣縣	彰化縣	埔里社廳	雲林縣	嘉義縣	安平縣	澎湖廳	鳳山縣	恆春縣

資料來源：許雪姬、薛化元、張淑雅等編著，《臺灣歷史辭典》，頁 A079。

竹塹建城時，隸屬於淡水廳事務，因此，捐款範圍自然為淡水廳內。然而，至光緒年間，有兩次的行政區域改制，至光緒七年時，淡水廳已劃為基隆廳、淡水縣、南雅廳、新竹縣及苗栗縣。然而，地方仕紳對於的熱心並不僅止於官方的行政區域劃分。而且，官方要求捐輸時，也未以行政區域做為地方事務的分界。可見，行政區域的劃分並非官方要求捐輸的考量。那麼，地方事務的範圍究竟如何界定呢？在了解官治系統及鄉治系統的運作在地方社會的互動後，或許可以找到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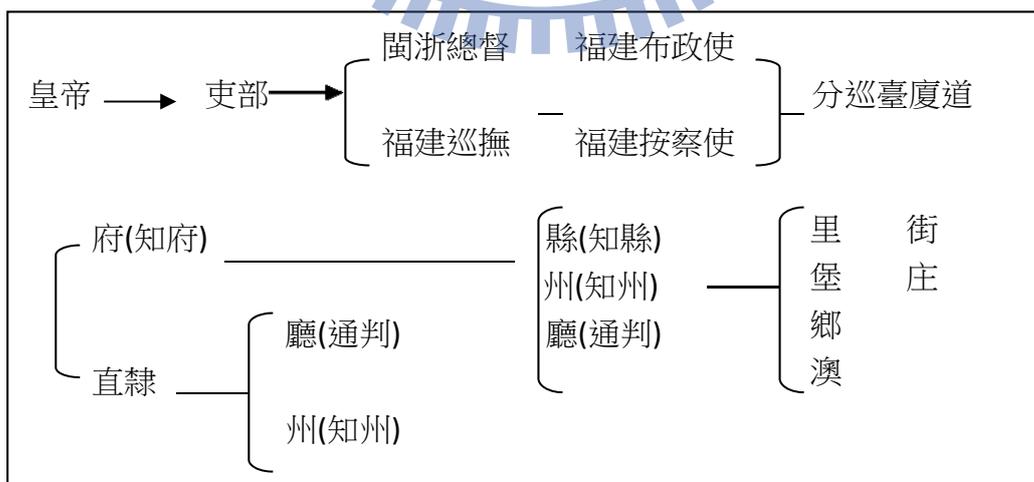
(二)官治系統

1.官僚體系與衙門

在官治系統中，一種是有官職的官員，另一種則是有官無品的吏。官職的取得方式，除了科舉外，還有納捐一途。而吏則屬於行政職，並無官品。

清代在台灣的文官體系中，最高等為分巡臺廈道，其下則是知府、同知、通判、知縣、典史、巡檢等。茲將清代台灣的官僚體系整理如下：

表 7 清代官僚體系



(資料來源：根據許雪姬《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之資料繪製)

在國家治理系統中，縣是國家在行政管理上的基層組織，是和地方事務最為密切相關的官治組織。知縣為七品官，其下有兩位佐官，分別為縣丞(八品官)及主簿(九品官)。另外，還有多名屬官，分別為典史、巡檢、驛丞、閘官、稅課司大使、河泊所大使等。

地方衙門中在正職主官(知府、知州、知縣)與副職佐貳官(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主簿)之外的低級官員的統稱，如經歷、知事、照磨、吏目、典史、司獄、巡檢、驛丞等。

官府中包含官及吏，官為三年一任，吏則不動，有些甚至是當地人，例如捕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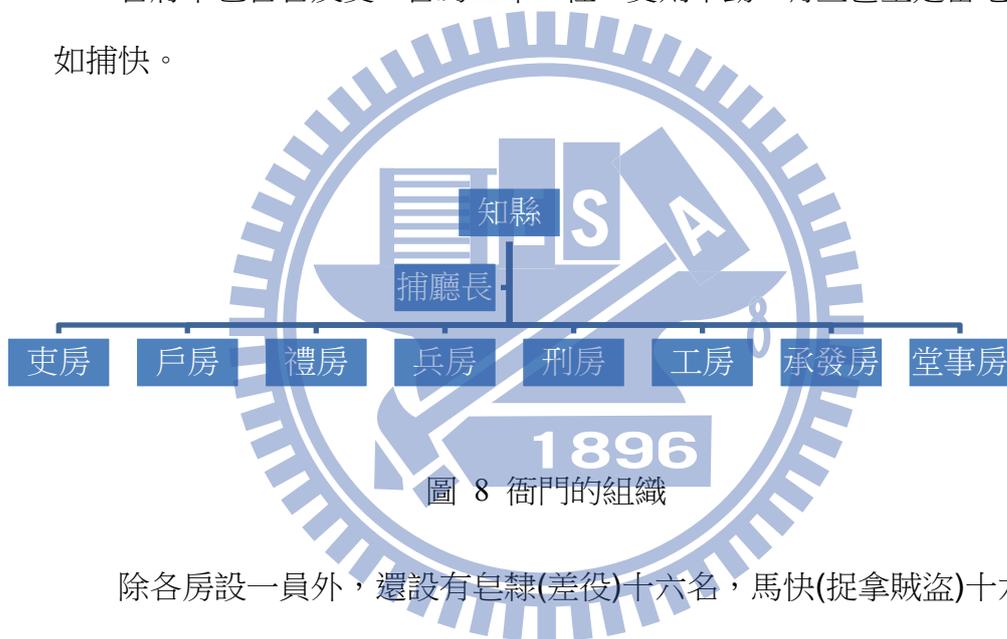


圖 8 衙門的組織

除各房設一員外，還設有皂隸(差役)十六名，馬快(捉拿賊盜)十六名，轎傘七名，禁卒八名，斗級四名，民壯四十四名。

工總呂祥，原為衙門裡的戶糧稅總書，而後轉任工房總，前者業務是衙門中的總務，後者業務則為負責因公起蓋的房屋、橋梁與道路。呂祥負責承辦後壠築堤業務，並隨時報告築堤進度。此外，衙門公文的傳遞由馬快負責，工程驗收的部分則有周姓師爺的參與。

在勸捐過程中，若有人認而不捐，知縣便會開單命差役前去押捐。知縣徐錫祉便曾派出差役楊祥會同鄉保朱安順前往頑戶處押捐。所謂開單，是知縣命差役做事時必須開出的憑單，在差役任務完成後，即會將憑單銷毀，避

免差役以憑單欺壓百姓。

2.後壠築堤案中的官治人員

在後壠築堤一案中，相關的官治組織人員究竟肩負著甚麼樣的責任呢？這些官治人員又以甚麼樣的態度來處理後壠築堤這件事呢？首先，必須釐清究竟有哪些官員參與後壠築堤，並分析官員們在此事中所扮演的角色，便可了解國家對地方事務的態度。

下表是後壠築堤案中的官治人員，其最高層級為巡撫，層級最低者則為千總。

表 8 官治組織人員表

姓名	身分	官品	任期
何璟	閩浙總督兼福建巡撫	正二品	光緒二年至光緒十年
岑毓英	福建巡撫	從二品	同治十三年至光緒十年
劉璈	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	從二品	光緒七年至光緒十年
莊得	參將	正三品	
陳星聚	臺北府知府	從四品	同治十年至光緒十一年
劉映華	游擊(兼大甲堤工委員)	正五品	
楊福昌	後壠汛守千總	從五品	光緒八年至光緒十三年
徐錫祉	新竹縣知縣	正七品	光緒八年及光緒十年
李啟芳	千總	正八品	

若依官職地位來看，楊福昌與徐錫祉是和百姓最為接近的官，然而，葉祖顯與黃丁滿卻是跳過了汛守、知縣、知府及兵備道，直接向福建巡撫陳情，而且，所陳情內容，也僅是希望岑毓英能批准所請「給示勸捐⁹⁶」。岑毓英親眼見到水已逼近城邊，認為此情「急似燃眉，無怪該紳民等號呼求救也⁹⁷。」

⁹⁶ 《淡新檔案》，第 14507·1 案。

⁹⁷ 《淡新檔案》，第 14507·1 案。

那麼，難道知縣卻毫不知情嗎？

在《淡新檔案》中，後壠有多次因大雨而延誤公文，甚至重造竹筏的紀錄⁹⁸。由此來看，知縣不可能對於災情全無了解。然而，知縣卻是在百姓上書岑毓英後，才開始處理後壠溪的問題。由於台灣的文官制度為一任三年，甚至有不滿三年就離開者。因此，來台就任的官員，對於種種問題總是視而不見。

岑毓英在同意後壠築堤時，從大甲溪橋工事中撥出八個鐵籠給當地運用，指示游擊劉映華將鐵籠、鐵釘及煤炭運往後壠，並要求千總李啟芳帶領九名鐵匠⁹⁹支援後壠築堤。鐵籠由福州船政局承造，每個約一丈立方，每艘輪船只能載運十幾個，因此，必須分批運至臺灣。建造時，因原料不足，需派員至香港採買，大甲溪橋及後壠堤防也因而延宕一個月。岑毓英從大甲工事中提撥鐵籠十個及五百銀元給後壠築堤使用，顯示他對於經費使用的支配性，同時，也可看出，官方對於工程款項的使用是有彈性的。

為了勸捐得以順利進行，岑毓英下令，已捐後壠堤防者，可不捐台北城工，並於大甲堤工內遴選官紳兩、三人協同經理。岑毓英的舉動，除了希望使民眾能夠踴躍捐款外，頗有監督的意味，顯出對於楊福昌的不信任。在此之前，楊福昌才寫了封文情並茂的書信，希望能夠減少後壠築堤的民工數量：

「書上

少翁明府老先生大人座右。竊以
瑤階日暖，梅梢呈霏玉之祥，寶廡風清，柳眼綻拖金之兆。恭維
先生老大人貞符白水，
瑞肇黃塘，看春日之載陽之麗景，
彤管揚休蜚，

⁹⁸ 《淡新檔案》，第 15105 案。

⁹⁹ 其中一人原為大甲溪橋鐵匠。

循後之英聲，丹書

紀績，忝屬同寅，預為銘賀。敬啟者，日前蒙

宮保大人到隴，親臨溪埔踏勘水患形勢，遂面諭速造堤防等因，奉此，旋於出六日，諭飭各等情，原其

愛民施德之心，何等關切，何等勤慎。¹⁰⁰蒙面諭一切情節。蓋自

宮保動身之後，思該處所入稟之葉、黃二人不過是鄉耆而已，爰及隨時傳請各紳士殷商，每日妥議，經於昨申請諭著紳董，以專責成，諒登臺鑒矣。但此事在

宮保出諸愛民實心，何等緊切，而¹⁰¹等責成攸關，斷不敢置諸度外。所以每日數次傳集紳商協全酌議，經此初十日開局，此刻竹籠及一切情節各已略續置備，其堤防所需物件正當採買辦理，但於

宮保諭內所稱貳、參仟名之夫，竭一個月工程，方能濟事。茲於該處紳商公議，按照大甲溪捐夫壹百二十名之額，加升上、中戶，酌議攤派，下戶亦應鳩資，貧者亦應備役。為是事方創始，工器纔即置備，諸凡未甚定規，容俟數天，辦有著實情形，自當催傳各紳董據情稟覆，以便答應

宮保私奉公，實為幸甚。肅穎冒達，臨楮神馳，曷勝草率之至。

敬請

寅照，統希

鑒亮。

弗宣

晚生楊福昌頓首載拜¹⁰⁰」

在葉顯祖與黃丁滿向岑毓英陳情以前，後壠溪的問題無人正視。然而，在兩人陳情獲准勸捐之後，楊福昌卻上書徐錫祉，表示葉顯祖與黃丁滿僅是紳耆而已，意在告訴知縣，兩人之地位不足以負責勸捐。因此，自己已「諭著紳董，以專責成¹⁰¹」，甚至已將竹籠備妥並採買其他工料。又因工料不足，因此與其他紳商公議「按照前大甲溪捐夫壹百貳十名之額，加升上、中戶，酌議攤派，下戶亦應鳩資，貧者亦應備役¹⁰²。」

汛守為駐守汛地的正六品武官，偶有協助追捕盜匪的任務，然而卻少有參與勸捐之事。楊福昌在岑毓英批准勸捐後，積極參與築堤之事，並在堤岸

¹⁰⁰ 《淡新檔案》，第 14507·5 案。

¹⁰¹ 《淡新檔案》，第 14507·5 案。

¹⁰² 《淡新檔案》，第 14507·5 案。

完工後，將所有工料明細成交知縣徐錫祉。

楊福昌曾上書知縣徐錫祉，表示：

「查後壠地方，惟有生員杜式珪、陳紹熙等，貢生魏啟陞、陳瑞來，軍功五品郊長杜怡和、監生謝袞圃等品行端莊，辦事踴躍，堪以諭委各等總董公同設局捐資，募夫興工築壘，俾免地方貽害，人民有可棲身，實為萬幸¹⁰³。」

楊福昌認為，後壠地方唯有杜士珪等人能稱得上品行端正，能夠委以重任，而徐錫祉也接受了楊福昌的說法，這或許與楊福昌在地方任職時間較長有關。文官一任三年，雖然千總一任也是三年，然而，台灣的千總卻在任滿後，續留台灣。楊福昌在後壠任職的時間至少六年¹⁰⁴，對於後壠的了解，遠超過初到任的新竹縣知縣徐錫祉。

軍職人員的參與凸顯了官方統治及措施的合法性，知縣徐錫祉也倚重汛守楊福昌對於地方的瞭解與掌控。然而，徐錫祉原本的意思是讓葉祖顯與杜式珪等人一同設局勸捐，可是，葉祖顯卻被楊福昌排除在外¹⁰⁵。楊福昌對於地方的掌握度顯然高於徐錫祉。

此外，楊福昌對於工程款項的呈報與地方仕紳呈報的數額有差，也無法排除楊福昌藉機短報工程款項的可能。有趣的是，知縣對此並未有追究的打算，當然，以正七品官的身分也難以追究從五品官的責任，因此，無法得知其真實情形。

¹⁰³ 《淡新檔案》，第 14507·6 案。

¹⁰⁴ 《淡新檔案》，第 14507·6 案、第 16216·2 案

¹⁰⁵ 《淡新檔案》，第 14507·7 案。

(三)鄉治系統

1.地保與總理

里、堡、鄉、澳乃官方為治安、征賦、差役分掌事務而設，有明確的界線，反之街、庄、鄉是自然形成的自治團體，並無固定界線，隨其自然分合。清代的台灣鄉治組織，以自然街庄為基礎，由鄉紳、耆老、業戶、殷商、族長等共同辦理街庄事務。

鄉治組織包含兩個系統：

一、地保系統：包括總甲、保長、鄉長及其幫夥等，由地方仕紳舉稟，後經官署批准，發給諭帖及戳記充當，其職務不外治安、征賦、糾紛調解等，屬於官治系統的一環。

二、總理系統：包括總理、董事、街庄長(正)、甲首(長)、族長(正)等，以推舉方式產生，屬於自治系統。

2.後壠築堤案中的鄉治人員

在後壠築堤一案中，鄉治人員主要的功能在於監督與管控。例如，徐錫祉曾令對役楊祥偕同鄉保朱順安「嚴押各頑戶」¹⁰⁶繳清款項，而後壠總理杜和安則是負責帶領各庄戶丁開溪尾四十丈。下表中的鄉治人員屬於正式系統的一環，且奠基於官治基礎上，由官府諭知其任務，完成任務後，再上書告知官府執行任務的結果。

¹⁰⁶ 《淡新檔案》，第 14507·96 案。

表 9 鄉治組織人員表

姓名	身分	姓名	身分
杜和安	後壠總理	王仙	大庄庄正
吳德	網絃總理	王烈	烏眉庄正
謝鼎山	新港庄正	王獻	外埔庄正
杜怡和	軍功五品郊長	鄭枝發	新庄仔庄正
朱順安	後壠鄉保		

在後壠築堤一案中，鄉治人員的任務是款項、人力的募集、督工與核銷，換句話說，主要的工作都是由鄉治系統來執行。

3.後壠築堤案中的仕紳

學者對於所謂的「仕紳」有著不盡相同的看法，實際上，在清代台灣，不論是有銜之仕或無銜之紳，只要對於地方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官府都稱其為「仕紳」。在淡新檔案中，官方文件對於人的稱詞，可以窺見其身分及地位。所謂紳耆，泛指在地方上德高望重者，仕紳則是泛指有功名者；從商致富後，憑藉捐款獲得功名，或透過樂善好施，成就其聲望者，統稱為「紳商」。他們的影響力不論在地方事務上或是官府的決策上都有相當重要的影響。李國祁曾指出，清代台灣商紳的比重較各地內省大¹⁰⁷，此區域的仕紳也多屬於商人出身的「商紳」。林玉茹也在研究中發現，擁有學銜或官銜的仕紳，如果沒有強大的經濟實力作為後盾，在地域社會中很難發揮具體影響力¹⁰⁸。可見，財富才是非正式系統人群建立地位的重要因素。無怪乎，葉祖顯與黃丁滿雖是上書陳情者，卻非主要的築堤事務負責者。

¹⁰⁷ 李國祁著，〈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收錄於《中華學報》，5卷3期，1978年，頁231。

¹⁰⁸ 林玉茹著，《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與網絡》，頁293。

下表是後壠築堤案中的仕紳名單，除少數為紳耆外，多數仕紳都已有捐費所得的功名。

表 10 後壠仕紳名單

姓名	身分	姓名	身分	姓名	身分
葉祖顯	紳耆	陳紹熙	附貢生	杜怡和	軍功五品郊長
黃丁滿	紳耆		五品軍功	謝裳華	監生(大甲人)
林春地	中庄仔庄耆	陳瑞來	貢生	盧應祥	仕紳(郊商)
		杜式珪	稟生 ¹⁰⁹	高廷琛	竹塹仕紳(郊商)
		魏啟陞	貢生	陳其德	新竹鹽務賈商

清代官學制度，必須先進入國子監就讀，畢業後才能再參加官職考試。然而，因路途遙遠，後壠的仕紳並無實際進入國子監就讀，其貢生與監生之名均為捐費而得。然而，清代台灣的貢生與監生，大抵一生都未有正式官職可任。

雖然，在實官捐開辦的情形下，仕紳能夠以捐納方式獲得官位職銜，然而，實際上，並無官缺可任。以竹塹建城為例，受封給予鹽運司知事職銜者多達十人(詳見附錄六)，根本無法有實際任官的可能。

光緒十年(1884年)，開海防捐，並在台灣開辦兩個月的實官捐。在此之前，外省分的實官捐已被禁止，然而，重開實官捐卻未吸引仕紳捐款。其主要原因即在於，光緒五年禁止所有捐納時，即已發生仕途壅塞的情形，即便台灣仕紳們參與了實官捐，在國情危急下，也未必能夠實際步上仕途。

在後壠築堤一事中，葉祖顯和黃丁滿為後壠當地紳耆，為最初上書陳情者，分別捐款 20 銀元及 30 銀元，林春地為中庄仔庄耆，捐工 40 人。盧應

¹⁰⁹ 秀才分為三等，成績最好的稱為「稟生」，由國家按月發給糧食；其次稱為「增生」，不供給糧食；三是「附生」，即才入學的附學生員。

祥、杜式珪為後壠當地仕紳，前者為郊商，捐款 800 銀元及竹籠 1700 個，後者負責捐資及捐工等事務。陳紹熙為竹南中港仕紳，負責捐資及捐工等事務。高廷琛，字瑛甫，即高福，竹塹穀倉口人，其家族於道光九年起創立高恆陞商號，為竹塹郊商。陳其德(與陳紹熙為同族)為新竹鹽務驛商，與高廷琛一同為負責款項核銷。魏啟陞為郊商，捐款 2000 銀元；杜怡和捐款 60 銀元；陳瑞來捐款 1200 銀元；謝裳華則是負責設局捐資募夫、督工及核銷。

陳其德為金聯和負責人，與陳紹熙為同族。陳其德與官府合作密切，除了幫辦大甲溪橋及後壠築堤外，在光緒十二年以金聯和承包了竹塹地區的食鹽事務，也參與了劉銘傳的清賦與土地改革等重大工作。

參與築堤的地方仕紳，不但有居住在後壠當地的仕紳，還包含了鄰近區域的仕紳們。擁有聲望的仕紳們，並不吝於在鄰近城鎮展現他們的熱心與慷慨。在後壠擔任汛守的楊福昌，也曾至竹塹的竹蓮寺親贈匾額。顯見，身處不同地域的仕紳們，彼此之間亦會因為地方事務而產生互動與連結。

(四)官治系統和鄉治系統的合作 1896

鄉治系統建立在官治系統的基礎上，官治系統的對於地方事務又需要鄉治系統去執行。官治系統最大的難題在於經費不足、無足夠資源可以辦事。雖然可以命鄉治人員進行押捐的動作，然而，此舉也並非最好的方法。若能透過非正式系統的力量，則可獲得足夠的人力及經費來處理地方事務。長期合作下，正式系統與非正式系統產生了緊密的聯結。這樣的聯結，彌補了官治系統的缺失，不論地方官員由誰來擔任，都能夠快速的掌握地方社會的脈絡。

在正式系統與非正式系統的的交互作用下，產生了地方與地方的連結以及國家與地方的連結。在後壠築堤一事中，非正式系統的貢獻相對比正式系

統來的多，尤其是仕紳們展現了相當的經濟實力與組織能力。然而正式系統有著更高層次的監督機制與強制力，當非正式系統無法運作時，正式系統便會祭出強制手段來使地方事務能夠順利進行。換言之，鄉治系統的運作是在官治系統下才能成立的。

仕紳並無實權，卻比擁有官品及實權的地方官更能成為地方社會的重心。換句話說，地方社會的運作主要依賴鄉治系統的力量，而官治系統提高了鄉治系統的發揮層次。而後壠築堤一事未有其他鄉治系統的參與，顯見，後壠的鄉治系統是足以處理築堤任務的。

官有官的難處，民有民的難題，當陳紹熙等人上書希望知縣能夠答應從出口物品中抽稅的要求時，知縣回應提及「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換言之，稅收並非地方之財，自然也就不能拿來辦理地方之事了。光緒十九年，當竹塹修城的經費不足時，知縣要求紳董們將歲收店租生息轉做修城經費時，自然也就是基於「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的道理了。

第三節 後壠的仕紳

仕紳在地方社會的地位及實力，成為官府推動地方事務的重要力量。本節從家族的歷史來瞭解後壠仕紳的地位及實力從何而來，並從仕紳與仕紳間的官司中瞭解官府對待仕紳的態度為何。

(一) 杜氏家族

杜氏在後壠地方上相當有名望，清代的杜國興、杜貢生、黑仕仙皆是當地有名的武舉人。杜家分為兩派，一派為杜清鑾大祖派下，另一派為清鑾二祖派下。

(一) 杜昭齊：大祖派下第十六世孫，原居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生二子，為

茲好與茲潭。茲好之孫，於乾隆晚期渡臺，定居後壠。茲好之曾孫榮華兄弟曾參與平定同治年間戴萬生事件，得授賜軍功。榮華之子朝仕善岐黃之術，開設「仁壽」藥房，後龍俗諺「新春十三爺，黑仕楊老爹」中的黑仕即是指杜朝仕。

(二) 杜光題：為大祖派下第十九世孫，嘉慶十四年(西元一八〇九年)生，卒於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建「鑾德」商號，並兼以堪輿為業。

(三) 杜勝記：為二祖派下第十七世孫，生於乾隆三年(西元一七三八年)，卒於嘉慶十九年(西元一八一四年)，其孫克家(官章國興)，於道光十四年(西元一八三四年)中武舉人，曾孫式珪於光緒十七年(西元一八九一年)為恩貢生。杜勝記之子與孫中有三位早逝，其妻皆守寡，清廷則頒「節孝」褒揚。

(四) 杜宋忠：為二祖派下第十七世孫，生於乾隆四十四年(西元一七七九年)，卒於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約於乾隆、嘉慶年間移居至後壠。

(五) 杜有祈：為二祖派下第十八世孫，卒於嘉慶十一年(西元一八〇六年)，約於乾隆、嘉慶年間移居至後壠，以土木建築為業。日治時期，由於居地改建市場之故，移至田心仔。

(六) 杜源利：遷至後壠後，開設「源利」商號，來臺祖名已不可考。

(七) 杜賜：來臺後，以豬肉買賣為業，其子開設「源益」及「順興」商號。

在後壠築堤一事中，官方請陳紹熙、杜式珪、謝廷獻、魏啟陞、陳瑞來、杜怡和、盧應祥、杜鑾發、謝裳華、蔡豐隆、杜源利、杜振昌、杜玉記、蕭隆盛、蘇福勝等紳士們輪流監督。其名單中，杜姓人占十五分之六，亦顯示出杜姓之大。

從新港社土地權的轉移，即可看到後壠杜家致富的過程，下表為後壠社

群向杜姓胎借的紀錄，自嘉慶十三年(西元一八〇八年)至道光十五年(西元一八三五年)間，在二十七年間，後壠社群向杜姓胎借佛銀共 691 元。

表 11 後壠社群向杜姓胎借紀錄¹¹⁰

年代	類別	社名	出銀者	典主	金額
嘉慶 13 年	借銀字	後壠四社	杜次君	總通事蟹斗蘭	佛銀一百
嘉慶 15 年	借銀字	新港社	杜次君	管事速生、武生	佛面銀八十
嘉慶 17 年	借銀字	新港社	杜勝記	速生、彰生眾白番等	佛銀二十
嘉慶 20 年	借銀字	新港社	杜義記	連仔	佛銀四十
嘉慶 21 年	借銀字	後壠西社	杜憲章	甲頭矛遠	佛銀四十
嘉慶 21 年	借銀字	新港社	杜憲章	土目連生	佛銀二十
嘉慶 23 年	借粟字	後壠南社	杜四美	總通事吳桂香	粟五十五石
道光 11 年	借銀字	新港西社	杜鑾美	管事加己全眾股內番茅遠等	佛銀八十
道光 11 年	借銀字	新港東社	杜鑾美	管事葵生全眾股內番買葛等	佛銀八十
道光 15 年	借銀字	新港東社	杜勝記	管事北讚全眾番武生等	佛銀一百五十五
道光 15 年	借銀字	新港西社	杜勝記	管事加己全眾白番國珍等	佛銀一百四十八

根據張素玠¹¹¹之研究，由於番丁守隘、不諳耕作、財力不足等原因，後壠社群逐漸出售土地並日漸衰退，後壠也逐漸成為以漢人為主的地區。而杜家勢力之大，可由總理名單中看出。從淡新檔案中的記載，嘉慶十二年時，總理為杜明珠；同治四年時，總理為杜國成；同治十一年時，總理為杜安和。總理是正式官方系統之職務，他們常在地方事務上展現其力量。嘉慶十一年(西元一八〇六年)，漳泉械鬥，漳人蔡牽突襲泉人街庄，亂事後，泉人將屍骸集葬於一處。翌年，後壠街庄總理杜明珠建置愍善亭於墓前，於每年春秋舉行祭祀，並立碑規勸民眾勿參與械鬥。由此可看出杜明珠在地方上必定具有相當的影響力與財力，才能夠在後壠興建愍善亭，並立碑勸說居民。這樣的舉動不但為了當地的和諧，更有添加自身威望的作用。

¹¹⁰ 根據陳水木、潘英海，《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內容所製成。

¹¹¹ 張素玠，〈從契字看後壠社群的分化與貧化〉，《台灣文獻》，54 卷，第 1 期，75-104 頁。

杜式珪被控抗捐案

中法戰爭時，中法戰爭時期，劉銘傳頒布了「捐借兩法」¹¹²，採捐納與借款兩種方式獲得抗法經費。捐納分配與各縣各辦：彰化縣四十萬兩，淡水、嘉義各三十萬兩，臺灣、鳳山、新竹、宜蘭各二十萬兩，捐納率為每一萬兩課五百兩為度，戰後從優敘獎。然而，仕紳們卻不是劉銘傳想像的那般熱心捐款。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杜漢淮、陳日昌(陳瑞來之子)、盧慶章暨舖戶等人控告杜江河、盧慶章、陳日昌抗捐，並上書要求刪除杜式珪之職務¹¹³。官府並將杜式珪調來問話，而是直接將杜式珪自負責捐輸名單中刪除。

杜式珪於當日亦與謝裳華、盧益興、江士養、杜山位、鄭阿食、陳阿祥、杜建智等人，反控「刁戶」杜江河、盧慶章、陳日昌等人，才是真正抗捐之人。但是，他的說法並未獲得知縣的採信。方祖蔭認為，杜式珪承辦捐輸事務已經一年了，不但毫無成果，清冊亦未完成，因此，另派陳日昌辦理。

杜式珪在光緒八年的築堤捐輸上，展現出他的對於公務的熱心，然而，在三年後，卻有著截然不同的表現。原本被知縣認為是熱心地方事務的人，卻變成了滿口虛言，不足信任之人。

此次派捐是為了中法戰爭而籌款，全台募款皆不足數。林維源的例子可以提供當時的派捐氛圍。劉銘傳令劉璈向林維源借百萬元，然而，林維源上書推辭，並未答應。後來是因為劉璈再三勸說，便認捐二十萬；但是，林維源事後反悔，內渡廈門，經再三勸捐，先捐十萬，中法戰後，又捐了五十萬作為善後經費。可見，仕紳們對於此次捐款並不是非常樂意的。

¹¹² 陶德著，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頁 89。

¹¹³ 為清鑾二祖派下第二十世孫，光緒十六年為恩貢生。

張仲禮在研究中指出，仕紳們視自己家鄉的福利增進和利益保護為己任，在政府官員面前，他們代表了本地的利益。在正常情況下，政府和仕紳的利益是一致的，並且為保持社會的輪子運轉和維持現狀，他們相互合作。但是，當他們的利益相悖時，仕紳則會批評，甚至反對和抵制官府的行政¹¹⁴。在抗捐案中，可以看見仕紳們消極抵抗的作為，然而，最終，國家的力量還是略勝一籌。

(二)魏氏家族

約於雍正、乾隆年間，魏家兄弟國榮、國宜、國貢等人隨母親王氏由福建省泉州府安溪縣渡海至後壠開墾，國宜一脈遷往銅鑼、國貢一脈移居新竹、國榮一脈移居後壠。

同族魏國俊，生於康熙五十年(西元一七一六年)，卒於乾隆三十三年(西元一七六八年)亦隨遷往後壠，傳君仁、君義及君溫等三子，君溫之孫魏芽於日治時期開設衛益源商號，經營木材生意。君溫之次子紹華，於道光十八年(西元一八三八年)為歲貢生的一名，君溫之三子應瑞傳泉安一系，卒後遺產十萬餘金及田萬石，子啟陞為例貢生，繼承父業，置帆船二十餘艘，營行郊於舊港(今新竹)、後壠、中港、紅毛港(今新豐)；啟陞之子葆貞亦為貢生¹¹⁵。

魏啟陞與魏鄭氏之訴訟

魏啟陞，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為魏家自來臺後第十一世。自魏啟陞開始，魏家由開墾之農家轉為從商，並由魏紹蘭於後壠當地開設舖戶，道光 18

¹¹⁴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 50。

¹¹⁵ 尹章義，《後龍鎮志》，2002，頁 402。

年間於竹塹設立分支「泉安號」，經營米、紙、木材及放貸，並擁船二十餘艘。

魏啟陞其弟妹魏鄭氏在夫亡後，搬回竹塹北門街與兄同住，魏鄭氏之兄為張萬成商號之鄭維璜。光緒八年六月，魏啟陞控訴其弟妹魏鄭氏之兄鄭維璜唆使其弟妹另居並藉詞搶收租穀共一七六六一十二石。兩方之控訴時間長達二年，魏鄭氏顯然不敵魏啟陞之氣勢，即便高廷琛等人中介協調此事、竹塹舖戶願意為她做擔保，此件纏訟案件也未能有所了結。

魏啟陞為例貢生，魏鄭氏之兄長鄭維璜為武生，他們的特殊身分對於官府而言，無法以對待平民訴訟的方式來處理。況且，魏啟陞在本案訴訟期間，尚擔任後壠捐輸局董事，官府對於他的態度，自然不會與平民相同。在其他局董協調和解時，就能確認魏啟陞是否為誣告。在《淡新檔案》中，亦可看見魏啟陞之辭未盡合理，而官方在每次上書回覆均是要求兩方到官府說明，兩方不到，本案便未能有解決之日。

魏啟陞在後壠築堤一案中，捐款 2000 銀元，對官來說，是個「堪以諭委¹¹⁶」總董職務之人，官府對他的態度不得不溫和。

魏啟陞被陳禎祥勒贖案

光緒十三年，魏啟陞任後龍釐金局職員時，因扣下私出口之樟腦，而被陳禎祥等人綁架勒贖¹¹⁷。八月間，其子魏慶燾代父控告陳禎祥走私樟腦、偷漏釐金，並勾帶生番強擄其父。九月，南庄獅里興社的土目日阿拐、絲有眉等人，向隘勇營都司鄭有勤反控魏啟陞強擄二名化番日油叭、絲有貌，且被魏啟陞奪去三十五擔樟腦。鄭有勤遂移文給新竹縣知縣，要求其查明真相。次年十月，陳禎祥被逮捕後，此案便告終結。然而，陳禎祥並未罪，官府也

¹¹⁶ 《淡新檔案》，第 14507·6 案。

¹¹⁷ 《淡新檔案》，第 32611 案。

未查明魏啟陞究竟有無強擄化番情事。

擔任厘金局¹¹⁸之職員，能夠獲取得薪資極少，然而，從官場諺語「署一年州縣缺，不及當一年厘局差」中，不難瞭解魏啟陞身為殷商卻兼此職的原因了。在此案中，官府對於魏啟陞的態度相當溫和，即便有證人證明魏啟陞擄番，官府還是沒有裁定魏啟陞有罪。知縣對於魏啟陞不僅相當保護，甚至願意為其掩飾罪行。從此案中，可看出魏啟陞不但在地方社會上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對官府來說，也是個不得不予重視的人物。

此外，魏啟陞從事木材外銷事業，同時又擔任釐金局職員，是否因此假公濟私，不免讓人起疑。

(三)陳氏家族

在後壠地方上還有來自於同安的兩派陳家，其中一派之祖先原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金門島塗深尾鄉，二世祖陳再帶、三世祖陳福生，約於乾隆三十年(西元一七六五年)來臺，經臺北暫居竹塹及後壠，約於乾隆三十七年(西元一七七二年)，遷移至外埔定居。陳福生與同庄朱萃等人一同開墾外埔，奠定陳家在外埔的基業。陳福生傳五子，分別是陳祖庇、陳興、陳愿、陳鑾、陳逢春，為陳家五大房之使。

後壠地方上另一派陳家亦來自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康熙年間，陳朝合來臺，居通霄白沙墩，為漁戶，長子柏樹，勵志興家，漸成富，次子錫疇，舉秀才，設帳於竹塹城內。柏樹之子際熙，使移居中港、後壠一帶。此派陳家分為六大柱，除第一柱留居通霄外，其於五柱均遷往後壠。

¹¹⁸ 設於水路要道上，用以徵收貨物稅的關卡。

陳紹熙被控徵收苛稅案

陳紹熙，生於道光七年(西元一八二七年)，卒於明治四十年(西元一九〇七年)，享壽八十一歲。開臺祖為陳朝合，於乾隆年間與駱、錢、王等姓人士，共同開墾通霄，而後遷移至後壠。陳紹熙與陳汝厚同為陳朝合之裔孫，而長汝厚一輩，為其次房孫，柏林之子，初登第府試而為秀才，後拔擢院試而為貢生。咸豐七年(西元一八五七年)，戴萬生作亂，陳紹熙幫辦團練防備事宜有功，賞授五品軍功頂戴。明治三十年(西元一八九七年)，四月，授配紳章¹¹⁹。光緒十五年，曾於在苗栗縣溪南二十七里處，建灰窯子溪橋，此橋為中港通往公館各莊之所。

同治十二年(西元一八七三年)，當時陳紹熙擔任隆恩莊管事，管理隆恩莊之稅收。所謂「隆恩莊」，是指漢業戶於土地墾成、報丈陸科後，因故將墾區庄的業戶權賣給武營經營者。武營則派員駐紮莊內，經理一切業戶事宜，或招佃開墾，或催收大租。武營每年所收的租息，除照例繳納正供錢糧外，不分存營，賞給兵丁各種盤費，部分則劃充藩庫，賞戍兵家屬吉凶事件。

同治十二年(西元一八七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謝煥光、眾業佃、貢生林廷臣、監生徐廷英、監生黃瓊英、張展增、賴捷華等，控告陳紹熙利用職務，向業佃徵苛稅。

陳星聚於隔年四月二十八日，才做出最後的回覆：「查總理謝煥光前因托人前來求免管事，因查該總理係素不安分之人，未便委其充當，是以該總理有稟陳管事辦事才實欲惑敝府之心，藉圖改委之，且陳承隆人本誠實，辦事謹慎，敝府用之多年，並無加利浮征情事。」

¹¹⁹ 苗栗縣政府，《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下冊，頁 300。

監生謝煥光於同治十一年，透過廖金波的僉舉而任總理職¹²⁰。隔年狀告陳紹熙，卻被歸類為「素不安分之人」，而陳星聚所謂「陳承隆人本誠實，辦事謹慎，敝府用之多年」，意味著為陳紹熙之人格背書。然而，謝煥光這位「素不安分之人」卻未因此事件而被除名。光緒五年，「黃君祥以違(約)橫霸等情具控黃阿愛」中，謝煥光扮演調解的中介人，並在事後上書官方希望能夠銷案¹²¹。此點顯示出謝煥光在頭份當地依然保有相當的地位。

無獨有偶，陳紹熙亦曾為當地人民銷案。光緒十二年，「葉文全殺牛案¹²²」中，陳紹熙向官府擔保葉文全所賣之牛為病牛，而使葉文全得免刑罰。

那麼，究竟謝煥光是否為「素不安分之人」呢？又或者，陳紹熙真的「人本誠實，辦事謹慎」嗎？他們的人品並無法被證實，最重要的是，陳星聚願意為陳紹熙背書，顯示出陳紹熙與官方的關係良好，在地方上具有一定的地位。

(四)祭神

地方仕紳的力量從何而來？從祭河神一事中，可見其端倪。

祭神並非必要支出，卻反映出當時人民的不得不敬鬼神的心理。洪患年年發生，人民的心裡不安，只能依賴祭祀河神來祈禱風調雨順。而地方仕紳也巧妙的運用了這樣的心理，藉由河神的祭祀來安撫人心，也奠定自己的特殊地位。

紳董們前往溪邊督工，以轎代步，顯示出紳董的特殊地位。紳士們在工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既是為民喉舌，也是為官方督工的代表，半民半官，

¹²⁰ 《淡新檔案》，第一二二一四案。

¹²¹ 《淡新檔案》，第 22302·43 案。

¹²² 《淡新檔案》，第 12515 案。

卻擁有類似官方的特殊待遇。從祭祀的花費上，也可看出，人對於天災的無助只能祈求神靈的庇佑。在此次工事中兩度祭祀河神的費用為 47.2 銀元，分別由陳其德、高廷琛付祭溪牲禮九元八角；陳紹熙、杜式珪、杜怡和、謝裳華付祭河牲禮，並賞兵勇隄工夫役豬羊酒，共洋銀三十七元四角¹²³。

確切的祭祀時間無法從檔案中得知，但是，從不同紳董核銷經費看來，祭祀可能分為兩次。陳其德、高廷琛的祭祀牲禮金額較小，應屬於單純的祭祀；而陳紹熙等人則是在祭祀時，也同時犒賞辛勞的工作人員。而分開祭祀的原因，或許因為當時高廷琛為魏鄭氏作保，與魏啟陞不同道之故。

在清代台灣，仕紳參與廟宇興建及廟務工作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在築堤案中的仕紳中，謝裳華捐花園地建大甲文昌廟，高廷琛參與內灣文衡宮事務，陳紹熙則是參與五穀宮興建。這些仕紳積極參與慈善事業的目的，除了教化人心外，更重要的是利用機會凝聚自身的力量。在清代，縱使有許多制度的崩壞，可是，仕紳的勢力卻未有減輕的跡象，甚至延續到下一個勢力統治，從此點即可看出其策略的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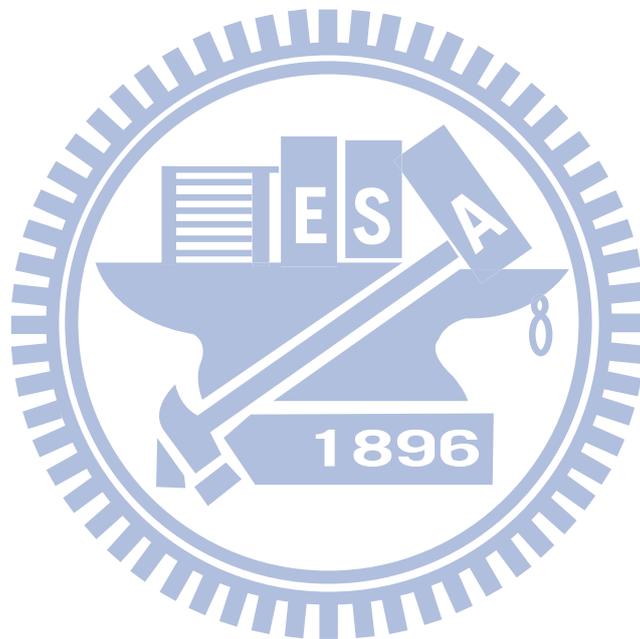
小結

北台灣重要的工事都是透過官治系統與鄉治系統的運作來完成，其中，仕紳扮演著募資與執行的角色。每每在工事完成後，仕紳們就能夠獲得官府給予的職銜並在地方社會獲得一定的地位。後壠的大姓家族也是透過商業與政治活動的參與，使其在地方社會具有相當程度的威望。

這些家族透過商業活動的利益，進而捐納獲得功名，並以仕紳的身分，使其政治活動更為活躍。不論是後壠的魏家或是杜家，他們都是由農轉商的家族，並在轉商後，積極投入政治活動，可說是經營策略相當成功的家族。

¹²³ 同上。

然而，後壠溪的氾濫，卻可能影響其商業活動並造成利益的損害。可是，在清代，國家沒有編列災害預防的預算。在這樣的情形下，當地居民要如何透過官治與鄉治系統的運作來完成堤防的興建呢？在下一章中，將藉由《淡新檔案》的相關資料來呈現地方社會對於後壠溪氾濫的態度，並瞭解地方社會以甚麼樣的策略來解決這個問題。



第四章 後壠築堤

光緒七年，福建巡撫岑毓英因為督辦防務而至北台灣巡視，在經過竹南中港時遇到了葉祖顯及黃丁滿等兩位紳民向他陳情後壠遭受水患的情形。岑毓英在受理陳情後，便要求知縣徐錫祉與當地紳民著手進行築堤事宜。然而，築堤是一件大工程，需要花費相當大的人力、財力與時間。究竟人民與官府要如何共同完成堤防的建立，是本章將要探討的重點。

本章第一節為築堤之經過，說明知縣究竟如何責令特定民眾組成監督團體，並收取築堤款項；在第二節中，說明築堤所使用的工料及費用，分析堤工的捐工範圍及捐款範圍；在第三節中，分析築堤過程中的所產生的種種問題及解決之道。

第一節 築堤的經過

自光緒七年六月至光緒九年三月三十日，分為紳民陳情、設局募捐、公告捐款名單、追加捐款等階段。

(一)紳民陳情

光緒七年六月，後壠地區遭逢水患，隔年正月初四，恰逢岑毓英督修大甲溪，經過後壠時，紳民上書：

「後壠地方依山近海，人煙稠密，上年六月忽風雨為災，溪水漲滿入街數尺，將東面城牆沖塌數十丈，屋宇倒壞數十家，若不築堤，誠恐復遭水患，懇請給諭捐築¹²⁴。」

隔日，岑毓英與新竹縣令徐錫祉一起至後壠視察，「發現水已逼近城邊，若至雨水之時，城內居民必遭衝沒…許由大甲工次，分給鐵籠八個，經費銀五百元，以資修理。惟約計隄工必須有二、三千夫，竭一月之力，始能葺事，

¹²⁴ 《淡新檔案》，第 14507·1 案。

所請給示勸捐，應即照准。除出示曉諭外，合行札飭。為此，仰該縣遵照，即便轉飭後壠紳耆葉祖顯、黃丁滿等約會各紳耆商民，富者捐資，貧者出力，聽其酌量樂輸，及早築堤，以免衝沒，毋得遲延貽誤¹²⁵。」

(二)設局募捐

岑毓英所給予後壠的支援，僅有八個鐵籠與五百銀元，離後壠溪築堤的目標相去甚遠，因此，「勸捐」成了完成目標的唯一途徑。正月初八，新竹縣令命後壠街紳耆葉祖顯、陳紹熙等二人至縣府諭話。當日，徐錫祉要求此二人負責勸捐事項。

正月十一日，後壠汛守備楊福昌，行文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諭飭紳耆生員杜式珪、陳紹熙等，貢生魏啟陞、陳瑞來，軍功五品郊長杜怡和、監生謝袞圃等，共同設局捐資募夫，興工築壘。其理由是他們為地方上「品行端莊，辦事踴躍，堪以諭委」之人¹²⁶。正月二十五日，新竹縣知縣徐錫祉，領到了岑毓英所撥給的番銀五百元(重三百四十八兩三錢五分)，並轉交給魏啟陞。

正月十三日，楊福昌上書徐錫祉，表示葉顯祖與黃丁滿僅是紳耆而已，自己已「諭著紳董，以專責成」並與其他紳商公議「按照前大甲溪捐夫壹百貳十名之額，加升上、中戶，酌議攤派，下戶亦應鳩資，貧者亦應備役¹²⁷。」

正月二十六日，福建巡撫岑毓英發文給新竹縣知縣徐錫祉：

「該處水勢，經本部院率同官紳親臨履勘，須仿照大甲溪辦理，用鐵籠、竹籠築堤挖河，使水盡歸南岸，方不為患。約計工費不少，除由公處捐助之鐵籠、番銀，共值三千元，尚須集捐六、七千元方敷應用。該紳民等現只捐銀三千元，尚不敷一半，本部院稔知該紳民好義急公，不難眾

¹²⁵ 《淡新檔案》，第 14507·1 案。

¹²⁶ 《淡新檔案》，第 14507·6 案。

¹²⁷ 《淡新檔案》，第 14507·5 案。

擎易舉。惟現在臺北新建府城，亦由新竹縣攤捐經費五萬元，恐爾等慮及兩役，不免推諉觀望。茲酌定凡認捐修築後壠河隄經費各戶，即免其再捐府城經費，以示體恤¹²⁸。」

岑毓英要求所有殷實之戶，必定參與捐款，並擬在辦理大甲隄工內，遴選官紳二、三人協同經理。岑毓英對於當地水患之重視，雖自稱「深堪憫惻¹²⁹」，卻也因為後壠此地為港口，處理水患才能保障商業利益之故。

除了捐款外，還有施工材料的捐獻與民工的勞力付出。

盧益興在認捐初期捐出了二百個竹籠，之後又捐八百個；當工程所需超過預算時，知縣又要求他僱覓竹匠辦造高六尺、闊六尺者，竹籠七百個，與長壹丈、寬四尺者，長枕式的竹籠共捌百個。

至於民工方面，則是由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諭仰紳士陳紹熙等人，派各庄農民協助修築後壠堤工。

「所有未捐各庄農民，據該紳士等公議，應行按派協助開河，計寬 丈、深七尺，仍責成該紳士等督開河工，每日三人，五日一輪，周而復始，庶幾在工農民，孰勤孰惰，有所稽察，而河工藉此民力，派令開挖，亦易舉行¹³⁰。」

此外，知縣徐錫祉還要求陳紹熙、杜式珪、謝廷獻、魏啟陞、陳瑞來、杜怡和、盧應祥、杜鑾發、謝裳華、蔡豐隆、杜源利、杜振昌、杜玉記、蕭隆盛、蘇福勝等紳士們輪流監督。由此可見，出資者為監督，未出資者則出力役。

¹²⁸ 《淡新檔案》，第 14507·10 案。

¹²⁹ 《淡新檔案》，第 14507·1 案。

¹³⁰ 《淡新檔案》，第 14507·20 案。

(三)仕紳避捐

正月二十八日，後壠股戶已向魏啟陞等人認捐番銀八千壹百壹拾貳元，築堤所需之竹籠則由盧益興認捐貳百個。徐錫祉則以公文告知岑毓英「以之築堤挖河，似足敷用¹³¹」之後，將名單諭仰紳士魏啟陞、陳瑞來、盧應祥、陳紹熙、杜怡和、杜式珪、謝廷獻、謝裳華等，並於正月二十九日時，將榜示貼在堤工局門首。

二月初一，後壠街貢生陳瑞來上書徐錫祉，告知因認捐數目大，無力措繳，「家僅自給，食齒浩繁，前次大甲溪工程甫經捐繳，此次後隴築堤捐數至壹千貳百元之多，實屬力有未逮¹³²」，希望能夠酌減認捐數目，要求與己之家產相等之，亦需相同捐輸，比己之豐者，要求捐輸更多。二月初八，徐錫祉回覆：

「宮保撫憲行令築隄開河，是該貢生既捐隄工番銀壹千貳百元，城工捐輸可免，亟應趕速備繳以資應用，何得認捐於前，翻悔於後。現已彙款報明撫憲，著即如數備足繳候撥用，不准藉口短欠，有干重咎。」¹³³

從公文內容看來，徐錫祉不容任何逃避捐輸的理由，而這封公文轉到岑毓英處後，岑毓英做出了以下的回覆：

「查後壠所築隄堰，將以保廬墓田園，該貢生家住其間，事關切己，苟有可以捍衛之方，即宜倡首辦理，況於大甲隄務尚肯踴躍樂捐，豈於鄉閭之善舉，尚待地方官之諄勸乎。據稱新竹縣派令捐銀壹千貳百元，力有未逮，懇請酌量減少，而將稍豐之戶加增等情。在該貢生素號急公，原非意存推諉，但此等地方善舉，祇宜於紳民好義之家，自行量力樂助，若任意增減，恐彼多此少，轉啟爭端。該貢生家貲豐儉，能助若干，鄉鄰眾所共知，不無公論。仰新竹縣督飭在事紳耆，秉公攤派，誰應增若干，誰應減若干，不厭其詳。此事關係後壠閭街安危，總期堅實經久，

¹³¹ 《淡新檔案》，第 14507·11 案。

¹³² 《淡新檔案》，第 14507·16 案。

¹³³ 《淡新檔案》，第 14507·16 案。

能多助一分，則工料多得一分之益。該處居民亦不得狃於目前，而不為久遠之謀也。稟發，仍繳。¹³⁴」

已捐築堤者可免捐城工的命令早已發出，岑毓英的回覆不過是提醒陳瑞來，官府已給予減免，不得再有推拖之詞罷了。最後，陳瑞來還是如實捐了1200銀元。從古文契中發現，陳瑞來於光緒十八年時，曾為「馬陵潭」(今苗栗縣造橋鄉潭內村)一地「找洗字¹³⁵」契約而出銀。這表示，陳瑞來確實有相當的財力可支付捐款。由此可見，陳瑞來並如其所言「食齒浩繁，力有未逮¹³⁶」。

仕紳抗捐並非頭一遭，在光緒八年，臺北城興工時，地方上亦有相同抗捐的情形。殷戶黃元長、鄭廷芳、彭阿祥等抗捐不繳，官府便清查三人名下之產業，使他們不得不承認其為殷戶¹³⁷。黃元長應捐四十八元，卻只捐了十六元，清查其產業價值為五千餘元；鄭廷芳應捐款七十五元，卻只捐了二十五元，清查其產業價值為八千餘元；彭阿祥捐款應捐款三十元，卻只捐了十元，清查其產業價值為三千餘元。他們擁有龐大的家產，卻不願意捐款，官府只好下令押捐。

(四)訂定築堤規格

二月初四，徐錫祉訂出築堤規格如下：

「大隄身高一丈二尺、面收二丈、底闊三丈八尺、基深一尺。內護隄高七尺、底闊八尺、基深一尺。外護隄高玖尺、面五尺照配、底闊一丈、基深二尺。廂隄高三尺、底闊四尺、基深三尺。¹³⁸」

同時，也訂出了築堤工費的價格，大隄每丈洋銀20元，小隄每丈洋銀

¹³⁴ 《淡新檔案》，第14507·43案。

¹³⁵ 找洗字即追加或補貼價錢之契字；通常在土地或房屋等產業買賣轉讓後，原業主認為當時賣出的價錢不足，或在乏錢生活的情況下，再次要求對方追加金額。

¹³⁶ 《淡新檔案》，第14507·16案。

¹³⁷ 《淡新檔案》，第16303·4案、第16303·5案。

¹³⁸ 《淡新檔案》，第14507·22案。

16 元。一切包功（工）均在其內，不另開銷。

(五)追加捐款

後壠堤防於二月七日開工，但是，工事之難度超過預期。由於後壠溪遇大量雨水時，溪水易暴漲，若僅在河北築隄一道，恐不足以遏水勢，因此需再加築一堤。二月十五日，知縣徐錫祉、黔軍後營遊擊劉映華、守後壠汛楊福昌會稟福建巡撫岑毓英修築後壠堤堰與開河情形：

「與各紳耆商確，即就上水頭加築一隄，與河北隄堰各長一百二十丈，其南隄即將奉發鐵籠八個，安設隄外。近城之岸，遵憲面諭，另用竹籠二百個包岸，以當水衝。並因溪河之西，地勢低注，本有河道陳跡，現為沙泥淤塞，派令庄民挖開新河一條，俾使上水頭及南北隄中間之水，束歸新河通流，庶期隄可堅固，毋虞水患。並責成該地紳士陳紹熙等十五人，每日派出三人，監督開河，五日一輪，周而復始。¹³⁹」

三月十四日，當岑毓英前往台北監督城工時，給徐錫祉捎了封信，告知他已派千總李啟芳，帶鐵匠八名，與一名大甲鐵匠至後壠協助築堤，並去函囑咐劉雲山前往照料，希望築堤工事能夠在雨水來臨前早日完成。但是，最糟的狀況還是發生了。之後，堤工民王先、王月、王愨上書稟告：「三月廿九日天降淫雨，至四月初一日，頃刻間內山狂流湧出，怒吼驚濤，直沖溪道而來。所築隄岸被水衝去伍拾餘丈，街眾人等目擊神傷，其憂慘情形莫此之甚¹⁴⁰。」此次的水患，使得原先已修築好之首尾均被破壞，使得此次工程所需更為浩大。徐錫祉命總理杜安和於三日之內率領庄丁開河四十丈、寬一丈，深一丈，並簽下「開溪尾結狀」。由此可見，徐錫祉不敢輕忽於岑毓英所交辦之事。

五月初一，後壠河堤終於竣工。未料，三天後，大雨又來，徐錫祉上書岑毓英，表示已盡力修補，岑毓英回覆：

¹³⁹ 《淡新檔案》，第 14507·47 案。

¹⁴⁰ 《淡新檔案》，第 14507·60 案。

「現值雨水之際，後壠衝（沖）壞堤埂，若即時修築，恐立腳不穩，雨水又來，旋築旋壞，枉費工價。仰即督飭該處紳董，擇要設法修補，以救眉急。俟冬季水涸之時，再妥為修理，方能穩固。仍將近日水勢如何，隨時稟報查考。¹⁴¹」

而後，徐錫祉回覆：

「卑職等本擬暫緩辦理，因據該紳民等僉稱，此時天晴水涸，與冬季無異，若不乘此趕築，一交秋令水旺，恐致有礙全隄，甚為可惜，況所費不及千元，該紳民等情關桑梓，均願捐湊修築。卑職等不敢阻其向義急公，爰於未奉批之先，即令將前項工程接序興修，約計月底月初，即可告成¹⁴²。」

五月二十日，徐錫祉、劉映華、楊福昌共同會稟岑毓英，後壠河堤被水沖壞之處已修竣，完成後的河堤，共計長一百七十六丈。但是，徐錫祉等人認為，若能在此時於近岸之處再加設二百六十個篾籠、築五尺高者小堤二十餘丈，並在鐵籠之東，添設篾籠，鐵籠之西，添放木柵，則能使河堤更為堅固。然而，再加築小堤、設篾籠，無疑又得要求當地紳民們捐輸經費。

可惜，紳仕們還沒來得及籌措增加材料的費用，六月二十八日，一場大水又把堤防給沖垮了。

「詎自十六夜起至十八日，疊遭狂風大雨，迨十九日風雖稍停，而密雨連朝，溪水泛濫，所有該處兩面隄腳護隄，及隄身所包石塊，均為沙浪沖刮，倒壞長隄八十八丈有零，其木牛柵亦已流失二十七座。而此外五十座之木柵中，所儲石塊，均有沖散四成。鐵籠外之護隄一十丈，與夫鐵籠，半多損壞欹斜¹⁴³。」

七月十四日，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諭紳董陳紹熙、杜式珪、謝裳華、杜怡和等人迅將後壠溪堤被沖壞者速籌捐款僱工分別修整完固。所有未被沖壞之

¹⁴¹ 《淡新檔案》，第 14507·83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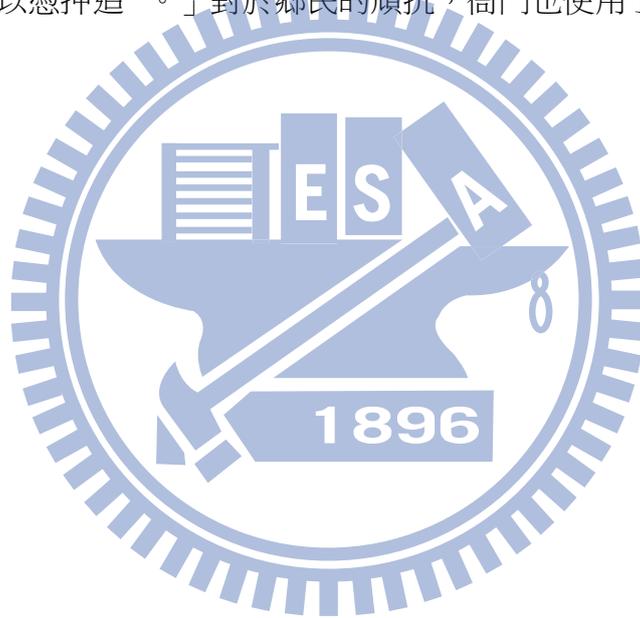
¹⁴² 《淡新檔案》，第 14507·86 案。

¹⁴³ 《淡新檔案》，第 14507·93 案。

隄及木牛欄五十座，內有沖散石塊者，趕緊籌捐經費，僱工分別修整完固，其已沖之隄，且俟冬季水涸，再行設法籌議。

(五)押捐

修築河隄已經五個月了，不斷增加的人工、物料與經費，似乎還是無法順利完成堤防。鄉民們對於「捐」，也終於有了強烈的回應---拒繳。八月十六日，徐錫祉令衙役協同鄉保朱順安「嚴押各頑戶，速將未繳後壠隄工經費洋銀，剋日押令，如數繳交隄工局紳彙收清款。如再玩延，許將該頑戶正身稟帶赴縣，以憑押追¹⁴⁴。」對於鄉民的頑抗，衙門也使用了強硬的手段達成目的。



¹⁴⁴ 《淡新檔案》，第 14507·96 案。

表 12 後壠股戶認捐名單¹⁴⁵

姓名	捐款(銀元)	姓名	捐款(銀元)	姓名	捐款(銀元)
魏啟陞 (商)	2000	盧益興 (郊商)	800 銀元、 竹籠 1700 個	陳瑞來	1200
江盛記	710	杜鑾發 ¹⁴⁶ (米店)	500	杜玉記 ¹⁴⁷	400
謝榮盛 (商)	320	蕭隆盛	150	沈永秀	130
振昌號 (杜尚九)	120	吳正元	120	李赤九	112
張炎	90	楊枝生	76	陳玉麟	70
杜源益 (豬肉商)	65	林長發	65	洪發	63
杜鑾德 (商)	60	益勝號 (杜喜)	60	杜怡和	60
周輝	60	余濟清	60	余有義	55
蔡豐隆	55	勝興號	45	康聯勝	40
陳熊	40	周來	40	杜榮輝	30
謝位正	30	黃丁滿	30	黃獅兄弟	30
朱萬得	30	何協成	25	杜源利	25
陳和	24	葉祖顯	20	林長利	20
杜貞亨	20	謝明兄弟	20	杜保安	20

¹⁴⁵ 《淡新檔案》，第 14507·12 案。

¹⁴⁶ 《淡新檔案》，第 13501·1 案。

¹⁴⁷ 杜玉記，光緒年間由杜漢淮設於竹塹北門街，後改設於大稻埕，明治三十五年(1902)又自大稻埕遷回新竹北門。

朱怡來	18	杜奇香	18	李烏象	15
陳亮記	15	義成號	12	陳復到	12
林朝陽	10	趙萬勝	8	陳阿允	8
				總計	8112

魏啟陞與陳紹熙同為紳董，陳紹熙卻未出資。陳家在灣瓦、過港、頭湖等區，持有 32 筆土地，共 7.17684 公頃¹⁴⁸。

二月十一日，徐錫祉又開出續捐名單，「殷富陳安等認捐洋銀壹百伍拾肆元，並經各庄派捐民夫六百九十名協助開河。¹⁴⁹」

表 13 續捐名單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駱合興全姪 <small>駱良駱賢</small>	60	杜王癸	24
洪象兄弟	16	趙番江	16
陳安	12	吳祖	8
黃賜	8	朱麒麟	8
陳瑞來等	748		
		總計	902

六月二十六日，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臺灣北路右營千總防守後壠汛楊福昌將後壠紳士經手收用堤工經費數目開具清摺，

「收款項下：

一、奉發洋銀五百元，計重三百四十八兩三錢五分，按照每元七二折算，共洋四百八十三元八角二瓣。

¹⁴⁸ 邱瓊瑩，2008，《世變與家道---台灣中港陳汝厚家族的發展》，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論文，頁 44。

¹⁴⁹ 《淡新檔案》，第 14507·44 案。

二、收殷戶魏啟陞等，原捐洋銀八千一百一十二元。又收殷戶陳安等，二次續捐洋銀一百五十四元。前二件共洋銀八千二百六十六元，業經開摺逕報前憲臺察核。理合登明。又收殷戶陳瑞來等，三次續捐洋銀七百四十八元。前件甫經六月間續捐。理合登明。以上統共洋銀九千四百九十七元八角二瓣，內除捐而未繳九十八元外，實收奉發，并捐繳洋銀九千三百九十九元八角二瓣。」

「…用款項下：

紳士陳其德、高廷琛經手洋銀三千一百九十二元五角。

紳士陳紹熙、杜式珪、杜怡和、謝裳華經手洋六千三百零一元八角九瓣四尖。

以上共付洋銀九千四百九十四元三角九瓣四尖。

對除外，計不敷洋銀玖十四元五角七瓣四尖，已由該紳士等自行籌補¹⁵⁰。」

但是，隔年，光緒九年三月三十日，陳紹熙等人的上書中，可知築堤這件事尚未有個了結，而且還需一筆龐大的經費。紳士們「第念後壠彈丸之地，殷戶甚少，惟可一捐，未堪再捐¹⁵¹」，而希望官方能以米石、青糖、苧絲等出口物之抽捐代替捐款，然而，官方並未允諾。

除了捐款外，還需要有人來執行工事，因此，除了後壠當地居民外，鄰近的村庄也被要求派出人力支援。下表為各地的捐工統計表：

¹⁵⁰ 《淡新檔案》，第 14507·92 案。

¹⁵¹ 《淡新檔案》，第 14507·97 案。

表 14 捐工統計表

所屬村庄	現今位置	身分	姓名	捐工數(人)
新港社	後龍鎮新民里	頭目	劉阿九 ¹⁵²	49
外埔	後龍鎮外埔里	庄正	王獻	40
大庄	後龍鎮大庄里	庄正	王仙	40
中庄仔		庄耆	林春地	40
水尾	後龍鎮海埔里		林文良	36
埔頂	後龍鎮埔頂里		周粟	35
網絃	後龍鎮海寶里	總理	吳德	30
新港	後龍鎮新港里	庄正	謝鼎山	30
公館埔	後龍鎮復興里		張慶榮	30
南海汊			紀榮	20
潭內庄	造橋鄉龍昇村		周阿丁	20
后壠底	後龍鎮龍坑里		杜智	20
營盤前	後龍鎮南龍里		曾清江	18
松仔腳	後龍鎮龍坑里		顏萬基	18
員寶庄	後龍鎮灣寶里		楊才	16
北埔	後龍鎮大山里		張乞晚	16
校椅埧	後龍鎮校椅里		魏查某	16
尖山腳			陳萬順	16
后壁厝	後龍鎮埔頂里		林朝陽	15
竹子崙	後龍鎮埔頂里		李元富	15
大山腳	後龍鎮大山里		洪天富	15

¹⁵² 即劉清遠，貓老尉之後代。

柳樹灣	後龍鎮大庄里		黃森	14
灣挖仔	後龍鎮中和里		陳華	14
溪洲庄	後龍鎮溪洲里		郭受	13
田厝	後龍鎮龍津里		陳永	12
打哪叭	三義鄉		陳添	12
烏眉	後龍鎮福寧里	庄正	王烈	12
田心仔	後龍鎮北龍里		朱天因	12
百三庄	後龍鎮灣寶里		黃清水	10
頂埤尾	後龍鎮東明里		陳德謀	10
碑仔頭			張榮	10
下埤尾	後龍鎮東明里		李烏象	10
興化庄	後龍鎮東明里		陳媽智	10
新庄仔	造橋鄉平興村	庄正	鄭枝發	8
總計				690

從表中可以發現，捐工人數從 8 人至 49 人不等，最少的是新庄仔(現今造橋鄉平興村)庄正鄭枝發所帶領的 8 人，最多的是新港社(現今鎮新民里)頭目劉阿九帶領的 49 人。

各庄所派出的民工數量，是在仕紳們討論後訂出的，而且，出工的地區均是未捐款的農庄¹⁵³，這樣的安排符合了楊福昌「貧者亦應備役¹⁵⁴」的要求。

¹⁵³ 《淡新檔案》，第 14507·20 案。

¹⁵⁴ 《淡新檔案》，第 14507·5 案。

(二)築堤的費用

在單價或數量上多有缺漏，而知縣無異議，顯示了知縣並未參與工程款項之規劃與運用，主要經手此項行動者，仍為當地仕紳。仕紳們向下交辦事項，如請鐵工代購物品，是否會出現報帳不實之情形而影響確實經費的支出，不得不加以考量。

表 15 築堤費用分析表¹⁵⁵

項目	築堤工費	器材	工食	祭祀	交通費	草寮	總計
金額 (銀元)	7206.611	1805.278	254.43	47.2	169.155	17.52	9500.194
比率 (%)	76	19	2.6	0.4	1.8	0.2	100

依楊福昌的上書¹⁵⁶，築堤共用去 9494.394 元，經過計算發現，應為 9500.194 銀元。

有趣的是，楊福昌於六月二十六日將後壠紳士經手收用堤工經費數目開具清摺給知縣徐錫祉。可是，早在六月十三日，陳其德、高其琛就已稟告徐錫祉，已經用去洋銀 3192.5 元¹⁵⁷，此筆金額前後一致；然而，陳紹熙、杜式珪、謝裳華、杜怡和等人，也在同一天稟告徐錫祉，已經用去洋銀 7301.894¹⁵⁸，此筆金額卻在楊福昌的呈報中少了 1000 銀元¹⁵⁹。

¹⁵⁵ 依《淡新檔案》，第 14507·92 案內容而製成。

¹⁵⁶ 《淡新檔案》，第 14507·92 案。

¹⁵⁷ 《淡新檔案》，第 14507·88 案。

¹⁵⁸ 《淡新檔案》，第 14507·89 案。

¹⁵⁹ 《淡新檔案》，第 14507·92 案。

同一件工程竟有三種不同的經費結算，究竟何者為真？將各版本金額製成表格如下，可以看見其中差異。

表 16 各清摺金額統計表

上書者	時間	上稟對象	金額(銀元)	備註
仕紳勸捐名單	光緒七年 6/26	徐錫祉	8916	含官府撥發銀兩，原應為9014 銀元，其中，有九十八元捐而未繳
仕紳們上書	光緒八年 6/13	徐錫祉	10494.394	
楊福昌上書	光緒八年 6/26		9494.394	不足洋銀 94.574 元，由仕紳們補足
徐錫祉、莊得、楊福昌上書 ¹⁶⁰	光緒八年 6/26	劉璈、何璟、陳星聚	8266	與前一版本相比，短少 650 銀元
仕紳們上書 ¹⁶¹	光緒九年 3/30	徐錫祉	11000	

官方撥給的經費加上募捐而得的金額為 8916 銀元，與仕紳們六月十三日的上書金額差距 1478.394 銀元；與楊福昌六月二十六日上書的金額差距 478.394 銀元。而且，捐款金額也在六月二十六日的上書中出現另外一種版本。

¹⁶⁰ 《淡新檔案》，第 14507·91 案。

¹⁶¹ 《淡新檔案》，第 14507·97 案。

這項工事在光緒八年六月十五日完工，以楊福昌與仕紳們最後上書的版本相比，兩者間差了 2734 銀元。

若是以現有的保結領銀狀做計算，其金額為 4400 銀元。顯見，多數支出是沒有領銀狀的。

第三節 築堤的策略

在築堤的過程中，有許多問題需要解決，有些是突發性的問題，有些則是規畫上的問題，本節分別針對設局募捐、款項及人工的募集以及抽稅的可行性進行分析。

(一) 設局募捐

岑毓英下令築堤後，知縣徐錫祉立刻成立設局募捐。原本知縣打算找葉祖顯、陳紹熙等人並「在大甲堤工內，遴選官紳二、三人協同經理¹⁶²」。然而，後壠汛守楊福昌對組成卻有不同的意見，知縣也聽從其意見。從此點看來，後壠汛守對於當地的了解勝過知縣，這或許是因為台灣官員三年一任之故，因此，聽從汛守的意見要比知縣自己的判斷可靠多了。

楊福昌認為葉顯祖與黃丁滿僅是紳耆而已，自己已「諭著紳董，以專責成」並與其他紳商公議「按照前大甲溪捐夫壹百貳十名之額，加升上、中戶，酌議攤派，下戶亦應鳩資，貧者亦應備役¹⁶³。」

¹⁶² 《淡新檔案》，第 14507·11 案。

¹⁶³ 《淡新檔案》，第 14507·5 案。

表 17 人員分工表

職務	人員
設局捐資募夫 ¹⁶⁴	杜式珪、陳紹、魏啟陞、陳瑞來、杜怡和、謝裳華
督工人員 ¹⁶⁵	陳紹熙、杜式珪、謝廷獻、魏啟陞、陳瑞來、杜怡和、盧應祥、杜鑾發、謝裳華、蔡豐隆、杜源利、杜振昌、杜玉記、蕭隆盛、蘇福勝
核銷人員 ¹⁶⁶	杜式珪、杜怡和、謝裳華、楊福昌、劉映華、莊得、陳紹熙、高廷琛、陳其德

從名單中可看出，後壠築堤是以後壠街為主的行動。核銷人員中，劉映華、莊得、高廷琛來自竹塹，陳其德則是中港仕紳，應是知縣徐錫祉「在大甲堤工內，遴選官紳二、三人協同經理¹⁶⁷」的人員，其他人員則為後壠當地仕紳。

(二)人工與款項的募集

正月十三日，楊福昌上書徐錫祉建議「按照前大甲溪捐夫壹百貳十名之額，加升上、中戶，酌議攤派，下戶亦應鳩資，貧者亦應備役¹⁶⁸。」新港社（現今鎮新民里）頭目劉阿九帶領了 49 人參與工事，是所有村庄中出工人數最多的；而後壠庄卻是沒有人出工，多數是出錢。徐錫祉要求陳紹熙等仕紳共十五人，需議派未捐各庄農民負責工事。

¹⁶⁴ 《淡新檔案》，第 14507·5 案。

¹⁶⁵ 《淡新檔案》，第 14507·20 案。

¹⁶⁶ 《淡新檔案》，第 14507·92 案。

¹⁶⁷ 《淡新檔案》，第 14507·11 案。

¹⁶⁸ 《淡新檔案》，第 14507·5 案。

雖然，多數被諭知捐款者都按數捐款，然而，認捐者中，亦有不從者，陳瑞來就是其中一例。起初，後壠汛守楊福昌向知縣徐錫祉推薦陳瑞來的理由是，他是一個「品行端莊，辦事踴躍，堪以諭委」¹⁶⁹之人。然而，一個月後，他卻稱其家貧，無法捐款。當時，台灣北部正有三件工事在募集款項，分別是台北城工、大甲堤工與後壠堤防。陳瑞來雖已「認捐」壹仟貳百元，然而，他才剛剛繳納大甲堤工的捐款，自然不願意再繳納後壠堤防的款項。徐錫祉表明「不准藉口短欠，有干重咎」¹⁷⁰，又給予「城工捐輸可免」¹⁷¹的恩惠，在恩威並施下，陳瑞來還是依從官府，繳納了銀兩。

在《淡新檔案》的記載中，也可見到知縣徐錫祉令對役楊祥偕同鄉保朱順安「嚴押各頑戶」¹⁷²繳清款項的紀錄。由此可見，在捐輸不踴躍的情況下，「押捐」是取得經費最快速的方式。

光緒七年、八年，連遭風災水患。根據光緒八年閩督何璟上奏的公文中顯示，六月十九、二十日，臺灣遭遇颱風，導致民房被吹倒，漁船毀壞，亦有人口傷斃¹⁷³。光緒年間之地震也相當頻繁，每每造成房屋倒塌，居民死亡。「年年地震，歲歲風災」造成臺灣人民無法避免的財物損失。

根據統計，光緒年間，台灣的有感地震超過三十次，其中數次造成民眾傷亡、家屋毀壞，以下僅列光緒年間，影響後壠之地震。

¹⁶⁹ 《淡新檔案》，第 14507·6 案。

¹⁷⁰ 《淡新檔案》，第 14507·16 案。

¹⁷¹ 《淡新檔案》，第 14507·16 案。

¹⁷² 《淡新檔案》，第 14507·96 案。

¹⁷³ 據清記申報臺灣記事輯錄，光緒八年正月初八之上奏公文。

表 18 地震災情表

陰曆	陽曆	震災地	災情	備註
光緒 6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底	1880 年 2 月 29 日、4 月 8 日	苗栗地震	「(光緒六年)春正月,地大震。二月,地震匝月。……地震自正月二十日迄於二月,日十數次,民居多倒塌者,人心惶恐,不敢夜宿於室。」	苗栗縣志 (卷 8, 頁 130) 「祥異考」
光緒 6 年 6 月 14 日	1880 年 7 月 20 日	台北地震	「(光緒六年)六月十四日,台灣之淡水地方地震兩次,雖不甚重,而居民已受驚不淺矣。」	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 (冊 7, 頁 560)
光緒 7 年 1 月 20 日	1881 年 2 月 18 日中午 1、2 月	未刻台北、新竹、苗栗地震,新竹南部地震先於巳刻(上午九時、十時)開始,至申刻(下午 3、4 時)始息。	「正月廿日未刻,台北府屬之淡水、新竹二縣城內地震,旋即停止。惟新竹南路各鄉,自巳刻起至申刻止,連震數次,輕重有差。內貓裏地方倒壞民房八十餘間,傷必男女九各口;北勢、窩莊等處,傷斃男女兩名口;吞霄街、後共倒店房廟宇一百三十餘間;又防番土城三百餘丈,營署汎房庫房牆壁間有傾欹,幸未傷人。據該管鎮道報由藩、臬兩司核詳請奏前來,臣等查台灣孤峙海中,地震原亦恆有,茲新竹南鄉各處,時歷四辰,震非一次,倒塌房屋不少,傷斃人口至十一名,此邇來所僅見之災,小民蕩析離居,情形實勤憫惻。」	清代地震檔案史料(頁 161)「閩浙總督何璟等片」(光緒七年三月廿八日)
			震災地區為新竹地區,震央在苗栗附近,震度為 VI 級,地震規模 M 約為 6.0。	明清時代破壞性大地震規模及震度之評估,徐明同
光緒 7 年 5 月 20 日、21 日、22 日	1881 年 6 月 16、17、18、日	全台地震	「(光緒七年)五月辛巳(廿日),台灣地震。」	光緒朝東華錄(頁 1084)
光緒 8 年 7 月	1882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11 日	新竹地震	「光緒八年七月,地大震。」	樹杞林志「祥異考」(頁 113)

除了天災不斷外,外患問題也日趨嚴重,因此,光緒七年官方規劃台北城門,並於隔年三月動工,此次工程經費亦是人民捐款而來。官方密集的發

出派捐命令，無怪乎紳民們會藉故避捐。

(三)洪水毀堤與抽稅

自光緒七年正月起，自光緒九年三月三十日，已經過了兩年三個月了，可是，堤防卻仍然沒有完全築好。其主要原因，還是連年水患毀堤之故。因此，只能不斷募捐，不斷築堤。終於，後壠紳民謝裳華、魏啟陞、陳紹熙、杜式珪、杜怡和、盧應祥等人上書徐錫祉，希望能「就前捐銀數攤升加壹¹⁷⁴」，並且建議從「每擔米捐銅錢貳拾文、青糖每包捐銅錢參拾文、苧絲每百觔捐銅錢捌拾文，三共每年可捐肆佰餘千文¹⁷⁵」，也就是三年估計可捐四百多銀元。

「第念後壠彈丸之地，殷戶甚少，惟可一捐，未堪再捐。爰集紳董公全妥議，就於前捐銀數攤升加壹，并將後壠每年出口米石，約有捌千餘擔、青糖約有肆千餘包、苧絲約有貳千擔。公擬就此三款捐資修理，內每擔米捐銅錢貳拾文、青糖每包捐銅錢參拾文、苧絲每百觔捐銅錢捌拾文，三共每年可捐肆佰餘千文，足資補葺石隄之費。此乃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俾免疊次勸捐為難，屢費一憲衷。未經僉請示諭戳記，未敢擅專，合亟瀝情僉懇，伏乞。公祖大老爺察奪施行¹⁷⁶。」

苧絲即苧麻，是後壠港口重要的輸出品，日治時期(西元 1896-1936 年)，在特別輸出港中，後壠港口輸出苧麻的比例高達 36.46%¹⁷⁷。在紳民的上書中可以看到，紳民們希望可以從每年出口捌千餘擔的米石、肆千餘包的青糖及貳千擔的苧絲的稅收中撥出一部分供未來修堤之用，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¹⁷⁸」，並認為以此足以資補葺石隄之費。

然而，知縣並未允諾，僅回覆：

¹⁷⁴ 《淡新檔案》，第 14507·97 案。

¹⁷⁵ 《淡新檔案》，第 14507·97 案。

¹⁷⁶ 《淡新檔案》，第 14507·97 案。

¹⁷⁷ 蔡昇璋，2008，《日治時期台灣「特別輸出港」之研究》，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⁷⁸ 《淡新檔案》，第 14507·97 案。

「據稟已悉。著即將上年倒壞石隄，先由該紳董等召匠勘估修費確數，勸令原捐殷戶出資修築，以畢前工。至所請抽捐出口米糖等物，以為預備修隄之需，諸多窒礙，未便照准¹⁷⁹。」

徐錫祉以「諸多窒礙」來回絕仕紳的要求，並未明確說明無法答應的原因。

而抽稅一事，並非後壠仕紳們所創，在他處亦曾有過相關案例。光緒五年五月間，吞霄街總理張鳳歧與總理黃有陞的互控案中，即可見到抽稅以支付地方公事的情形¹⁸⁰以及官府對於此事的態度。

總理張鳳歧管理吞霄港的釐卡稅收，因械鬥之故，與各商鋪公議，由出口的米、糖、苧麻中抽取以供地方公事使用。總理黃有陞與舖戶們不滿張鳳歧過度要求捐款，因此，向知縣提出控訴，並希望知縣能夠給予諭示，以便取得抽稅權。然而，官府並未允諾，僅回覆「各舖戶等欣然公助，以資辦公，容或有之，**豈能請官諭辦**¹⁸¹」。從知縣的回覆中可以看見，官府並不希望參與其中。

從黃有陞與張鳳歧的互控案中可以發現，官府對於抽稅一事並無反對意見，官府在意的是，是否該給予諭示。在後壠築堤一案中，徐錫祉所指的「諸多窒礙」，也必定是考量到後續會引發的利益紛爭而有此回答。

小結

在地方事務上，雖然政府並沒有明文規定，卻能在官治與鄉治系統的分工下順利完成。甚至在多次的地方事務中，已然發展出一套獨有的秩序。雖然官府與仕紳對於後壠水患的態度並不積極，卻在岑毓英下令後能夠迅速的

¹⁷⁹ 《淡新檔案》，第 14507·97 案。

¹⁸⁰ 《淡新檔案》，第 15211 案。

¹⁸¹ 《淡新檔案》，第 15211·4 案，粗體字為筆者所加。

進行分工，並賦予每一個角色不同的任務。這樣的模式可說是國家與地方社會在長期互動下的產物，也藉由這樣的分工模式，使得地方事務能夠順利進行。

後壠的水患問題，在葉祖顯上書後，開始有了轉機。原本對此問題置之不理的地方仕紳，在岑毓英下令築堤後，透過楊福昌的推薦，轉變成為熱心地方事務的紳董，負責勸捐及募工，同時也捐出了相當可觀的金額做為築堤之用。然而，大水不斷沖毀堤防的結果，官府決定增加築堤的工料，期能增加堤防的強度，因此，勢必得要增加勸捐款項。在連年捐輸的情形下，仕紳們只好提出從出口物品中抽稅的提議，企圖藉此減輕負荷，可是，卻未獲得官府的同意。

在整個築堤過程中，官府負責發出諭示，而仕紳負責執行。官府發出的諭示，其實就是仕紳們討論出來的內容，只不過，經過官府的諭示後，仕紳的行動有了國家力量作為其合法行為的依據。官府與仕紳的關係，在後壠築堤一案中，並非單純為上對下的關係，甚至，地方仕紳參與決策的過程。

回顧後壠築堤一案，地方仕紳們對於此事並非主動進行，而是在官府下令後，仕紳們才開始進行款項的籌措與人力的募集，顯見地方仕紳對於此事，原先的態度並不積極。然而，卻又在國家的強制力下，能夠順利地進行築堤的所有細節，顯示出地方仕紳的能力。國家只有強制力，卻無實際執行的能力，原因之一是因為官府的經費不足，原因之二是因為身為治理系統最基層的縣官，對於地方的瞭解遠不及仕紳。換言之，在後壠築堤一案中，國家展現了它的強制力，而仕紳們則是展現了他們的執行力。後壠築堤時，官治系統和鄉治系統的和運作，即是說明了這樣的連結。

第五章 結論

本文結合了文獻探討與田野調查，藉由《淡新檔案》及相關資料，重建後壠築堤的事件的起因與結果，藉由地方事務分工來呈現官治組織和鄉治組織在地方社會的實際運作。從這一國家與地方社會互動的實際個案中，本論文獲致以下研究成果：

一、研究發現

(一)清末國家轉型階段的積極面

清代末期，國家從傳統逐漸走向現代，因此，在統治上，除了保有原有的消極性，卻又增添了一些積極的面向。也因此，官方對地方的統治是一種特殊的方式。官方可以消極的等待，也可以積極的進行跨區域的運作，當某地的鄉治系統不足時，不限於某個行政區域，官方可以不同區域的鄉治組織互相支援，完成某項任務。為了逐步實現現代化國家的目標，國家對於地方社會的管理是相當有彈性的，同時，也培養出不以官職為要件的人治系統。在日本統治台灣後，這樣的人治系統就成了治台的重要基礎。

後壠築堤一案，顯示出清代對於台灣的治理不僅只有防務上的考量，同時，也揭露了一個逐漸轉型的國家面對的難題。築城，顯示國家對於防務的積極性；而從後壠築堤一事中，則可看出國家對於地方事務的關切。然而，國家由上至下的管理，未必能夠確實掌握地方情勢。不論是在防務或民生問題上，國家都試圖借助地方仕紳的力量來解決。在一波一波的難題下，我們看見了國家的掙扎與仕紳的實力。清末台灣的國家性格是積極的，只是，仍

需倚重地方仕紳的力量。

(二)跨地區與跨體制的合作

從《淡新檔案》中可以得知，地方社會相互支援的契機來自官府的命令，而需要相互支援的原因，主要是經費的不足。在後壠築堤一案中，跨區域的協助主要並非經費，而是技術人員與監督人員的任用。岑毓英從大甲撥出一名鐵匠至後壠，主要協助工程的進行；陳其德身為竹塹鹽務賈商卻願意負責款項的核銷。此外，本案還有多名軍職人員，如楊福昌、劉映華等人的參與。這樣的合作，補足了清代財政制度的設計缺失，也是地方事務能夠順利推行的的重要原因。

(三)國家與地方的拔河

地方仕紳的官職，多由捐納或軍功而得，官方透過此類人群來控管地方社會，舉凡稅收、地方工程等等，均透過他們達到官府統治的目的。然而，仕紳對於國家的以派捐來完成地方事務的政策，並非照單全收，有時也會有避捐的情形發生。避捐的仕紳，如陳瑞來、杜式珪、林維源等人，絕對有足夠的經濟實力，也曾對地方事務捐款，是官府認定的熱心仕紳。然而，仕紳們不但避捐，還互相指控對方不願捐輸。他們曾與官府合作，後來又對於官府所託事項採取拖延的方式。顯見，地方仕紳試圖放棄對於國家的投資。

仕紳們在地方上發展數個世代之後，已建立起一定的家族勢力及經濟實力。在國家開始衰弱後，為了保住家族的資產，仕紳們不再順從官方的派捐命令，因此，常有避捐的情形發生。

從地方仕紳與官府的互動中，可以看出國家與地方的拔河。然而，即便地方仕紳試圖放棄對於國家的投資，最終，國家的強制力還是略勝一籌。

換言之，清末國勢雖然開始衰弱了，但是，對於地方的掌控卻未因此減弱。

(四) 地方社會的穩定來自於國家對仕紳力量的掌控

瞿同祖在研究中指出，在清代中國，地方權力只在官吏(正式政府)和仕紳(非正式政府)之間進行分配¹⁸²。在後壠築堤一案中，官員和仕紳攜手合作完成堤防，運用的並不是政府編列的預算，而是人民額外捐輸的款項。款項取得的合法性，是由官方法律制定的；仕紳支配人民的權力，也是由官方法律制定的。官方透過仕紳嚴實的管控了地方，而仕紳則是透過了官方獲得了自身的權力與家族的威望。可見，地方權力依然掌控在國家手上；仕紳所展現的是執行事務的能力。換言之，在清代台灣，官吏與仕紳的權力分配，依然是官吏大於仕紳的情形。陳瑞來、杜式珪、林維源等仕紳因不滿派捐而產生的小動作，也可以說明這種情形。

對清代台灣而言，官與紳的合作關係是否穩固，代表著這個地方社會是否能夠穩定。三年一任的父母官與長期經營地方的仕紳，每一次的合作與衝突都能帶給地方社會極大的影響。然而，合作關係的確立，並非都是和諧的。在後壠築堤的案例中，可以看見，合作關係的確立是經過並非自然產生的，而當人民、仕紳與官府能夠達成合作關係時，地方社會便是和諧穩定的。

綜言之，清代對於地方統治是相當舒放的，因此，對掌控地方社會而言，仕紳強而政府弱，如此一來，也就讓仕紳有機會能夠在地方事務的運作中脫穎而出，成為地方上重要的人物。換言之，國家只要能夠掌控仕紳，地方事務就得以順利推行，也就是以仕紳的力量來穩定地方社會。

¹⁸² 瞿同祖著，《清代地方政府》，頁 229。

二、未來展望：士紳階層分化與清代鄉治之研究

清代台灣，所有的工事都是在官方批准後，由仕紳們負責籌款以及監督工事進行，而仕紳們能夠成為總理或是局董，代表他們在地方上擁有一定的權勢及聲望，同時，官府也透過這群人來處理地方事務。然而，從幾次的仕紳抗捐事件中就能發現，這兩者之間的關係並非穩定的狀態。

那麼這種不穩定的狀態是否有跡可循呢？我們是否有更妥善的研究視野，進一步處理這一問題呢？本研究認為地方士紳的階層分化現象提供了一條可能的線索。在後壠築堤一事中，官府與杜式珪、魏啟陞及陳紹熙等人連結的契機，即是出於完成地方事務所必需的於勸捐。從地方仕紳的互訟案件中，也可發現官府在不同時期與這些仕紳有著不同程度的連結，甚至仕紳與仕紳之間，亦有著合作及互相排擠的關係。那麼，究竟仕紳與官府連結的契機與關係變動的因素是甚麼呢？或許，在仕紳的競爭過程中能夠找到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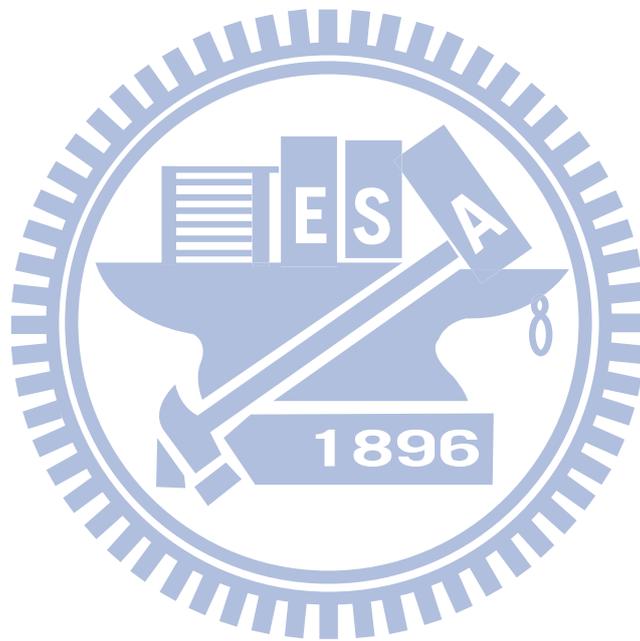
在魏啟陞被勒贖的案件中，牽涉到了內山樟腦的利益及私出口的問題，從中發現賽夏族腦丁私下焗腦，並透過陳禎祥私出口。陳禎祥私出口樟腦與魏啟陞身為釐金局職員卻私扣樟腦的行為，即是仕紳之間的利益之爭¹⁸³。在這樣的紛爭中，更可清楚地看見仕紳的趨利行為影響著他們與官府的關係，因為，仕紳也在爭取法律上只屬於國家的特許權。

換言之，不同身份背景的士紳，包含以土地資產為主的農業社會型態的地主與以經貿為主的商業社會型態的業戶之間，很可能與國家地方官員有著不同的利益關聯，也因此有著不同的態度。

築堤事件僅係個案，我們據此窺見後壠地方士紳與地方官員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然而未來的研究若能取得後壠仕紳家族及其產業更全面的資料，

¹⁸³ 《淡新檔案》，第 32611 案。

同時放在清代後龍溪流域整體經濟脈絡下，才有可能建構出更完整的清代後
壠地方社會與國家的互動情形。



參考文獻

(以下按照姓名筆劃排序)

不著撰人

1826-1842 《淡水廳築城案卷》約 1960 年由劉枝萬先生重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71 種〔1984〕。臺灣：大通書局。

不著撰人

《清季申報臺灣記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47 種。臺灣：大通書局。

王世慶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

尹章義

1989 《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

艾馬克 (Mark A. Allee) 著，王興安譯

2003 《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社會》，台北：播種者文化。

台灣大學

台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資料庫 (<http://140.112.114.21/newdarc/darc/index.jsp>)

李正萍

1991 〈從竹塹到新竹：一個行政、軍事、商業中心的空間發展〉，臺北：師大地理所。

吳俊瑩

2005 〈由斥革總理看十九世紀北臺灣地方菁英與官府的權力互動〉，《政大史萃》8：35-66。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令導之研究》，臺北：正中。

林莉莉

1999 〈淡水廳築城計畫實務的相關研究-以《淡水廳築城案卷》為中心-〉，

桃園：中原建築所。

1999 〈清戴淡水廳城變遷研究〉，《中原設計學報》2(1)：75-94。

林玉茹

1996 《清代港口的空間結構》，台北：知書房。

1997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路〉，臺北：臺大歷史所。

范明煥

2006 《新竹地區的人與地》，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周元文

1987 《重修臺灣府志》，〔康熙五十七年〕〔1984〕。臺灣：大通書局。

施添福

2001 《清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施堅雅主編，葉光庭等譯

2000 《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北京：中華。

翁佳音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連橫

1985 《臺灣通史》，臺北：黎明。

許雪姬

1993 《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北京的辮子》，臺北：自立晚報社。

劉淑芬

1985 〈清代臺灣的築城〉，《食貨月刊》14(23)：40-59。

張勝彥

2002 〈臺灣清代淡水廳之研究〉，《竹塹文獻雜誌》25：8-35。

張素玠

2003 〈從契字看後壠社群的分化與貧化〉，《台灣文獻》54：75-104。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

- 1991 《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黃朝進

- 1995 《清代竹塹地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

黃富三

- 1995 《臺北建城百年》，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

黃智偉

- 2003 《省道台一線的故事》，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陳國揚

- 1995 〈清代竹塹漢人社會之發展〉，臺中：中興大學歷史所。

陳世榮

- 2005 社會菁英:國家與地方社會間的另一股力量,發表於中研院近史所主辦,「中國近代史的再思考學術研討會」

陳冠妃

- 2009 〈清代臺灣鹽務行政中的國家與地方社會—以竹塹鹽務總館(1868-1895)為例〉,台北:台大歷史學研究所。陳培桂

- 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1984〕。臺灣:大通書局。

楊書濠

- 1999 〈清代台灣財政制度之研究〉,台中:中興史研所。

楊國強

- 2009 〈捐納、保舉與晚清的吏治失範〉,《社會科學》5:130-138。

新竹文化中心主編

- 1999 《竹塹學術研討會》,新竹市:新竹市文化中心。

蔡淵黎

1980 〈清代的社會領導階級〉，臺北：師大史研所。

1983 〈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性質之轉變〉，《史聯》3：34-64。

潘英

2000 《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臺北：南天。

戴炎輝

1992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

謝崇熙

2002 〈十九世紀上半葉臺灣地方菁英社會領導活動之研究〉，《臺灣人文》7：49-69。

薛建蓉

2005 〈清代臺灣本土仕紳的角色扮演與在地意識研究-以竹塹文人鄭用錫與林占梅為探討對象〉，臺南：成大文學系。

瞿同祖

1984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

2003 《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

附錄一：《淡新檔案》中後壠築堤案

案號	年代	內容
14507·1	光緒捌年正月初五	岑毓英同意葉祖顯與黃丁滿所請，給示勸捐。
14507·2	光緒捌年正月初八	徐錫祉傳紳耆葉祖顯、陳紹熙赴縣諭話。
14507·3	光緒捌年正月初九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向巡撫岑毓英申報後壠地區遭水患除諭飭紳耆葉祖顯等捐資及早築堤並將如何勸捐及興工日期稟明以便辦理。
14507·4	光緒捌年正月初九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諭仰紳耆葉祖顯等捐資貧者出力聽其酌量樂輸及早築堤並將如何勸捐及興工日期稟覆詳報。
14507·5	光緒捌年正月十三	楊福昌上書稟明會同紳商依大甲溪堤工之模式攤派
14507·6	光緒捌年正月拾壹日	臺灣北路右營崇防後壠汛守備楊福昌移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諭飭紳耆生員杜式珪等與總董公同設局捐資募夫興工築壩俾免地方貽害。
14507·7	光緒捌年正月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諭仰紳耆陳紹熙等約會各紳耆商民富者將如何勸捐及興工日期稟覆赴縣
14507·8~14507·9	光緒捌年正月二十五日	岑毓英發給五百元及鐵籠八個

14507 · 10	光緒捌年正月二十六日	福建巡撫岑毓英札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凡人民認捐修築後壠河堤後即免其再捐臺北府城經費以示體恤
14507 · 11	光緒捌年正月廿八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稟福建巡撫岑毓英為民眾認捐修築後壠河堤十分踴躍
14507 · 12	光緒捌年正月廿八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將後壠股戶認捐築堤姓名銀數開具清摺呈送察核
14507 · 13	光緒捌年正月廿九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諭仰紳士魏啟陞等人將認捐者榜示一道貼在堤工局門首
14507 · 14	光緒捌年正月廿九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示仰各捐戶將認捐後壠堤工番銀迅速如數備繳
14507 · 15	光緒捌年正月廿九日	福建巡撫岑毓英批示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督飭該紳民等將後壠河堤妥速修築以資捍衛
14507 · 16	光緒八年貳月初壹日	陳瑞來為捐數較多力難措繳恩准轉請酌減以恤民情事
14507 · 17		徐錫祉將紳民認捐之錢移交監工委員劉映華
14507 · 19	光緒捌年貳月初四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諭紳士盧益興迅速辦造竹籠七百個
14507 · 20	光緒捌年貳月初四日	竹縣知縣徐錫祉諭仰紳士陳紹熙等人派各庄農民協助修築後壠堤工
14507 · 21	光緒捌年貳月初四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諭仰紳士盧益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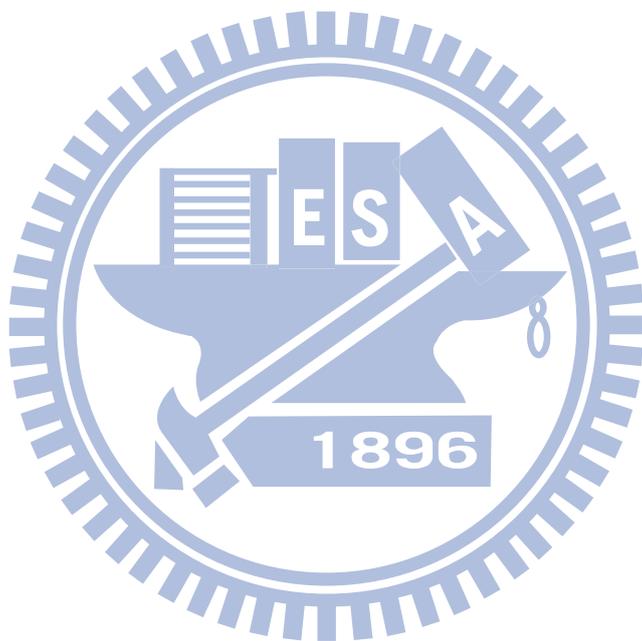
		再造竹籠八百個以資築堤應用
14507·22	光緒八年貳月初四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出示曉諭後壠街紳民官發洋銀五百元各戶認捐洋銀八千一百餘元茲酌定築堤工費大堤每丈二十元小堤每丈一十六元
14507·23~14507·32	光緒捌年貳月初五日	保結領銀狀
14507·43	光緒八年貳月	新竹縣二保後壠街貢生陳瑞來為捐數較多力難措繳恩准酌減以恤民情事
14507·44	光緒捌年貳月十一日	徐錫祉稟送福建巡撫岑毓英後壠地方殷富續捐開築河堤經費清摺
14507·45	光緒捌年貳月十一日	徐錫祉開具後壠殷戶續捐築堤經費銀數之清摺
14507·46	光緒捌年貳月十一日	榜示(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將各戶捐助後壠築堤開河夫役名數榜示)
14507·47	光緒捌年貳月十五日	紅白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黔軍後營遊擊劉映華臺灣北路右營千總防守後壠汛楊福昌會稟福建巡撫岑毓英修築後壠堤堰並開河情形)
14507·48	光緒八年二月十七日	稟文批迴(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稟送後壠地方殷富續捐開築河堤經費清摺由)
14507·49	光緒捌年貳月廿二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將紳民捐款五百元移送督辦後壠堤工委員劉映華
14507·50	光緒八年貳月拾柒日	領銀狀

14507 · 53	光緒八年貳月二十三日	領銀狀
14507 · 55	光緒捌年參月初六日	徐錫祉稟福建巡撫岑毓英奉發後壠堤工鐵籠鐵釘暨煤炭等件業已運交紳士並飭安設南堤
14507 · 56	光緒八年三月初八日	稟文批迴（福建巡撫岑毓英批示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稟奉發後壠堤工鐵籠業已運交紳士尚屬妥速
14507 · 57	光緒八年三月十四日	福建巡撫岑毓英函知新竹縣知縣徐錫祉修堤所需鐵籠已運到即將石堤石臺水箭一併迅速修築完好
14507 · 58	光緒捌年參月十三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致函大甲堤工委員劉映華將鐵籠等件趕緊分別安置定妥
14507 · 59	光緒捌年參月十三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諭仰後壠堤工局紳士將收到大小鐵籠鐵釘等數件據實明白稟覆以憑備查
14507 · 60	光緒捌年肆月初三日	後壠街築堤工民王月王先王愨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所修溪堤被大水沖壞五十餘丈
14507 · 61	光緒捌年肆年肆月初七日	徐錫祉黔軍後營遊擊劉映華精兵參將莊得臺灣北路右營千總防守後壠汛楊福昌會稟福建巡撫岑毓英為後壠河中石堤被水沖壞現已飭令趕緊修整
14507 · 79	光緒捌年四月十七日	開溪尾結狀

		後壠街庄總理杜和安具結急傳各庄各戶丁清開溪尾四十丈不敢延誤
14507·82	光緒捌年伍月初一	包堤工首王月王仙王愨等為堤工告竣稟明懇恩電奪事
14507·83	光緒八年五月初四日	稟文批迴 福建巡撫岑毓英批示仰即督促該處紳董擇要修補候冬季水涸之時再妥為修理
14507·84		監修臺北城工委員卓經芳函知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後壠河堤工程及歸還工款三十元
14507·85	光緒捌年伍月十二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函覆監修臺北城工委員卓經芳已收領歸還後壠堤工款事
14507·86	光緒捌年五月廿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黔軍後營遊擊劉映華臺灣北路右營千總防守後壠汛楊福昌會稟福建巡撫岑毓英後壠被水沖壞堤埂業已修竣尚應添設篾籠木柵以固堤基由
14507·87	光緒捌年六月十三日	職員陳其德高廷琛開具修築後壠長堤工料價清單稟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察核彙報
14507·88		清單（紳士陳其德高廷琛開具修築後壠長堤工料價清單）
14507·89	光緒捌年六月十三日	生員陳紹熙等開具修築後壠堤工應

		用物件價銀清單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察核彙報
14507·90		清單(紳士陳紹熙等開具修築後壠堤工應用物件價銀清單)
14507·91	光緒捌年陸月廿六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臺灣北路右營千總防守後壠汛楊福昌會稟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劉璈閩浙總督兼福建巡撫何璟臺北府知府陳星聚為督修縣轄後壠堤工業已一律完竣開送收付經費清摺
14507·92	光緒捌年陸月廿六日	清摺(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臺灣北路右營千總防守後壠汛楊福昌將後壠紳士經手收用堤工經費數目開具清摺)
14507·93	光緒捌年陸月廿八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稟前福建巡撫岑毓英後壠堤堰疊遭狂風大雨沖壞俟溪水消退即勸殷富設法修補
14507·94	光緒八年六月十一日	閩浙總督兼福建巡撫何璟批示新竹縣知縣徐錫祉黔軍後營遊擊劉映華臺灣北路右營千總防守後壠汛楊福昌會稟後壠被沖堤堰業已修竣尚應添設篾籠木柵以固堤基
14507·95	光緒捌年柒月十四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諭紳董陳紹熙等人迅將後壠溪堤被沖壞者速籌捐款僱工分別修整完固
14507·96	光緒捌年捌月十六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單仰對役楊祥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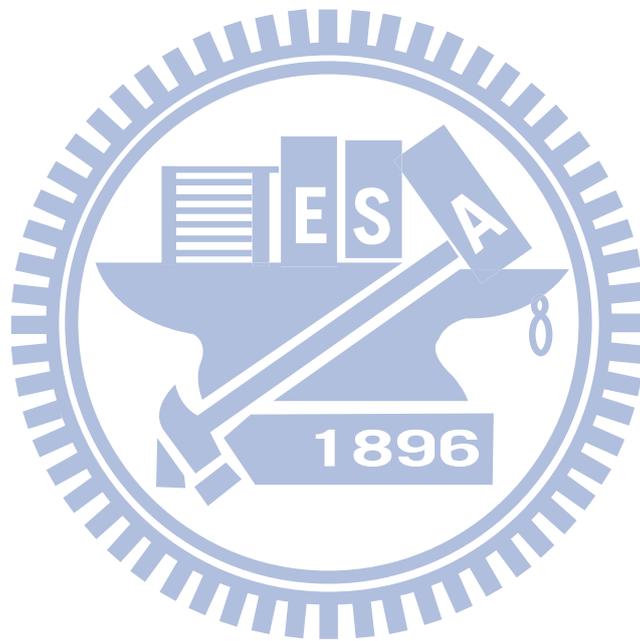
		同鄉保朱順安立押各頑戶將未繳後 壠堤工經費剋日押令如數繳交
14507 · 97	光緒玖年三月三十日	後壠紳董陳紹熙等妥議抽捐出口米 糖等物以為預備修堤之需俾免疊次 勸捐為難



附錄二：《淡新檔案》中後壠相關案件

案號	年代	內容
14101·60	同治壹年六月初八	淡水廳同知為出示諭開港事
15207·1 至 15207·9	同治壹年九月	淡水廳同知鄭元杰諭仰口書周禮迅協後壠地方人等押令夾板船隻速歸正口確查爭買私梘與夾板貿易奸徒
14101·1 至 14101·10	同治四年四月	淡水廳同知王出示嚴禁不准米價高抬及偷漏出口，並訂定米價
17412·1 至 17412·5	同治四年五月	鹿港理番廳同知興廉移請淡水廳同知王鏞赴廳以便拔補後壠屯丁吳永福即吳金祿為竹塹屯外委
14304·13	同治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淡水廳同知告示不准不通商口岸私租房屋予洋人及與洋人私做買賣
12211·1 至 12211·6	同治九年十月 至 同治九年十一月	後壠汛守府向咨請淡水分府陳給發後壠陳姓族長諭戳
16102·5	同治十一年六月八日	淡水廳同知為出示諭後壠居民不得高抬價格茲事
1540·4	同治十二年七月二十八	淡水廳同知何恩綺詳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夏獻綸後壠一帶俱係民渡各庄民人年有鳩貼銀穀並無索擾情事
12215·3	同治十三年八月	淡水分府陳星聚對後壠各庄正庄副給發戳記

15102 · 1	同治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淡水廳同知陳星聚謹將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份各站墊用號書跑勇工資口糧及月給雜支各款備造細數清冊呈送憲鑒核銷
17402 · 1 至 17402 · 10	光緒四年十月 至 光緒五年四月	後壠社屯番吳慶良蟹來桂等具稟業戶李吉祥串全管事鄭連等鯨吞口糧短折給發稟請飭差拘追
13501 · 1	光緒五年八月	臺北釐金局委員何林移據後壠厘金司事鄭獻廷稟船戶金合泰等逃漏抗繳厘金移請飭傳
17205 · 1 至 17205 · 55	光緒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 光緒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後壠新港社生員陳實華等為該社土目解潘鍾盜領口糧盜賣埔業稟請知縣李郁階飭查
15105 · 1 至 15105 · 12	光緒八年正月 至 光緒十年三月五日	後壠站書魏泉稟請諭飭鄉保在於打哪叭崎溪趕造竹排一張以備遞送公文
14408 · 64	光緒捌年肆月十九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移文臺灣北路右營遊擊福印將商人唐培香所用油山機器剋日查明造具名目件數清冊移覆過縣以便轉報
14409 · 1 至 14409 · 5	光緒八年二月	後壠汕頭港等處需勘驗修理存儲油山機器廠屋草房
12229 · 1 至	光緒十二年四月	吊繳後壠街總理杜和安諭戳並諭仰陳清溪為後壠街總理



附錄三：《淡新檔案》中台北築城相關案件

案號	年代	內容
16301·1 至 16301·6	光緒七年到十年	工部要求各省城牆維修
16303	光緒八年四月	據楊梅壩等庄總理邱殿安等稟送捐簿收繳城工經費由
16303·1		徐錫祉諭楊梅壩頭重坑等庄股戶捐款
16303·2	光緒八年四月十一日	竹北二保楊梅壩等庄總理邱殿安股紳政廷芳等僉稟新竹知縣徐錫祉核驗印發捐簿按期收繳以免藉公肥私者擾搦愚民公德兩便
16303·3	光緒八年四月十一日	承辦城工勸捐紳董生員林柏棠股戶林庚春等據稟新竹知縣徐錫祉為總理邱殿安藐諭招搖勒索幫貼將貧下戶於工不堪捐者概勒派捐又擅自謄簿包庇股戶等情稟請查奪(附股戶產業資料)
16303·5		遵將辛巳年承辦大甲堤工每名繳銀十元各捐戶名清冊騰明並將此本年城工遵奉憲諭仿照大甲堤工每名捐銀三十元以及各應堤捐股戶姓名捐數呈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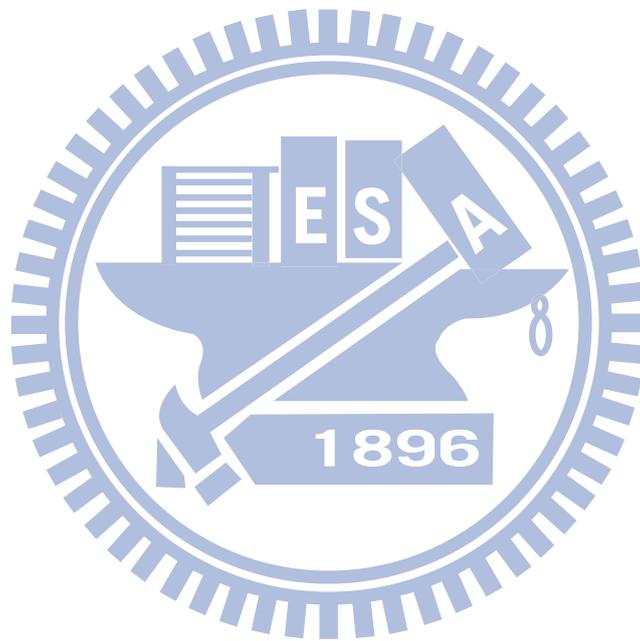
16303·6	光緒八年四月十六日	承辦城工勸捐紳董生員林伯棠股戶林庚春等為總理邱殿安擅改膳簿包庇殷商等情未蒙批示再次稟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查奪
16303·7	光緒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徐錫祉單仰對役高登迅往楊梅壠頭重溪立向生員林伯棠股戶林庚春等將前領勸捐臺北城工印諭一道剋日交出以憑核銷
16303·8	光緒八年五月十三日	陳阿文等為奉諭飭捐城工銀累及貧民僉呈新竹縣知縣徐錫祉改定章程
16303·9	光緒八年六月初三日	監生林繩先庄民林阿九等為總理邱殿安捏造捐簿賂擺蓋印變亂舊章加派貧民等情呈請臺北府之府陳星聚差提革究
16303·10	光緒八年三月初八日	新竹縣儒學訓導劉鳴盛本任壽甯縣知縣何文澍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諭仰鄉紳林伯棠等迅速依期赴局聽後督同議捐一面將認捐銀數備繳城局並即來縣稟明
16303·12	光緒八年六月十三日	監生林繩先等為總理邱殿安捏造捐簿加派貧民等情為蒙批示呈請臺北府知府陳星聚迅提究革以劈捏捐事(附邱殿安案底)
16303·14	光緒八年七月初一日	監生林繩先等為總理邱殿安捏造捐簿加派貧民等情以蒙批示呈請臺北

		府知府陳星聚於該惡撤退之餘似可 毋庸另舉致多一番滋擾
16303 · 15		陳星聚批示建築城垣捐款事總理邱 殿安任意派捐糾眾勒索如果屬實仰 新竹縣另舉公正紳耆辦理
16303 · 16	光緒八年七月初十日	楊梅壠等庄總理邱殿安為庄民抗繳 城工經費城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催 繳
16303 · 17	光緒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徐錫祉票仰對役高登速將林庚春等 應捐城工經費銀元剋日如數交付總 理邱殿安彙繳倘敢抗違許將各頑戶 正身稟帶赴縣以憑究追
16303 · 18	光緒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徐錫祉申覆臺北府知府陳星聚為總 理邱殿安並無藉捐勒索情事
16303 · 19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楊梅壠小董林庚春等具稟臺北府知 府陳星聚為賄囑瞞詳情據情聲稟乞 准明察濟公安民事
16303 · 20	光緒八年九月初二日	竹北二保楊梅壠等庄總理邱殿安為 棍惡殃民越控架陷藉捐勒索等情稟 明新竹縣知縣徐錫祉飭拘究誣以靖 地方事
16303 · 21	光緒八年九月初二日	楊梅壠等庄總理邱殿安稟新竹縣知 縣徐錫祉為聽棍抗繳懇請核案分別 催繳事原由
16303 · 22		邱殿安開頑戶清單呈徐錫祉

16303·23	光緒八年九月初八日	林繩先等人稟臺北府知府陳星聚總理邱殿安藉勸捐城工中飽私囊眾多數貧民並請其鋤奸
16303·24		林繩先等上繳清冊
16303·25	光緒八年九月十三日	生員林伯棠稟臺北府知府陳星聚因被總理邱殿安欺騙而聽其捏造捐簿請飭差驗諭提訊究辦
16303·26	光緒八年九月十九日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票仰高登立傳訊吳阿龍等人赴縣以究追(邱殿安稟稱城工經費被吳阿龍混收)
16303·27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邱殿安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立提吳阿龍等人到案質訊捐戶何人抗繳自有水落石出
16303·28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徐錫祉單仰黃璋立提吳阿龍等人到局繳清城工捐
16303·29	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站堂役黃璋稟徐錫祉抗捐頑戶吳阿龍等人拒到案並毀單奪物(附贓單)
16303·31	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九日	徐錫祉票仰高登張清立傳抗捐頑戶吳阿龍等人到案提訊
16303·32	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	邱殿安稟明徐錫祉為吳阿龍等捐款清繳恩准銷案事
16304·3	光緒八年陸月五日	徐錫祉票仰對役高登速將應捐臺北城工經費及抗繳大甲堤工銀元剋日照數捐繳交清彙繳局批解倘敢抗違許將該頑戶等正身稟赴縣以憑究罰

16304 · 7	光緒九年正月十九日	徐錫祉票仰對役高登迅協總保立即嚴押李阿騰速赴捐局完繳應繳城工經費
16304 · 18	光緒十年參月二十二日	竹北二保白沙墩等庄捐辦臺北城工經費分局紳董附貢生黃雲中具稟新竹縣知縣朱承烈為頑戶堅抗事實兩難稟懇裁奪施行
16305 · 21~16305 · 22	光緒八年九月十五日	監生鄭獻瑞認捐得臺北城工經費銀按照提工夫丁五名額數認捐銀一百六十五元合具認捐狀是實
16305 · 36	光緒九年三月初二日	徐錫祉票催原役高登將拒認捐繳臺北城工經費頑戶帶領到縣以憑迅究
16305 · 38	光緒八年五月	徐錫祉諭仰樹杞林九芎林坪林股戶彭殿華迅將認捐城工經費銀元剋日照數繳縣立等批解俾副城工要用
16305 · 44	光緒九年九月初五日	竹北一保九芎林下山庄監生鄭獻瑞具稟新竹縣知縣周志侃為遵諭繳清彭殿華違斷勒索籲懇電奪查究
16306 · 6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徐錫祉票仰對役立即拘押抗捐頑戶正身稟帶赴縣以憑究辦
16306 · 13	光緒十年三月初二日	知縣朱承烈票仰對役立拘江懷珠李騰清二人帶赴到案以憑訊究
16306 · 17	光緒十年四月初八日	徐錫祉票仰對役江雲立傳劉聯科等三人以茶抗捐城工緣由
16307 · 5	光緒八年十二月初三日	徐錫祉票仰對役徐祥令頑戶劉庚古

		三等速交臺北城工經費如抗違許將 各頑戶正身稟帶赴縣以憑究捐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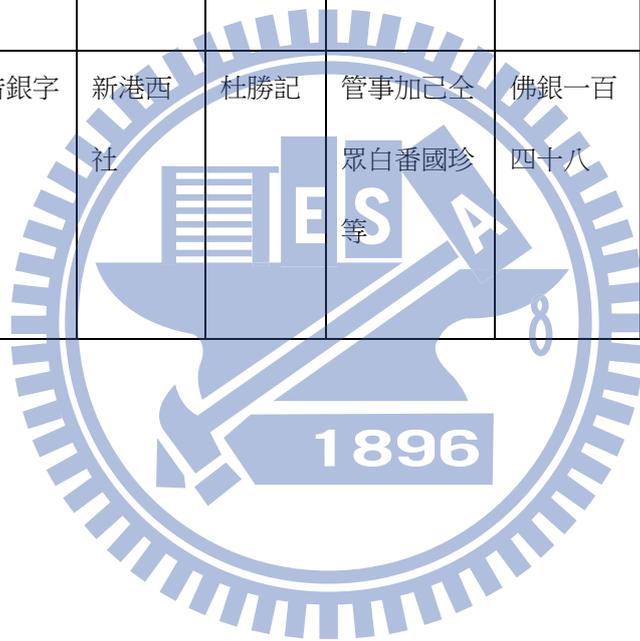
附錄四： 後壠社群借古文契

年代	文契類別	社名	出銀者	典主	金額	出處
乾隆四十五年	借銀字	新港社		土目貓老尉	番銀一百	胡家瑜，《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第 100 至 101 頁。
乾隆四十七年	借粟字	後壠等社	洪榮觀		粟七 00 四二二石	胡家瑜，《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第 102 至 103 頁。
乾隆四十七年	借銀字	後壠等社	林明貴	正副通事馬力、貓老尉 全眾土目	花邊銀四十	胡家瑜，《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第 104 至 105 頁。
乾隆五十四年	借銀字	新港社	林明貴	正副通事馬力、貓老尉 全眾土目	佛頭銀五十	胡家瑜，《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第 106 至 107 頁。
乾隆五十四年	借銀字	後壠等社	林明貴	貓老尉	佛頭番銀三十一	胡家瑜，《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第 108 至 109 頁。
乾隆五十五年	借銀字	新港社	林明貴	貓老尉	佛銀一百	胡家瑜，《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第 110 至 111 頁。
乾隆五十七年	借粟字	後壠等社	伍甘	副通事道生	早粟三十 二石	胡家瑜，《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第 112 至 113 頁。

嘉慶十三年	借銀字	後壠四社	杜次君	總通事蟹斗蘭	佛銀一百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第 92 至 93 頁。
嘉慶十五年	借銀字	新港社	協源寶號	貓老尉	番銀二十 五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第 94 至 95 頁。
嘉慶十五年	借銀字	新港社	江本鳳	管事速生、 武生	佛銀四十 五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第 116 至 117 頁。
嘉慶十五年	借銀字	新港社	杜次君	管事速生、 武生	佛面銀八 十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第 114 至 115 頁。
嘉慶十六年	借銀字	新港社	鄭永承	速生、彰生 全眾番等	佛銀五十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第 120 至 121 頁。
嘉慶十六年	借銀字	新港社	鑾德號	速生、彰 生、天送、 漢生、遠 定、明仔	佛面銀一 百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第 122 至 123 頁。
嘉慶十七年	借銀字	新港社	杜勝記	速生、彰生 眾白番等	佛銀二十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第 124 至 125 頁。
嘉慶十七年	借銀字	新港社	鑾德號	加六或督仔	佛銀二十	陳水木、潘英海，

					一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第 96 至 97 頁。
嘉慶二十年	借銀字	新港社	杜義記	連仔	佛銀四十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第 104 至 105 頁。
嘉慶二十一年	借銀字	後壠西 社	杜憲章	甲頭矛遠	佛銀四十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第 106 至 107 頁。
嘉慶二十一年	借銀字	新港社	杜憲章	土目連生	佛銀二十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第 108 至 109 頁。
嘉慶二十三年	借粟字	後壠南 社	杜四美	總通事吳桂 香	粟五十五 石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第 112 至 113 頁。
道光五年	借銀字	新港東 社	鄭永承	眾番北贊、 南茅等	佛銀十五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第 128 至 129 頁。
道光十一年	借銀字	新港西 社	杜鑾美	管事加己仝 眾股內番茅 遠等	佛銀八十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第

						132 至 133 頁。
道光十一年	借銀字	新港東 社	杜鑾美	管事葵生全 眾股內番買 葛等	佛銀八十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第 134 至 135 頁。
道光十五年	借銀字	新港東 社	杜勝記	管事北讚全 眾番武生、 天送等	佛銀一百 五十五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第 146 至 147 頁。
道光十五年	借銀字	新港西 社	杜勝記	管事加己全 眾白番國珍 等	佛銀一百 四十八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第 148 至 149 頁。



附錄五： 愍善亭碑文

嘉慶十一年丙寅暮春念八日，賊陷後壠街，死者百餘人，屍骸暴露，見者新商。噫！死者人之所不免，或重於泰山則深足慨慕，或輕於鴻毛則無族齒數；若守分無過而罹兵之災，則不勝其可愍焉。後壠街庄被害諸人素守四民之業，羣為室家之計，身受屠戮、形骸虧損。雖其父母兄弟妻子未由別認瘞埋，是死之不足為輕，而其可愍由甚也。仰義古風，葬停棺百所埋洛縣，骸骨鳩貲，收拾而合葬之禮不從古事，應權為既葬而祭之以豚酒，不能遍及其姓字，故總為之號曰愍善亭。蓋愍諸君以守業良民，不幸而罹此重禍也。而續之曰如容君之墓，欲使諸君之有孫子者屢斯地、登斯邱，惻然而追溯父祖之音容焉。

夫收掩遺……惻隱之心，人之端也；不忘原本重念……勞孝之事，也使天下之人共敦仁孝，則禍亂之機何自而生，奈何殘忍成風悖戾橫滋，遂胥強胥之至於此極乎。後之覽斯亭者，當并有感於斯，而毋徒生其慨也矣！惟我諸君，泉郡之氓，沐浴清化、篤實經營；或渡自內地、或產於東寧；雖……於閩裡，皆善善之聲稱，乃時景之一變，遭奸徒以相傾，身首漂沙岸，骨血爍巖阮。

嗚呼！誰無父母？誰無兄弟？將欲自卜吉宅，安能別其分明，悲痛切於妻子，傷心迨及親朋。非其罪而被戮，奚必恨乎前生。謹擇斯土建造佳城，錦屏秀挺，玉宇崢嶸。眾魂其聚處兮，氣義章程；合魄為靈奕兮，子孫充盈；有冤有曲兮，泣訴天庭；無災無害兮，迪吉安貞；爾安爾居兮，處困而亨，來格來享兮，為德是馨。哀哉！尚饗！

嘉慶十二年歲丁卯臘月朔日，同安杜明珠記

附錄六：竹塹城捐輸獎勵表

身分及姓名	捐輸金額	獎勵方式
後選員外郎林國華	一萬四千兩以上並勸捐	給予道員職銜
進士後選知縣鄭用錫	六千兩以上並勸捐	給予同知職銜
生員林祥麟	六千兩以上	准其旌表，由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即給予「樂善好施」字樣
監生張惟明	兩千兩以上	給予縣丞職銜
州同林國寶	一千兩以上並勸捐出力	給予一級紀錄一次；從優議敘，應給予記錄三次，共應給予加兩級。
貢生劉獻廷	一千兩以上並勸捐	給予加一級，從優議敘，應請給予記錄三次。
同知江日暉	一千兩以上	給予加一級
監生吳國治、曾青華；民人吳文銳	一千兩至一千四百兩並董勸出力	給予縣丞職銜
廩生鄭環；監生李德修、周智仁；童生陳務滋；民人金福順、賴士英、楊春瑞、楊瓊林、劉仕忠	一千兩以上	給予鹽運司知事職銜
武生周殿安	一千兩以上	兵部應給予外委把總職銜
舉人陳維藻	七百兩以上	給予記錄三次

貢生陳常勇；廩生王國柱；生員陳鳳鳴、林逢源、王奠邦、鄭廷珪；監生簡朝陽、游於藝、張肇基、廖清波、游周宗、洪廷瑞；民人杜廷瀚、廖錦麟、林維精、何對、鄭章瑤、王璽、高捷、周茶芽、李逢春、徐國禎、何宗煥	三百兩至七百兩以上	給予八品頂戴
監生羅秀麗、周邦正、鄭琛、蘇國珍；民人林□簪、陳大彬、洪德樑、陳光義、王呈標、林維藩	三百兩至五百兩以上 並董勸出力	給予鹽運司知事職銜

資料來源：根據《淡水廳築城案卷》，頁 116-117，並依金額多款排序。

